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三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二零零八—二零零九）
III LEGISLATURA 4.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08-2009)

第一組 第 III-145 期
I Série N.º III-145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十月九日出席、缺席議員名單）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出席議員：曹其真、劉焯華、歐安利、高開賢、梁慶庭、關翠杏、賀定一、崔世昌、容永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梁玉華、鄭志強、區錦新、吳在權、李沛霖、劉本立、楊道匡、高天賜、崔世平、沈振耀、梁安琪、李從正。

（十月八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八時二十分

（十月八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八時三十分

缺席議員：許輝年、馮志強、周錦輝、陳澤武、陳明金。

（十月八日、十月九日列席者名單）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陸潔嫻

勞工事務局局長孫家雄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黃志雄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 Gonçalo Cabral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歐陽傑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曹其真

副主席：劉焯華

第一秘書：歐安利

第二秘書：高開賢

（十月八日出席、缺席議員名單）

出席議員：曹其真、劉焯華、歐安利、高開賢、許輝年、梁慶庭、馮志強、關翠杏、賀定一、周錦輝、崔世昌、容永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陳澤武、梁玉華、鄭志強、區錦新、吳在權、李沛霖、劉本立、楊道匡、高天賜、崔世平、沈振耀、梁安琪、陳明金、李從正。

議程：獨一項：細則性討論及表決《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

簡要：陳明金議員、高開賢議員、李從正議員、梁安琪議員、劉本立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吳在權議員、關翠杏議員、容永恩議員、梁玉華議員分別作了議程前發言。其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最終法案大部分條文獲得細則性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我們現在開始今天的會議，我相信今天是這一屆最後一次大會，現在議程前有十一位議員是報了名的。陳明金議員，請發言。

陳明金：多謝主席。

今年的立法會選舉工作已告一段落，期間所發生的種種亂象，給社會留下了太多的話題。

由 2005 年起，我同吳在權議員連續參加了兩屆立法會競選，在廣大選民的支持下，有幸能夠進入議會工作，四年來，感受好多，有些話，不吐不快。

面對僅有的 12 個直選議席，每屆選舉，有不同的人出來參選，本來就是好正常的事，因為澳門雖然小，但始終都是一個社會，社會由不同的人組成，每一個不同的時期，自然會有不同的參政議政團體和人士出現，作為政府，首先應該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作為社會人士，首先應該以平常心對待。

澳門回歸祖國後，在“一國兩制”方針的指引下，實現“澳人治澳”，在行政主導下，立法會的監督職能備受挑戰。但是，儘管如此，面對只佔少數的 12 個直選議席，一直以來，都有人企圖干預每四年一次的選舉。這種干預的手段，最明顯的就是抹黑、打壓、選擇性執法，等等。其最終的目的，就是要試圖減少競爭對手的得票或議席，增加自我政治團體的得票或議席；就是要從根本上排除異己，進一步鞏固既得利益。為了這個目的，抹黑、打壓、選擇性執法，就變成了瘋狂的“三套打手”，借助固有的各種渠道同力量，對自認為不是“自己友”的人，進行各種各樣的抹黑，然後就是不斷的打壓，在這個過程中，選擇性執法變成最犀利的武器，同樣的行為，“自己友”做了，甚麼事都無，而且可以口出狂言：“只有他們夠膽做！”但是，如果不是“自己友”，做了，就是犯法！至於其中的理由，可以有一萬個，即使甚麼都無，也可以找出一個“自由心證”。有了“自由心證”，就等於有了尚方寶劍，“邊個樣衰，就‘釘死’邊個”。這個，就是“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的最好說明。至於甚麼人屬“州官”，甚麼人是“百姓”，有的人一開始就戴著有色眼鏡，一早就有所劃分。在這些人眼裡，“州官”就是“州官”，“百姓”始終就是“百姓”，只有“州官”，才是他們心目中的“自己友”。回到立法會選舉中來，這些人想盡辦法培植“自己友”，利用各種手段盡量打壓圈外人士，選擇性執法，一直都是拿手工具。由 2005 年的選舉到今年的選舉，私底

下，是否有“無形之手”在企圖干預選情、干預選舉結果？

包括我們的參選組別在內，今年的選舉，各個組別的選票如何得來，我相信大家心中都有一盤數，光明正大的之外，有無見不得光的，相信大家心中也都有數，企圖用“無形之手”干預的人，相信會更加清楚。我個人認為，抹黑、打壓、選擇性執法，仍然是最不公平的禍害。一方面，抹黑、打壓競爭對手，另一方面，“隻眼開，隻眼閉”，“自己友”涉嫌違法的行為，就當“睇唔到”，在有色眼鏡底下，澳門就是與別不同——有些事，張三不能做，做了就可能犯法；李四就可以做，而且做了不犯法。

雖然，“澳門就是與別不同”，但是，結合立法會直選的經驗同結果來看，只要真心實意服務社會、服務市民，始終都會得到支持。隨著時代進步，社會發展，澳門廣大市民的智慧一定會越來越高，在今天的選舉中，雖然，抹黑、打壓、選擇性執法的行動，仍然在企圖干預選舉，但是，廣大選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我們認為，議員應該由廣大選民一人一票決定，我們希望，將來能夠透過修改澳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逐步增加立法會的直選議席。

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請發言。

高開賢：多謝主席。

以下是鄭志強議員，賀定一議員及本人的發言。

主席，各位同事：

本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在即，回顧過去在議會的工作，我們一直本著負責任的態度履行職責，堅持以澳門整體利益和市民福祉為出發點，從不同角度、不同層面，全面、客觀、理性地看待及分析問題，致力做好立法工作，致力監察政府。

在此感謝主席、感謝所有同事在工作上的協助、支持和配合，我等表示衷心謝意。

回歸後，立法會的運作不斷進步和完善，不論是直選、間選或是委任議員，大家均按照《基本法》規定，認真履行法律賦予的權力和職責，堅持專業、務實的工作態度，參與法律的

制訂，監督政府依法施政。

經過這些年來的工作實踐，我等一眾議員積累了不少寶貴經驗，立法能力越趨成熟。而且，明顯地對政府施政的批評聲音亦越見增多，這代表議員監督政府的作用得到了更好的發揮，監督能力和水平不斷在提升。事實上，理性地表達觀點和看法，是有助更好地、合理地制訂法律，有效地監督政府。

隨著新一屆立法會的產生，不管我們是連任的或是離任的，相信都必將繼續關心澳門，竭力為澳門社會服務。

我們認為，政府今後的工作仍然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在制定法律的時候，必須先明確立法目的及政策取向，輕重緩急要有區分，這樣才有利於提高法改工作的效率，達到與時俱進，適應社會形勢發展的目標。

同時，政府應該積極地與立法會保持緊密溝通、合作，無論從立法安排、立法取向或是技術層面，都與立法會進行認真和有建設性的討論；在引介和配合法案審議的工作上，與立法會互動交流，讓議員更充分瞭解政府的立法意向。

另一方面，“公眾參與”其實也是一個雙向溝通的良好過程，政府與民意組織都有自己的角色扮演，政府官員應該主動走近群眾，收集民意。當然，這是互相溝通的好方法，同時亦是長期的工作。

政府應要有決心，與立法會、社會建立雙向溝通、增加施政透明度，尊重立法會的立法與監督權力的同時，加強行政、立法之間的彼此互動，建立互信，將來的立法工作一定做得更好。議員，是民意的代表，有責任切實反映公眾意見，反映市民心底裡的聲音。在新一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多對政府施政提出建設性的批評和前瞻性的建議，努力建立立法與行政良性互動的關係，做市民福祉的維護者，為澳門繁榮穩定作出應有貢獻。

多謝。

主席：李從正議員，請發言。

李從正：多謝主席。

新一期社會房屋申請重新啓動，首日便派出逾一萬份申請

表，期間不少市民誤以為是派發經濟房屋申請表，匆忙趕至才知道“搞錯”。社會房屋是政府向經濟薄弱、有特殊困難的家庭提供房屋，以租住的方式解決住屋問題。截至 2005 年，社會房屋申請輪候的家團達到 6,300 個，而預計今年可提供的社屋單位只有一千八百多個，顯然遠遠無法滿足市民的住屋需求。

一般市民對公共房屋需求殷切，而更多的是，經濟房屋。零五年登記申請的輪候家團有一萬二千多個，但從零五年截止登記後到今日，有多少個家團期望申請經濟房屋，無法統計，然而我們可以看到的是，無論是坊間發出的多重聲音，還是媒體報章的眾多報道，又或是候任特首在競選期間所收到的社會訴求，均反映市民承受著巨大的住屋壓力，尤其是到了適婚年齡年青人，不論是其自身還是其家人都焦急萬分。眼見著一年又一年、婚期延遲又延遲，都未能置業成家，心中焦急但又無可奈何，箇中苦處何人能夠明白呢？

其實年青人要的並不是政府的接濟，他們更想是以自己的能力購買到房屋、成家立室，但澳門房地產市場扭曲，樓宇價格高踞不下，他們根本無能力負擔。而較早前政府推出《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貼制度》及《自置居所信用擔保計劃》、調整印花稅，旨在協助一般市民上樓、紓緩買樓壓力，但政策措施卻明顯推動房地產市場持續升溫，兩百萬以下樓宇價格飆升近五成，四百萬以下樓宇亦急速上升三成，出現大家都意識得到、政府卻似乎意識不到的結果。

近日坊間再有傳聞指置業投資移民政策將於明年新特首上場後重新啓動，令不少市民都很憂心，恐防重啓政策會使現時已處於不合理水平的樓價加速惡化，置業更是難上加難。其實澳門對外來投資者從來都是持開放態度，置業投資移民只是眾多投資方式中的一種，但『買樓移民』卻會進一步刺激本澳樓市、抬高樓價、加速市民對公共房屋的需求壓力，同時帶動物價上漲、降低市民的生活水平，更會增加經營成本、令租金上揚，窒礙中小企業的發展。

公共房屋只是調節本澳房地產市場的一種手段，旨在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彌補房地產商品在中小戶型、廉價房屋供應上的缺失，通過政府有形的手調節已出現嚴重結構性失衡的房地產市場。為此，政府應採取有效措施推進公共房屋、尤其是經濟房屋的興建落成，協助市民上樓。其次，縮緊銀行對房地產發展商的信用貸款，防止過量“探”水引發新一輪經濟泡沫的產生；高速的房地產發展是會給金融系統帶來信貸的壓力及危機，特區政府必須高度警惕、密切留意銀行貸款

的業務比重是否健康。另外，明確終止及取消置業投資移民政策，不要令部份的業界人士抱有希望、心存幻想，期望當局重開置業投資移民政策，甚至發放不實虛假的消息來造市，刺激本澳樓市升溫、趨向泡沫化。還有，嚴格規管樓花的買賣，盡快出台諮詢已久、草擬多年的規管樓花買賣法案，令消費者的權益得到合理的保障。

安居樂業是最基本的民生訴求，亦是社會和諧的基石。中國人始終是要置業成家、落葉歸根。新一屆政府就任在即，如何回應廣大市民的住屋需求應作為首要的工作任務。特區政府必須以澳門市民的整體利益為依歸，急市民之所急、想市民之所想。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請發言。

梁安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據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全澳共有 8,298 名殘障居住人口，另有多少隱性殘疾人士則未能估計。改善殘疾人士家庭生活質素、優化對殘疾人士的各项服務，是近年政府在社會工作領域的一項施政重點。

儘管政府也透過推出各項有利政策，以期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服務。但在總體上而言，有關政策的推行卻相對緩慢，對於殘疾人士的扶助措施亦明顯不足。例如：在 07 年，政府就表示開始研究“殘疾分類與分級標準和殘疾評定系統”方案，08 年 9 月完成此方案初稿，但到目前為止此評定系統仍未出臺。日前，政府表示相關部門即將落實評估結果資料庫，但評級標準至今市民仍未得知。由於未能進行評級，令所有殘疾人士仍無法享受到應得的殘疾津貼及醫療津貼等，未能分擔其家庭的生活重擔。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儘快公佈此評估機制，使殘疾人士可儘早享受殘疾津貼等必要的福利待遇，提升其生活質量。

此外，政府於早前已對長者和學生推行了公共巴士票價優惠政策，但此項政策卻未惠及殘疾人士。而適當的體能鍛煉也有助於他們的復康進度。但目前的運動場地並未有設置合適他們使用的鍛煉器材，同時開放給其使用的時段亦未能配合到他們所需。因此，我促請政府能在公共服務領域給予殘疾人士更

多的優惠，應與巴士公司進行磋商，為現時所有殘疾人士提供與學生相若的乘車優惠，以及在運動場地的使用配合上給予殘疾人士更多的方便。

社會企業亦是近年本澳非常熱門的話題，在 09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提出將撥出充足資源，透過與民間非牟利社團合作，研究並試行推出具有本地區特色的“社會企業”計劃，以扶助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弱勢社群就業，推動自力更生及融入社會。但時至今日，社會企業的發展尚未見什麼進展。政府應加強在社會企業政策落實的力度，給予必要的協助，鼓勵其快速發展，使有條件的殘疾人士及弱勢群體能實現就業目標。

多謝。

主席：劉本立議員，請發言。

劉本立：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過去四年，第三屆立法會認真、務實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和任務，完成了五十四項的立法和修法工作，當中包括《維護國家安全法》、《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行政長官選舉法》、《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等重要的法律。同時，立法會還肩負起反映民意、依法監督政府施政的神聖職責。本人有幸參與這一屆立法會的工作，獲得了寶貴的參政經驗；更有幸和各位共事，從各位身上學到不少議政知識。這些經驗和知識將有助本人今後在不同的崗位上繼續服務社會。

近年，澳門社會經歷了急劇的變化。不同階層、不同界別之間出現不同的意見和不同的利益訴求，甚至出現矛盾和沖突。這些都無可避免地反映在立法會的議政層面上。可幸的是，在涉及澳門整體利益、涉及大多數居民利益的問題上，立法會內不同界別的同事，都能秉持客觀理性、大局着眼、求同存異的態度，使會期內一系列重要的法案獲得順利通過。澳門特區即將進入第二個十年，第三屆的特區政府將帶領全體澳門居民繼續實踐“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繼續為特區的美好明天而努力奮鬥。然而，我們應該清醒地看到：經過多年的變革，尤其是博彩業開放之後的澳門社會，累積了一定的問題和矛盾，這些問題和矛盾不可能一夜之間獲得解決，立法會將繼續成為各種利益角力的舞台。本人衷心期望新一屆立法會的議員在處理重大社會議題的時候，能夠站得更高，看得更

遠，做到少數人的利益服從多數人的利益，局部利益服從整體利益。

在這四年的會期，行政與立法經歷了一些不平凡的互動和磨合。應該說，行政與立法之間的溝通合作累積了一定的經驗，並且漸趨成熟。舉例來說，在《維護國家安全法》、《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等法案在審議修訂過程中，行政與立法之間就進行了不少的互動溝通與協商。還有，在立法會會期的最後階段，如果沒有行政與立法之間的緊密配合，包括啟動緊急立法程序，相信無法順利審議通過一系列重要法案。另外，立法會為順應“歐案”發生後社會民意的強烈訴求，成立了兩個臨時委員會專責對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以及公共財政制度進行分析。這兩個委員會的不少建議獲得政府重視與接納，對完善有關制度，發揮立法會的監督職能產生了積極的作用。然而，正如曹其真主席在她的總結報告中所指出的，特區政府在配合立法會的工作方面仍然有相當大的改進空間。

本人認為，為增強政府與社會的互信度，提高公眾參與度，有效凝聚社會共識，實現社會善治，未來特區政府要繼續堅持“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努力提升政府在政策研究制訂、宣傳推廣及執行評估的施政能力，要繼續加強與立法會、社會組織以及公眾的互動溝通。為做好立法工作，建議行政與立法之間可透過相互配合及根據立法事宜的輕重緩急，共同協商制訂具針對性、可操作性的短、中、長期立法規劃，在顧及立法效率的同時，亦要確保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對每項法案進行深入審議及提出意見，以進一步提升立法的質量。

本人相信，新一屆立法會和新一屆特區政府必定能夠在肯定過去十年所取得的成績的基礎上，總結經驗，因應社會發展的需要，建立起完善的政治互動與對話的機制，提升行政和立法的工作效率，從而增加全澳市民的福祉。這樣，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必定能進一步贏得市民的尊敬和認同。

多謝各位。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天是本屆立法會應該是最後一次會議，本人是希望趁這個機會對會繼續在立法會工作、或者會轉移專注於他人、或者事業上其它領域發展的同事，在這裏說一聲大家保重！

特區成立以來，土地批給程序透明度低，縱容發展商囤積批地俟機圖利，造成利益輸送的不公平局面。即使是政府特意安排的公開土地拍賣，跟進發展仍是完全缺乏透明度。

根據政府運輸工務司現時派發的土地法及其配套法例諮詢總結報告，認為政府在「監督履行批地合同的機制」項下總結的意見包括：「參考香港的模式，政府對未能完成發展的土地堅決收回」，「在土地經公開競投後，投資者在兩年內沒有開發土地，政府將無償收回土地，再公開拍賣該土地」，以及「不論任何理由，三年內不發展，政府有權收回土地」。

可是，特區政府於零八年一月舉辦回歸以來第二次土地競投，推出筷子基兩幅相連住宅用地，卒由本地一發展商分別以近八億六千多萬及五億五千多萬元囊括兩幅地皮，但事隔一年多，甚至接近兩年，一直未見政府透露兩幅土地有否正式付款完成交易。經議員質詢及索取資料，特區政府終於證實兩幅拍賣只繳付過一成款項，一直未有發展。政府也未有交代續後的跟進安排。

今年九月，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遵行政長官指示，再函覆本人的書面質詢，仍然聲稱「特區政府於 2008 年以公開競投方式批出的兩幅位於筷子基北灣與南灣之間的土地的批給程序仍在處理中」！兩幅公開拍賣土地只收了一成款項，便任由土地荒廢，令公眾質疑不知被囤積到何時。

特區政府要知道我們的人均生產總值雖號稱領先亞洲，但公共房屋比例卻異常低落，以致輪候多年的申請突破兩萬戶。特區政府領導層多次高調取經的新加坡，目前公共房屋住戶佔總體住戶比例依然是在 86% 以上。鄰埠香港，公共房屋住戶約佔總體住戶亦都控制在五成以內。澳門特別行政區過去多年停建公共房屋，以致現時公共房屋住戶只佔總體住戶 25% 以下。來屆政府領導層，本人認為更應策劃，限期內增加供應公共房屋單位不是一萬九千個，而是四萬個，讓公共房屋比例追回較為合理的水平，在供應量相對合理的情況下，才能夠制定合理可行的新公共房屋制度。

兩萬輪候社會房屋和輪候經濟房屋者苦候多年，怨聲載道。現在政府接受新登記申請社會房屋，更突顯政府現在一萬

九千公屋計劃遠不足以回應現實需要。不少居民還急切盼望政府進一步接受新登記申請經濟房屋。因此，增建速建公共房屋乃當務之急。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有必要調動土地資源，將新建公共房屋單位增至四萬個，向社會房屋輪候戶和經濟房屋申請者承諾具體的輪候期，並且從嚴從速處置規劃土地資源，包括收回不依期發展的批地，收回無發展計劃無跟進付款的公開競投批地，將石排灣住宅區全面撥作公共房屋發展，將聯生工業村餘下荒廢地段規劃興建公共房屋。這些土地資源，只要調動其中一部分，已經完全足以支援增建四萬個以上公共房屋單位，問題在於特區政府是否體察民情，急民所急。增建速建公共房屋乃澳門特別行政區當務之急，身為特區政府領導人必須下決心收回長期不發展的批地，調動資源增建公共房屋，向社會房屋輪候戶和經濟房屋申請者承諾具體的輪候期，並且進一步因應在限期內增建至少四萬個公共房屋單位的規劃，為將來新的現在要去登記及將來會進一步新登記的經濟房屋住戶，都希望能夠設立合理的輪候期。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請發言。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去年面對金融海嘯的衝擊，特區政府立即宣佈節制外勞的三項措施，可惜收效甚微。外勞過濫、黑工充斥的狀況仍是絲毫也沒有退減，本地工友叫苦連天。

政府一直都宣稱，外勞是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作為一個重要原則，可是，實際操作上，不知是由於官商勾結的原因，還是正如一些外資大企業的港勞主管對被他們刁難欺凌的本地工友所言：「只能怪你哋澳門特區政府無能」，外勞絕非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而是恰恰相反，是澳門人成為補充外勞不足，補充黑工的不足。即只有外勞未到，或因故請不夠黑工時，本地人才有工開，當外勞或黑工足夠時，澳門人就要被送走，或被刻意刁難逼走。嗚呼哀哉，在澳門這個土地上，澳門人竟淪落至如此田地，難怪外勞主管會口出狂言認為澳門人只能怪特區政府無能。

選舉前後，本人不斷收到許多的投訴，其中一宗是一群新濠天地地盤工作的工友，資方解僱他們，卻留用外勞，向勞工局投訴卻遭愛理不理的處理，完全漠視本地工友失業，手停口停之憂慮，反而只是約資方談解僱，而對資方的聘用大量黑工視而不見，其縱容聘用黑工之醜惡面目暴露無遺。因此在本人陪同工友到勞工局查詢了解進度，工友們既非示威、又不抗議，連橫額也沒帶一條，口號也沒喊一句，只是乖乖的約見官員，而陪同工友前往勞工局的本人竟被勞工局指為破壞勞資和諧。當然，若工友們對僱主用黑工解僱他們，一聲不響認命算了，而勞工局縱容包庇僱主使用黑工亦不會曝光的話，那麼，澳門會是一個多麼和諧的社會呢？但這是澳門社會追求的和諧嗎？

黑工如是，外勞也如是，永利渡假村近日搞了個招聘會，結果數以千計的本地居民前往應徵，單是求職當清潔工的也有數百人。可是，永利公司一個也沒有聘用，只是收了大量應徵者的個人資料，卻連約見也沒有。但與此同時，永利大批清潔部外地勞工至今年十月中到期，人資辦卻對他們的續期大開綠燈。若政府真的以外勞是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作為一個重要原則的，那麼既有數以百計的本地人爭相應徵當該公司的清潔員工，何以不是在外勞到期即終止留任，讓本地人填補空缺呢？何以放著數百個本地人求職於不顧，而讓大批的外勞續期呢？很明顯，特區政府的官員如果不是智力偏低的，就一定是將「外勞是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當成是一句夢囈式的口號。

難怪永利渡假村的高級行政總裁鄭先生和公共衛生清潔部經理韋先生異口同聲說：「澳門人都是垃圾」，而面對澳門本地員工被刻意刁難下的抱怨和不滿，這兩位香港來的管理人員公開宣稱「只能怪你哋澳門特區政府無能」，然後繼續逼害本地員工。

有一位工友打電話給我為其所面對的不公平對待向我訴苦，他說「希望政府……」，我很坦白地告訴他，「希望政府無用，因為我哋個政府根本無希望。今天的何厚鏵政府沒希望，將來換上崔世安政府同樣沒希望。」怨我直率，若特區政府是用如此無能或包庇的方式來處理問題的話，澳門人再過一百年都沒希望。

對留用黑工解僱本地人個案，勞工局應當做的不是安排僱主談解僱補償，而應立即通知警方迅速到該地盤採取行動緝捕黑工，在搜獲黑工後再由勞工局向僱主施加壓力逼使聘回本地

工人，本地人員的就業機會就可以確保。

對有大量本地人應徵職位不獲博企聘用，反而要求為大批外勞續期，當局只需以已有大量本地人等候職位為由對其外勞續期不予批准，一間酒店營運必定需要人手，若外勞不獲續期則結果一定是逼使這些博企聘用本地人。連如此簡單的事也不懂，你相信兩個部門的負責人是智障的嗎？非也，他們只是忠實執行特區政府鼓勵濫用外勞、縱容聘用黑工的醜惡政策而已。

有記者訪問一個內地人民問其期望，這位受訪者說：「今天的中國所缺的是陳勝和吳廣」，澳門特區是否也需要陳勝和吳廣呢？

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請發言。

吳在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今屆立法會任期結束之際，本人回顧過去四年的工作，自問盡心盡力議政問政，關注民生，監督政府。而作為議員，本人按照基本法賦予的職權，透過質詢方式，盡責地向行政當局建言並監督其做好施政為民的工作，在這屆裏面，本人其中一件遺憾事——就是對非法旅館這件事的問題。本人昨天出席澳門講場接受聽眾來電，其中頭兩位市民所提問的都是問到這一個的非法旅館，這兩位市民問我，怎樣提請行政當局如何消滅非法旅館。無可異議，非法旅館是本人最關切的民生問題之一，就這個相關問題於會議程前發言及質詢上亦是最多。但令人失望的是，這四年過去，時至今日，新一屆立法會任期亦都即將開始，行政當局不單未能徹底解決非法旅館這個問題，相關問題反而日益更嚴重。

過去四年，本人就非法旅館問題向行政當局提出了多次書面質詢，概括有關部門或官員答覆，對問題遲遲未解決，都是歸結為相關的法律滯後，致使執法困難，檢控成功率偏低。既然法律滯後，已成為共識，就應該去改。事實上，行政當局亦承諾盡快修改法律，改變執法時的被動局面，但三年前已說啟動了修法工作，今天的澳門日報亦都登了，亦都大字標題說完成，但是確實到今年九月九日為止，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對

本人質詢的回覆，就法改的問題，仍然只是說“旅遊局和法務局已就草案內容及立法形式進行了多次溝通和研究，相關草案已快將完成，短期內將法案呈交。”時至今日，仍未能就法改的問題交出具體的時間表，仿做一切都是空話。若果在解決非法旅館問題上再無實質進展的話，長此下去，確實會影響居民對當局打擊罪案的信心，亦削弱了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社會怎會和諧呢？

除了法律滯後，法改速度低，有關部門對非法旅館的執罰跟進和處理效率不高，執法力度不夠，也是癥結所在。從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發出的數字，打擊非法旅館聯合巡查小組成立以來，由三月至七月二十二日，聯合巡查小組共進行了四十三次行動，平均每星期有兩次行動，行動的頻率不低。但經營非法旅館的不法分子仍如此狂妄猖獗，相信同有關部門執罰跟進效率有關。例如，較早前，打擊非法旅館的聯合巡查小組聯同記者，巡視過新口岸怡珍閣二十五樓，查偵一單位為非法旅館，並查獲有逾期逗留人士，在場的執法人員更有進行筆錄。但巡查過後，該非法旅館仍然運作，仍然大張旗鼓接收住客，原因就是不被查封。據知該非法旅館的經營者更向管理員透露，當局打擊非法旅館的巡查行動旨在做戲，所以，不足為懼，一於少理。事實上，當聯合巡查小組或警方在反罪惡行動，證實某住宅單位為非法旅館後，一般都會進行實況筆錄，再交由旅遊局為首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若沒有勒令臨時關閉場所，甚至或者查封單位，事後亦無跟進執罰的話，縱使巡查多少次，也是於事無補，只是鬧劇一場，難怪經營非法旅館的不法分子膽子越來越大，繼續加大投資，甚至深入各區民居擴充營業。造成今天這樣的局面，行政當局有關部門實在難辭其咎，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大家都知道，非法旅館問題由回歸初期起，已長期困擾澳門市民，拖了差不多十年，仍未解決，反而日益猖獗。正所謂電視有得做，人人家都可以這樣說，正所謂人生有幾多個十年，十年過去了，莫非全澳居民仍要忍受因非法旅館引起的治安不斷惡化，忍受生命財產不斷受威脅？連擁有一個潔淨的治安環境安心地生活亦那麼困難？因此，本人再次促請行政當局必須從速完善法律，即使趕不及本立法年度提交打擊非法旅館的法律草案，也應該向公眾公開交待於下個立法年度的具體時間表，讓全澳市民公眾知悉行政當局有解決非法旅館問題的決心。另一方面有關當局必須秉公執法與檢控之外，更應依法追究相應之刑事責任，根據《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故意收留、庇護、收容或安置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者的人，處最高二年徒刑，此外，假如有人從中收受任何利益，以

作為收留該等人士的報酬，刑罰更會加重到最高八年徒刑。有關當局巡查非法旅館時若揭發非法旅館內窩藏逾期逗留人士，應依法追究該單位業主、承租人、經營者和相關人員法律責任，方能起到實際阻嚇作用，從源頭上杜絕非法旅館，否則治安部隊、司法警每天去捉、每天去查都沒有用的，怎樣才能真正達到施政為民。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請發言。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現正展開的新一期社屋申請情況熱烈，進一步顯示社會對公共房屋需求的殷切，連同已多年輪候社屋和經屋的家團計算，即使當局能如期在二〇一二年落實興建一萬九千間公共房屋，相信亦難以解決市民住屋難的問題。

儘管社會對公共房屋有殷切需求，但當局興建公共房屋的力度和決心一直令人不滿。二〇〇六年至今本澳僅建成公共房屋不足六百間，原本預計今年落成的多個公共房屋項目，竟然無一能夠如期完成；當局一再失信，不單令輪候的市民上樓無期，更為房地產市場升溫加熱。

上月，當局再次公佈一萬九千公屋的興建計劃，但除了現已動工的約七千公共房屋外，其他如「石排灣規劃」、「青洲坊其他地段」以及現有社會房屋重新發展等約一萬二千個公屋單位，仍處在最初規劃階段，最終供應數量有否改變？能否在二〇一二年前落實興建？至今仍存變數，實難令社會有確定信心。

如期落實公共房屋興建計劃，確保輪候人士「上樓有期」，不單能直接解決基層市民的住屋需求，而及時、適量的公共房屋供應，亦能有效調節過高的私人樓宇價格，讓全澳居民能以合理價格獲得安居之所。

長期以來，本澳並未實行高地價政策，也未對珍貴土地資源的發展作有效的規劃和監管；發展商多以低廉價格獲得土地，既可囤積居奇伺機發展，亦有利用不合時宜的土地審批制度，以圖更大利潤；加上完全脫離實際的公共房屋政策、置業

移民政策和炒家興風作浪等多方作用下，導致本澳房地產價格急升，完全脫離居民和商戶的承受能力，「低地價、高樓價」使民間怨聲載道，不但加重居住負擔，更增加大小商戶租金成本，損害本澳營商環境，特區政府實不能等閒視之。

為此，當局必須從三個方向著手，改革本澳的土地及房屋政策：第一：當局必須加強監管力度，確保現有的公共房屋發展計劃能如期落實；第二：儘快完善公共房屋的相關法規，放寬申請條件，讓中等收入的人都具條件輪候，並向合資格者給予承諾輪候期，確保能在指定時間內上樓；此外，還需儘快尋找更多合適土地，以增加各類不同的公共房屋供應量、確實做好公屋興建的長遠規劃，以回應大量新增的需求，更有效發揮公共房屋對樓價的調節作用；第三：儘快檢討和完善現有的土地政策，有效監督土地的發展和使用，並以政策鼓勵發展商興建市民有能力承擔的中等價格單位，以及終止置業居留政策，讓本澳樓市能在合理的價格水平上發展。本人深信，只有通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儘快對現有的公共房屋和土地政策進行全面改革，才能實現澳門人的「安居夢」。

多謝。

主席：容永恩議員，請發言。

容永恩：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是梁慶庭議員及本人的聯合發言。

經過回歸後將近十年的發展，澳門已經是今非昔比，澳門變得充滿生機與活力。隨著珠江三角洲、粵港澳經貿合作以至橫琴計劃的不斷開發，澳門作為國際城市的定位將會更趨明確，同時亦將會為本澳經濟多元發展帶來新機遇。

澳門未來的發展，需要各類專精的人才，包括政治、管理、專業技術等各方面人才的支持，及早建立一支精銳的人才隊伍，是澳門社會迫切需要共同面對和著力解決的課題。澳門的經濟快速發展，對本土人口素質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戰。面對人力資源問題，特區政府必須制定並實施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包括不斷加大對教育的投入，廣泛開展對各類人員的專業培訓，支持人才流動，積極引進人才，否則，專業人才的缺失將阻礙著澳門的進一步發展。

未來的競爭說到底就是人才的競爭，各個國家或地區政府都將創建學習型社會、培養人才作為可持續發展的動力之源和重要保證，加大發展人才計劃，積極培育本地人才，吸引海外專才，提升本土人力資源素質，這是特區政府當前必須重視的一個課題。對此，政府尤應加強以下各方面的施政工作：

1· 政府應加強在職培訓，透過必要的資助及支持，充分利用澳門的教育機構和民間團體的力量，大力開辦符合發展需要的各類培訓教育機構，廣泛實施在職培訓、職前培訓以及終身學習。

2· 設立進修培訓基金，支持本澳在職人士出外進修學習，考取得各種專業資格，提升自身的專業水平。吸收國外先進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彌補本澳的專業不足，既可以縮短自己培養專業人才的時間，又可以與國際接軌。

3· 完善本澳的專業資格認證制度。目前，本澳的專業資格認證僅在個別專業形成嚴格的考試制度，大部份的專業領域仍未建立較為完善的認證機制。缺乏專業人才認證機制，不利於本土專業從業人員執業的規範化和專業化，同時也不利於吸引各國各地區專業人才的加盟。因此，有必要制定完善的專業資格認證制度。

4· 建立澳門居民專業人士資料庫。事實上，澳門居民中具備專業知識的人也不少，但這部分人才不少都服務於海外。如今，澳門經濟發展迅速，專業發展機遇和空間大大提升，但由於缺乏相應的專業人士資料庫，未能直接與各類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取得聯繫，提供職位信息。

5· 充分利用本土高校培養出來的人才。隨著澳門高等教育的發展，吸引了越來越多的海外學子前來學習。政府應有適當的政策措施研究人才留用的方式方法，使之由我培養、為我所用。

專業人才的培養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實現，需要政府制定長遠的人才發展規劃，配合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實施，只有這樣，才能改變目前本澳人才短缺的局面，適應未來澳門發展的需要。

主席，各位同事：

本人和梁慶庭議員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主席，各議會同

事，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各位同事，傳媒界朋友多年來對我們工作的支持及協助。同時也祝願新一屆立法會工作順利，繼續為特區的發展和市民的安居樂業作出更大的貢獻。

多謝各位。

主席：梁玉華議員。

梁玉華：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經過近兩年的諮詢及討論，日前行政會通過了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相關法律法規；政府亦將於稍後將有關法律草案提交予新一屆立法會審議，對於這項涉及廣大居民福祉、特別是使一眾仍未納入社保的長者獲得保障的政策，本人期盼能盡快落實推行。

隨著本澳步入老齡化社會，檢討社會保障制度，讓居民的晚年生活獲得保障固然重要，但除了經濟上的支持，當局亦應逐步優化長者醫療及照護服務，以應付未來所需。

統計暨普查局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顯示，本澳六十五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數目為三萬五千多人，老化指數由二零零一年的 33.6% 攀升至二零零六年的 46.3%。由於長者對醫療服務的需求較其他年齡段居民的需求多，加上長者多數患上各種慢性疾病而需要持續性的護理，其康復跟進的時間長，且需多次覆診，是令到公營醫療機構壓力大增的原因之一。但礙於資源有限，長者患病時往往要輪候數周甚至數月，而等候期間亦缺乏相應的醫療照顧，過程中容易忘記服藥，造成藥物浪費，更會因服藥不定時而影響療效，甚至出現病況反覆，令病情加重或引起併發症，不僅令患病長者因病困擾而感到痛苦，更會形成醫療開支大增及醫療資源浪費的惡性循環。

對此，社會工作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面對人口老齡化的趨勢，衛生部門將會進一步研究設立老人專科護理及老年精神科的可行性，為長者提供更完善的醫療服務，但此後未有進一步訊息，而只是一再強調衛生部門將會進一步研究設立老人專科護理及老年精神科的可行性。本人認為，針對本澳醫療系統對於治療照顧長者方面的不足，確有必要儘快籌設老人專科，以給予長者適切的專科治理及全面的生

理和心理上的照護；與此同時需加大對專業護理人員的培訓力度，提升人力資源的素質，確保社康護理服務的水平；還需不斷因應社會的需要擴大外展服務的覆蓋範圍，透過社區護理服務為長者提供長期照護，減少他們的病痛折磨。

為構建良好的醫療環境，當局最近披露了增建醫院、衛生中心和康復醫院病床等計劃，並表示正待工務局批准有關的用地申請，對於這些非涉及單一部門的事宜，希望有關當局能做好統籌、有序落實，不要讓市民空等失望。

離別在即，藉此機會多謝主席、各位攜手並肩的議員、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同事以及議員助理對本人工作的支持；並感謝市民的信賴，讓我可以再在議會為大家發聲，在源頭立法的工作上出一分力；本人承諾，日後將會在其他層面的工作上，繼續為澳門市民服務。

最後，祝願新一屆議會積極履行基本法賦予的職責，為澳門更美好的明天努力！並祝工作順利、身體健康！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今天的議程前的發言就已經結束的了，我請各位議員在你們的位上稍候，我們將進入今天的議程。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今天的議程，今天的議程是獨一項的，細則性討論及表決《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我在未開始之前，我在這裏代表立法會歡迎司長及各位官員的來臨，在這裏我知道各位已經收到由政府送來的一封信，我相信大家已經收到，就是政府打算收回這個法律裏面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的條文，我在未給委員會主席介紹之前，我會給譚司長作出一個解釋。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正如剛才主席的介紹，今天行政當局是向立法會送交了一份這個現在正在審議緊的《聘用外地僱員法》的一個代替文本，其中我們是建議取消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的第三項的規定，其中這一條的規定是規定了可對未經許可、或者不按許可而提供工作的非本地居民科處禁止入境的附加處罰，因為近期是有法律的意見，我們聽了法律的意見，是認為這個規定是與現行關於入境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即第 6/2004 號法律）的第十二條第二款二項的規定是有重疊之處，所以我們是建議刪除這個條文，並且是對三十三條的一款的原文是作出相應的條文的調整。這次的刪除是並無影響是對一些未經許可、或者不按許可而提供工作的本地居民科處的處罰是沒有影響的，只是一個從技術的層面，我們覺得法律上能夠處理一些、或者是更好地處理一些可能有重疊之處的，這個更為妥當，這個是我們解釋。

多謝主席。

主席：我有少許補充的，剛剛譚司長說的是三十三條第二款是講錯了的，是三十三條的第一款的第三項，現在建議在新的文本裏面已經取消了的，我現在請委員會的主席介紹委員會的工作。請。

鄭志強：多謝主席。

主席、譚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聘用外地僱員法”原名為“規範聘用外地僱員的原則”法案是政府於 2008 年 2 月 27 日送交立法會的，在 2008 年 4 月 9 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我們通過了崔世昌議員的動議，將本法案暫時擱置，留待“勞動關係一般制度”即俗稱（新勞工法）法案，獲立法會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通過後，才開始進行本法案的一般性討論及表決。2008 年 8 月 5 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表決通過了“勞動關係法”，一星期後，即 8 月 12 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表決通過了本法案，當日，立法會主席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工作交給了給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

委員會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審議工作並簽署了意見書。我在這裏要向大會作說明的有五點：

一、大會一般性表決通過本法案及主席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工作交給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的時候，正是 2008 年 8 月 12

日，隨後，8月16日就是立法會兩個月的休會期，委員會深知本法案的重要性；且法案當時送交立法會已有半年，故委員會在休會期間仍召開了兩次會議審議本法案，即9月23日及10月3日。在這兩次會議基礎上，委員會與政府達成共識，由雙方法律顧問草擬一個工作文本供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及完善法案。通過法律顧問的努力，三易其稿，終於形成了第一個工作文本，建議將本法案文本原來的24條增至46條。

二、基於本法案的重要性，委員會密集式在2008年9月23日至2008年12月1日兩個多月內召開了九次會議審議本法案，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的四次會議，可以說，委員會是全力以赴，務求盡快完成本法案的審議工作。

三、在2008年12月1日，委員會召開了第九次會議審議本法案之後，委員會一直等待政府就委員會討論的意見及建議作一個綜合性回應及送來新的工作文本。本人作為委員會主席，亦一直在跟進有關工作，並且已五次向大會主席申請延期遞交意見書，2009年7月31日又是一次遞交意見書的到期日，在這期間，政府代表表示，鑑於法案的重要性，政府仍希望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本法案的立法程序，儘快將新的工作文本送交委員會。因此，2009年8月4日，本人第六次向大會主席申請延期遞交意見書，延期的日期到2009年9月28日，由於這一延期，2009年8月7日，全體會議以緊急程序通過了“延長正常運作期”，延長僅為完成本法案的立法程序。

四、2009年8月11日全體會議以緊急程序通過“延長正常運作期”之後，立法會法律顧問與政府的法律顧問和官員，在委員會九次會議工作的基礎上，舉行了多次技術性會議，就工作文本的修改、完善作了充分的討論和研究，完成了新的工作文本交委員會審議；

最後我要在大會解釋說明的是基於政府決心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本法案的立法程序，而本法案涉及的技術相當複雜，部分內容在社會上亦頗受爭議，委員會承受了巨大壓力，在政府代表的衷誠合作下，終於能趕及在延長正常運作期內完成了細則性審議工作及簽署了意見書。

現在大家即將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文本，可以說是行政、立法充分合作的又一個良好成果。

當然，作為第一部規範聘用外地僱員的法律，法案現階段不可能盡善盡美，它仍有很多地方需要在今後的社會實踐和因

應澳門經濟情況的變化作出不斷的修改和完善。

主席、各位議員，第三常設委員會經過細則性審議及分析，認為本法案已具備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要條件，提請大會審議。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在委員會主席介紹委員會工作期間，看到兩位議員是舉了手的，其實就我們未開始正式細則性，我不知道你們舉手是關於甚麼？你先舉定手，OK！好。

歐安利議員，你是否不是根據詳細的條文發言？請。

Deputado Leonel Alves: Boa tarde, Sr.^a Presidente, Srs. Deputados, Sr. Secretário, Membros do governo:

Auscultei com...com atenção devida o...o desenvolvimento dos trabalhos ocorridos no seio da Comissão. Regista-se sem dúvida o grande esforço que foi efectuado, por forma que este diploma tão importante possa um dia vir a ser publicado em Boletim Oficial e passar a vigorar. Este diploma contém matéria de transcendente importância para Macau. Tem a ver com a nossa vida económica, tem também a ver com os direitos dos trabalhadores, o que quer dizer, tem importância, quer ao nível económico quer ao nível social. E finalmente com este diploma vamos revogar outros que já vigoram em Macau há 21 anos, concretamente o Despacho 12/88 e o 49/88.

Eu gostaria de saber, antes de entrar na...na...na apreciação de artigo a artigo, se este diploma com tanta importância para a vida económica e para a vida de muitas pessoas, designadamente os trabalhadores e também dos empregadores, que tipo de consulta foi efectuado junto das partes interessadas? Refiro-me com particular ênfase no que se refere aos trabalhadores migrantes. Como todos nós sabemos a maior parte destes trabalhadores emigrantes fazem parte...faz parte da comunidade constituída por pessoas que vieram das Filipinas, temos também uns trabalhadores migrantes provenientes da Indonésia e outros menores, do Vietname e etc., tirando, obviamente, os emigrantes que vêm do Continente, mas parece-me que do relatório, quer escrito quer agora da apresentação,

e pelos documentos que eu vi até hoje, estes trabalhadores parece-me que nunca foram ouvidos! Estes trabalhadores podem ter uma experiência acumulada de muitos anos, aqui em Macau, trabalhando neste regime de contratação de trabalhador não-residente. Tem, obviamente, particularidades, tem, obviamente, problemas específicos e isto tudo está reflectido nesta proposta de lei. E muito concretamente, como há bocado fiz referência, a maior parte destes trabalhadores emigrantes são filipinos, se alguma vez o Senhor Cônsul das Filipinas em Macau foi consultado? Teve alguém a possibilidade, de em termos oficiais ou oficiosos, de transmitir as preocupações e os problemas deste sector importante dos trabalhadores que trabalham para Macau e que também contribuem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 RAEM? Bom, é esta questão prévia que eu coloco, porque pode condicionar decisivamente o meu sentido de voto quanto à totalidade do articulado em si. Se vamos hoje aprovar um diploma com esta importância e uma das partes, e sem exagero podemos dizer que é a parte mais fragilizada no processo, são os trabalhadores que vieram de outros países, se estes tiveram alguma vez a possibilidar...a possibilidade de serem ouvidos, a possibilidade de transmitirem às autoridades os seus problemas e provavelmente ou porventura o modo de resolver esses problemas específicos. Muito obrigado, Sr.^a Presidente.

(**歐安利**：午安！主席、各位議員、司長、各位官員。

我非常留心地聆聽有關委員會所敘述的相關工作情況。無可否認，委員會為使這個如此重要的法律終有一日能刊登於特區公報而付諸實施已付出巨大努力。該法律對澳門極為重要，尤其是在經濟或社會方面，因為它涉及的內容與我們的經濟活動及工人權利息息相關。然而，這個法律一旦獲通過便會廢止其他已在澳門實施了二十一年的法律，具體來說，是第 12/GM/88 號及第 49/GM/88 號批示。

在大會進入逐條分析法案之前，我希望知道對經濟活動及許多人而言這個如此重要的法律，行政當局到底有否諮詢過僱員及僱主的意見？我想特別強調的是諮詢外地僱員，我們大家都很清楚，大部分外地僱員來自菲律賓及印尼，小數來自越南及其他國家，亦包括來自中國內地，他們已成為我們的一部分，但是，我從意見書或剛才的引介甚至今日收到的文件中，均看不到曾作有關的諮詢！其實，那些透過“聘用外地僱員制度”而受聘於澳門工作的僱員，在澳門已累積了多年的工作經驗。當然，他們有自己的特殊性或可能亦有些特定的問

題，但這些問題在法案中有否反映出來？具體來說，就是剛才提及的因為大部分的外來僱員是菲律賓人，有否諮詢過菲律賓領事？有沒有人正式為這些在澳門工作，對澳門特區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轉達過他們的憂慮和問題？這是我想提的問題，因為這會使我在投票時有確實的決定。我們今天通過如此重要的法律，在整個程序中，處於較弱勢的一方是來自其他國家的僱員，他們的意見有否被聽取？有沒有人為他們向當局轉達他們的困難或告訴當局解決那些特定問題的方法？多謝主席。）

主席：在歐安利議員發言的過程中，我又看到有其他議員舉手的，這個假如說，我們未進入細則性之前，有議員對這個法律提出好像類似歐安利議員這樣的問題，我想是藉這個機會我們一起提出來，等到我逐條討論的時候，可能就是比較困難再進入這個這樣的話題。

高天賜議員，你是否又是問這個問題？請。

Deputado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a, Sr.^a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Srs. Membros do governo:

E acompanhando a intervenção do colega Leonel Alves, também fui confrontado com essa questão. Tive, eu, pessoalmente, uma reunião com o Sr. Cônsul das Filipinas, ainda nos passados quarenta e oito horas, em que ele me referiu que a comunidade filipina, na sua maioria os representantes das Associações representativas dos trabalhadores, não foram consultados. Ora bem, uma matéria de tamanha importância na qual uma das partes não foi auscultada e com todo o caso, com tanta celeridade e falta de abrangência na auscultação da maioria das associações locais de trabalhadores, julgo que aqui o governo pecou por defeito. Por outro lado também gostaria de frisar que algumas convenções importantes, em vigor em Macau, estou-me a referir à Convenção n.º 111 sobre a discriminação em matéria de emprego e profissão que trata da igualdade de oportunidades e de tratamento em matéria de escolha de profissão e emprego. Uma outra questão que tem a ver com a nossa própria Lei Básica, nomeadamente o artigo 43.º, quando fala que “as pessoas que não sejam residentes de Macau” - e estou a ler - “e que se encontram na RAEM gozam em conformidade com a lei dos direitos e liberdades dos residentes de Macau previstos neste capítulo” e o capítulo é o “capítulo terceiro”, e o “capítulo terceiro” no artigo trinta e cinco da Lei Básica, é claro que diz que os residentes de Macau gozam da liberdade de escolha e profissão e de

emprego. Eu ia entrar nessa matéria de extrema importância, porque de facto há algumas normas que estão no diploma que podem eventualmente conflitar com o projecto que está a ser analisado aqui na Assembleia.

Avançando mais um bocadinho para a frente gostaria de realçar a Convenção n.º 122 que fala que os trabalhadores têm livre escolha do emprego. E é nesta matéria, em matéria de discriminação, em matéria de liberdade de escolha de emprego e profissão, que são situações que mais adiante vamos ver, que poderão eventualmente conflitar com dois diplomas, duas convenções internacionais, a Lei Básica em si e o próprio diploma. Portanto eu reservaria o meu direito de mais para a frente falar sobre esta matéria em detalhe. Portanto, o que eu queria dizer é o seguinte: houve não houve cuidado na análise do diploma em confronto com convenções internacionais e a Lei Básica? E porque é que o governo não disponibilizou mais tempo para ouvir todas as associações dos trabalhadores de Macau? Obrigado, Sr.ª Presidente.

(高天賜：多謝主席，司長、各位官員。

我希望提出與歐安利議員相同的問題。四十八小時前我與菲律賓駐澳領事會面時，他對我說代表大部分菲律賓僱員的團體未曾被徵詢過意見。如此重要的法律，竟然只諮詢了本地工人的團體，沒有包括菲律賓僱員的團體，如此倉促及沒有廣泛地諮詢，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有缺失。另外，我想強調的是在澳門生效的一些重要國際公約，即第 111 號公約《關於就業和職業歧視的公約》規定人人均有選擇職業及工作的機會。這亦涉及《基本法》規定，尤其是第四十三條的規定，我現將有關“非澳門居民”的規定讀出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澳門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這裡的“本章”是指“第三章”，其中第三十五條規定“澳門居民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我談論這個問題是因為相關法律的一些條文與我們現正討論的法案存在衝突。

我還想談及規定僱員自由選擇職業的第 122 號公約。稍後我們會發現在歧視及自由選擇就業及職業方面，兩個法律(基本法及本法案)及兩個國際公約之間可能出現衝突。因此，我現保留我的發言權，稍後我會更詳細地談論這個問題，但我想問的是政府在分析時有否注意到本法案與國際公約及《基本法》有抵觸？為何政府不用更多時間聽取澳門所有團體的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你是提了有一個問題，這個我不是答覆，我只是想各位都能夠聽清楚的，關於《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因為高天賜議員你提出來，剛剛若果我是沒有聽錯的話，你是說基本法的第三十五條，因為我想我不是答覆你這個問題，因為基本法不是一個這裏討論、或者解釋的場合，但是你提出來的，就是根據第三十五條，我先不說其它的，第三十五條就說澳門居民有選擇職業與工作的自由，即你的意思，人只要一旦成為澳門居民就可以有自由，若果這樣的話，我們很多法律現在都是會有問題，根據你的思路，我只是提問題，不是解釋你的問題，因為我們做基本法的時候，都不是說所有的人，他來到這裏，一拿到身分證，未夠……即這個我不作解釋，但是我想你提出來的問題，應該再清晰一些，你究竟想是說甚麼，是否譬如說，我不說菲律賓，我說中國大陸來了一批勞工，拿了這裏的證件，可以逗留又好、居留又好，在這個時候他就可以自由選擇，這個是你提出來的問題，我並不想答覆，但我首先必須要搞清楚，你以及各位議員應該要搞清楚，甚至包括傳媒在這裏，是否你的意思就根據這個基本法，應該所有的人，若果在我們的警察局，拿了居留了，暫時批准了，譬如入了來，肯定有張臨時的。我不知道，因為我本人最近那十年沒接觸過這樣的 Case，有了證件之後，你就覺得他們有自由選擇的，這一點我想搞清楚，亦都希望大家一會兒可以搞得清楚這個問題，若果不是，我們今天的會變了要去討論基本法，但這個不是我們這個議會可以討論的事。

請。

Deputado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a, Sr.ª Presidente, por dar oportunidade para esclarecer a...a minha intervenção:

Eu referi em primeiro lugar o artigo quarenta e três da Lei Básica. Referi esse artigo, porque o artigo é claro e penso que o governo, nesta matéria, actuou bem, porque foi com base no artigo quarenta e três que eventualmente, salvo erro, o governo apresenta o artigo vinte do diploma que está a ser analisado, que estabelece um regime subsidiário em matéria de direitos, deveres e garantias com os trabalhadores locais. Portanto, penso...penso, que foi com base no artigo quarenta e três e que o artigo quarenta e três, permite-me que eu leia textualmente, diz o seguinte: “As pessoas que não sejam residentes em Macau, mas que se encontram n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gozam, em conformidade com a

Lei, dos direitos e liberdades dos residentes de Macau previstos neste capítulo”. E porque é que eu referi o artigo trinta e cinco? Eu referi o artigo trinta e cinco por uma questão de liberdade de escolha de profissão. Porque há artigos no projecto que não permite, nomeadamente, no artigo terceiro, que não permite que um trabalhador não-residente tenha a liberdade de escolher outro emprego na RAEM, pelo facto de ter melhores condições salariais, melhores condições de férias! Portanto, ele se fizer isso, se ele actuar desta maneira, durante seis meses não pode voltar a trabalhar cá em Macau. É nesta matéria que eu tou a dizer que o artigo quarenta e três e o artigo trinta e cinco...o artigo trinta e cinco vem na sequência do artigo quarenta e três. Era somente para justificar isso. Obrigado, Sr.ª Presidente.

(高天賜：多謝主席。容許我對之前的發言作出解釋。

我首先要強調的是《基本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非常清晰，政府在這方面所做的行為也很正確，如果我沒有弄錯的話，政府應該根據這一條而制定本法案第二十條，即規定僱員的權利、義務及保障的補充制度。因此，我相信這制度是以《基本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為基礎，我現在讀一讀條文內容：“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澳門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為何我提及《基本法》第三十五條？這是因為這條文規定選擇職業的自由。然而，在本法案的一些條文中，尤其第三條不允許外地僱員在澳門為更好的薪酬及假期條件而有選擇其他職業的自由。如果他為此換了工作的話，他便不容許留在澳門，且在六個月內不准回澳工作。我所講的是這方面的內容，我提第三十五條是因為我之前有提及第四十三條，僅作解釋而已。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我不想與你討論這個問題，但是我請高天賜議員你能夠清楚的知道，中文是說依法，第四十三條，葡文是 em conformidade com a lei，這樣就根據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以這個不是說，四十三條我想若果你留意依法兩個字，以及 em conformidade com a lei，我想我們各位議員都會清楚，這個我們指的是基本法指的是甚麼，所以最重要的是這個立法會立的法律，所以我不與你爭論這個問題，不過因為我們要繼續我們的討論的時候，各位議員要清楚，不要混淆有些事情，因為四十三條其實說得很清楚，要依法，依甚麼法呢？是依我們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以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由我們這

個立法會來制定，所以這一點我想大家不要混淆，各人有各人不同的看法，但是我們要明確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來到辦事，這裏寫得很明白，要依法，要依法甚麼法律，我們先搞清楚，這個時候我亦見到吳國昌議員、關翠杏議員亦都舉了手的。

我請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繼續是一個同樣的話題，當然我亦都是維持兩年多、兩年之前，來到立法會進行一般性表決的時候，亦都是同樣關注這一個問題，就是說法案裏面的確是有一個具備政策的取向，因為同樣一件事是用不同的政策取向就會制度不同的法制來到規定，解決一些是當前我們社會的現象，一個現象就是過去一個階段，其實我們都是一直是希望能夠在外勞法裏面是否能夠具體規範到輸入外勞的總人數的控制，以致到是否在政策上規定的，是能夠令博彩業的非技術性外勞受到適當的控制、減少，這些政策上要求，很可惜在法案裏面一直都未能夠加入，而因為沒有這些政策上的前提，就導致到一些很混亂的局面，亦即是說一部分的外勞去到一些中小型企業打工、或者去到家庭裏面做傭工，有部分的人可能被博彩企業的高薪厚職就請了去，形成了社會上有一個很強烈的意見，就要求；不能的，你來我這裏打工，無端端被博企那裏高薪厚職搶了去，你是外勞，你不能，於是有一個很重要的意見，這樣逐漸形成了，結果法案裏面都體現了的，就是說要些外地勞工來到，如果是你離職，不是僱主解僱你，而是你離職的話，你就要離開澳門，起碼六個月才再有得傾，如果不是，不再給你逗留，是一個這樣。但是一個問題就是同一個現象可以有不同的法制去處理，現在我就是亦都是會同意，就是說兩位議員提出的，法案的諮詢過程當中，會否是偏重了呢？如果法案過程當中的諮詢是偏重了的，就可能偏重了一種的方式，而不是用一個可能更合理的方式去處理同樣的問題。

譬如我們法案具體處理的，即是“過冷河”的問題，實際上其實就是說為甚麼那些外勞這麼容易在澳門裏面幫中小型企業打工、幫屋企打工，“吮”一聲可以轉了去高薪厚職，原因就是那些博彩企業，它們非技術性外勞一直在膨脹，它們不斷在請人，這時候，做緊那些外勞都覺得有好工做，就這樣轉過去，一個這麼不合理的現象，但是這些博彩企業的非技術性外勞配額是否應該不受控制、或者是應該不斷膨脹呢？還是作為一個社會重大的事項，我們甚至在法制上來將它控制了下來，這就可以正確避免到，而不需要出一些古靈精怪的手段，包括用過冷河的手段去處理；因為如果用了另一種法制手段會衍生出一些問題，很簡單的例子，因為輸入勞工制度不是

澳門特有，世界各地都有，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周圍都有所謂的輸入勞工、輸出勞工的問題，不過很慣行的一些例子，就是說這種這樣的過冷河制度，即勞工如果預到不合理待遇，自己離職就會受到某種的懲罰的情況之下，出現的結果就是，我不是指澳門的僱主特別衰，而是世界各地、其他地方的僱主都有同樣的例子，一樣會產生，就是說有部分僱主就令那些勞工的工作環境越來越苛刻，對他們越來越刻薄，“蝦”他們的，因為如果你離職，不是我解僱你的話，你不可以在這裏繼續工作的，這時候一直直至到外勞真的在人道上完全頂不住最後才走，如果勉強頂得住都捱下去，這個不是說澳門人特別的問題，而是世界各地輸入勞工本身都是同樣問題，如果一旦立了這些這樣的法，就會產生一些這樣的現象，我都會認同，我都要問一問政府了，整個過程當中的諮詢的對象是否有偏頗而導致法制上的取向不同？因此我亦都附帶一會兒細則性表決的時候，我是會要求將第四條的第二款是希望分開表決的。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現在剛才聽了幾位同事的發言，所以有些屬於整個法案本身的那個概念性的問題，我覺得有些事情需要澄清，尤其是高天賜議員所提的問題，我的確很多疑問，特別他一直以維護澳門這些工人的權利的時候，提出這些問題，我覺得是否有些混淆了，所以在這裏我首先是想需要聽清楚，剛剛主席亦都了解了一些，高議員亦都再說，但我很想說的就是今天我們討論緊的這個是聘用外地僱員的法律，而這個法律本身，它裏面就規範一些怎樣去聘用，甚麼是僱主、甚麼是僱員的一些相對的程序，當然我們剛才有些同事會說到，它裏面是涉及一些政策，這些政策就是我自己都很認同剛才吳國昌議員所提的，我覺得是一個我們很要確定的一個政策取向，就其實一直以來我們知道輸入外地僱員這一個政策，它有一個最核心的內容就是說，爲了解決經濟的發展，而面對澳門人力資源的不足，他要作出的一種的補充，而這種補充由於它設定的前提就是補充，而這種補充是要甚麼呢？必須是因應對實際的行業，不同的機構裏面所出現的情況，如果假設是說我們要說到國際公約上一些外地僱員的權利上，我覺得這一件事是值得商榷。

因爲在輸入外地僱員這一個法律、這一個政策裏面來說，它的前提就是一種補充，你怎樣去訂定補充呢？你必須是

一個有規定，是面對某一些機構、某一些行業出現了不足，如果你說這些外勞的同事來到澳門的時候，他可以自由這樣尋找職業，我相信就與我們原來的法律有了抵觸，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清晰的取向去看清楚現在今天立法的意向到底是甚麼，但是我同樣是認爲，的而且確是現在這個方案裏面的確是有一些部分，是否應該要考慮這些外地僱員本身的一些的權利呢？就是剛才說的“過冷河”制度，我自己是覺得有一個問題，因爲外地僱員那個輸入，其實他是因應一份合約、因應那個僱主的聘用而到聘用的，在這個聘用的過程他是有特定的僱主，即政府批出許可，而是應某一個僱主的批准、同意，許可之後，然後才出一個叫做工作的許可給這個僱員；而當這個勞動關係是結束的時候，其實我覺得應該是說，完結這個關係的話，僱員就應該要離開的，就不是他應該要拿著一個這樣的逗留的許可去繼續尋找工作；但是不應該妨礙他要半年後才能夠重新去找一個新的僱主，因爲如果他能夠完了第一個勞動關係之後離開了，有另一個僱主去請他，其實他是可以繼續工作，即從尊重他這個個人的勞動權利上，在這個立場是應該的；但是不是說在這工作崗位未完之後的時候，他可以隨意這樣轉工，隨意這樣找僱主，這一個是一個需要清晰界定的立場。

我自己覺得作爲勞工界，我完全認向外地僱員對澳門社會的貢獻，亦都需要依法確保他們權利，但是在這個事關涉及到本地僱員的就業權利及這一個政策本身的核心的內容及目標上來說，我覺得這些相應的限制是需要的，特別是對於怎樣去落實外地僱員是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補充這一個最核心的點上面，我們一定返回來這個起點，如果不是我們的討論就會出很多的問題，這樣說到諮詢，我就很想政府回答我一個問題，就在整個法案裏面我看不到，說諮詢，諮詢了很久，勞工界十多年來不斷提了很多的意見，但是我們始終見不到這個法案裏面所出現到的我們要求政府因應特定的時候、特定的經濟環境情況，在每一段時間裏面設定輸入外地僱員的總量、比例，以及每一間公司應該有聘用外地僱員及本地僱員的比例設定，來到作爲批准每一個時期的一些準則依據，但是很可惜我們這麼久，多次的意見裏面，我們看不到這個法案裏面能夠有相類似的條文，這樣如果不在現在這個階段提出來要求政府回答，我不知那個條文可以答，所以我就在這裏提出，要求司長、你可以解釋一下，對於勞工界強烈十多年來提出的訴求，爲甚麼政府不接受？亦都不在這裏作出回應，我暫時的發言是到這裏。

唔該。

主席：我想對於具體的條文，我們會有適當的時候去討論，但是對於歐安利議員剛剛提出來的，關於諮詢的問題，以及現在關翠杏議員現在對司長具體提了一個問題，一會兒我在徐偉坤議員發言之後，若果沒其他議員要求發言的，我請司長來到回應，因為具體的條文，譬如說過冷河那個制度的問題，我們可以具體條文的時候給各位議員來到充分發表意見。這樣，歐安利議員是提了一個具體的問題，關於諮詢的問題，現在關翠杏議員亦都提了一個具體的問題，所以我會給徐偉坤議員發言之後，就交給司長來到回答的。

徐偉坤議員，請發言。

徐偉坤：多謝主席。

就剛才我們今天好像進入了一般性的審議這樣說，因為為甚麼呢？一般性已經是過了的，如果你說提這個諮詢的問題，我覺得在一般性的時間應該就提出這些問題，剛才有些同事說到，特定要諮詢某一個的領事館，我覺得我們這個這樣的法案是輸入外勞，如果輸入外勞，我們不是特定為某一個國家去輸入外勞，譬如我們有菲律賓、有印尼、有泰國，可能有美國、可能有英國，我們是否要諮詢聯合國呢？即我想了解一下這個問題。同時就是說我們現在已經是進入了這個細則性的，如果我們現在又好似返回轉頭去說這個一般性，這樣我覺得好像我們這個假期、這兩個月好像浪費了一樣。

唔該。

主席：我會交給司長來到回覆，但是我覺得在這個時候，細則性我們過去亦都不是沒有試過，一般性過了後，我們在委員會層面是會與政府一起再諮詢的，這個並不是一定是一般的問題，因為過去很多的法律我們都是這樣來到進行，我記得我們就算是博彩法，都是過了一般性之後，我們再諮詢的，就算是很多法律。所以這件事我是准議員來到提出的，我現在給政府來到答覆。

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的提問及意見。

關於諮詢的問題，其實勞工部門一直以來都是與所有接觸勞工部門的不同的團體，無論是僱主團體、僱員團體一直都是

有所溝通的，我剛才都再三與局長大家再聽局長的介紹，局長是從未拒絕過任何一個接觸勞工局的部門，勞工部門的團體是大家不作溝通，亦都是有……或者在這裏我亦都不想說那一國的領事、或者甚麼……有很多不同地區的領事部門、或者不同地方的一些官方的部門，包括一些國家的勞動部長都曾經來澳門是與我們政府不同部門是互相交換意見、互相溝通，是為我們澳門從各個地區來的外僱，外地僱員的朋友，外地僱員的員工是表達了很多的意見，這些意見一直以來在我們政府制訂政策的時候都是有充分考慮，在今次提出的法案裏面第二十條，大家看到有一個補充制度，如果這個法案是今天能夠通過的話，所有與外地僱員的勞動關係，尤其是涉及權利義務及保障的事項，是補充適用於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這次的這一個法律提案已經是很充分地考慮了外地僱員的工作權益，這個我們在這方面是要作一些說明的。

我想在剛才關翠杏議員所提到的是勞工界過去在一段很長的時間，都一直提出很多很寶貴的意見，這些是包括了怎樣更加好去規範我們外勞輸入的這一個的政策取向，或者這個制度，這次我們這一個法律的草案是《聘用外地僱員法》是一個原則性的法案，在第二條那裏已經訂明一些很基本的聘用外地僱員需要遵守的原則，這些是包括補充、臨時、不歧視等等。我們澳門的工友不斷提出很多意見包括：外勞總量控制、一些的比例制度、或者一些監察制度等等，這個都是很有利，或者是可以很幫到政府在未來去執行這一個《聘用外地僱員法》裏面所訂的原則方面是能夠幫到政府的，所以在基本上我們是很認同這些的取向的，基本上是認同這些，到最後是會通過一些；例如：比例制度、一些總量的制度、或者是將來利用一些補充性的行政法規來完善一些審批的程序等等，都會是將來有利於我們去執行、或者去好好落實一些這次法案所訂下的原則，這個就包括了怎樣去補充本地勞動力不足，在補充的過程當中怎樣去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等等這些原則，這裏原則有八條，我不想再複述，所以我們是會基本上我們很同意，將來我們亦會繼續聽取工友的意見，或者我們社會的意見，怎樣去很好地根據這次法案提案的原則去保障本地工人的利益，這方面我們會繼續聽取意見，亦都會很樂意、很認同所有這些有利的意見都會令我們會更好做好工作的。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在我們正式進入細則性之前……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希望主席公平一些對我，因為我剛才所說，包括關議員所說，好像我在這裏“發噏風”，很老實說我是說緊法律，我很希望政府，因為主席你這樣是對我不公平，因為我所說的話，如果政府覺得我剛剛所說的兩個國際協議，包括基本法，是不對的，你是講錯說話，這樣我會接受，如果這樣，即是主席暗示只是歐安利、以及關的問題，政府才答，我好像多了一個人在這裏，我是否做木頭公仔，所以我希望，我忍受多一次，不要迫我起身走，因為我很希望政府答我的問題，因為我做了功課，我是看了很多資料，我是諮詢了很多人，亦都是我浪費很多時間接見很多人，沒有可能這次我來到這裏，政府方面不答我的問題，你可以答、可以不答，剛剛譚司長都答了二十條，其實關鍵就剛剛的二十條是最清晰的，那個二十條將來我們的勞工法是有關係的，我以下我會證明我所說是對的，但是我很老實說，我很不滿意主席你這樣對待，我希望不會有下一次的。

主席：高天賜議員：

我不明白，第一，可能真的大家在笑，不會有下一次；第二，其實剛剛根本政府代表在座，你提出來的關於基本法，我已經說，我到現在都是這樣裁決，基本法不是我們這裏解釋，這件事是沒有可能，至於政府若果希望答覆你的問題，是政府的事，但是我作為立法會主席，我相信大部份議員大家都明白、澳門市民大家都明白，解釋基本法的條文是否我們立法會應該做。至於你提出來的四十五條條文，我只不過是提醒你，依法那兩個字，依甚麼法，依立法會的法，立法會今天正正要立這個法，將來外勞在這裏的生活、工作是根據這個法引入外勞，我不知道有那些地方對你是不公平，但是我繼續是這樣說，你若果要討論基本法，解釋基本法的條文，這裏沒有一個人，我可以說有資格來到解釋及答覆你；除非你上“人大”，這個職權我們是很清楚的，我是說了給你聽，我沒有資格與你來討論及解釋，我相信政府亦都沒有這個職權來到解釋基本法。

至於你對於四十五條的理解，我已經說了給聽，依法，依甚麼法？依我們今天立法會做的法，所以你可以覺得不公平，我剛剛已經說，你可以有你自己的看法，但是我繼續裁決，這個立法會無權解釋基本法，亦都沒有權在這裏我們討論基本法的條文對與不對，至少在今天這個場合，我們對於基本法若果有意見要修改的話，我們有明確規定，不是一個普通的

立法會的大會是可以就基本法的條文，某某人，包括你高天賜議員可以作任何的解釋，我雖然有權，當時我有起草基本法，但是我今天我可以說給你聽，我沒有這個權來到解釋基本法，這件事你說我不公平，我沒有意見，但是我維持我的裁決，你說因為我這樣你不滿意，我沒有辦法，你說真的要拍枱離場，我亦都沒有辦法，但是我的裁決我相信其他議員，以及澳門市民會給一個公平裁決給我，因為基本法的解釋已經超出這個立法會的討論範圍，亦都超出了……若果今天譚司長要在這裏解釋基本法，我一樣會說給譚司長聽，你是沒有這個權來到解釋基本法，你可以對基本法的某某條文有你的解釋，但你解釋對與不對，亦都留待社會來到評估。其實你剛剛我說的，沒有說政府你不准答，但是我已經說清楚，我是沒有權與你爭論基本法，你沒有權，我亦都沒有權，所以我相信譚司長若果要答你基本法的問題，其它問題可以答，關於解釋基本法，我同樣說給譚司長聽，你是沒有權解釋。是嗎？所以我很遺憾在今天最後一次會議，你說我不公平，因為我相信到今天為止，我在這裏做了十年，我對任何一位議員都是抱著一個非常公平的態度，不理你的意見與我的是否相同，我都是公平去對待，我希望能夠，你不能諒解我，我沒有辦法，但是我維持我的裁決。

我們現在進入今天的細則性的討論，現在討論第一條去到第六條。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只是想說我從來都沒有說到四十五條，主席你說我講四十五條……

主席：不是，是四十三條。

高天賜：我沒有說到四十五條；第二，我亦都從來沒有在這裏解釋，我只是發表，我是發表意見；第三，就是很老實說，我不會拍枱，從來都未拍過枱的，我是起身，很有禮貌，如果需要我會走。

關於討論以下的條文，我是想討論第四條，一至六第四條裏面，有關第四條的第二個條文，裏面所指出的六個月的過冷河，我想問政府，很直接的問題大家就會明白到，怎樣去解決這個問題，有關現在我們剛剛政府都提出了，司長都說到，第二十條那個對等權利，以及個保障，對等的權利及保障，本地工人及外地工人的對等那個權利，我想問的問題就很簡單就可

以明白到，第七十一條的勞工法，它是說明員工可以解除個合約，如果僱主是違法到任何一個條文，即是由一至到四，而他可以索償這個賠償，這樣好啦，如果他自己個人提出，那變了這個過冷河就會落在他身上了，這個事實是的，為甚麼不會，一定會。因為為甚麼呢？他一提出了，他就沒有了那份工，第一件事，當然他有那個補償，但是他再不可以找第二份工了，因為他要離開澳門了，以及六個月之內他是不可以在這裏做工作，他變相將來他就不會提出所有裏面第七十一條勞工法，任何一個損害他個人的權益，我是問到這裏。

多謝主席。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

Deputado Leonel Alves: Sr.^a Presidente. Também me vou debruçar sobre o artigo quarto, especificamente o número dois, alínea três:

Da redacção aqui proposta resulta que o trabalhador quando rescinde o contrato por sua iniciativa, portanto, ele próprio que...que denuncia o contrato, não quer continuar o vínculo laboral, terá de sujeitar-se ao regime “regra” de inactividade por seis meses.

Há bocado também ouvi opiniões no sentido... disto tudo tem algum sentido, porque pode perturbar, enfim, o normal funcionamento do mercado, porque recolhemos a experiência de alguns anos atrás quando as operadoras de jogos de fortuna ou azar começaram a contratar pessoas, incluindo os trabalhadores não-residentes, houve de facto uma transferência, um (...) de pessoas de um sector para outro ou de uma entidade patronal para outra entidade patronal.

Quando coloquei a questão prévia, nesta tarde, tem a ver precisamente também com...com esta matéria, se efectivamente foram ou não consultadas estas pessoas que têm...que sente na pele, no dia a dia, os problemas com que se deparam. E quando falei no Cônsul, obviamente, não pensei nas Nações Unidas, o Cônsul poderá ser a pessoa que lida mais com estas pessoas que constituem o fulcro dos trabalhadores não-residentes em Macau, que são efectivamente os filipinos.

Agora a rescisão por iniciativa do trabalhador pode ser várias

origens e aquelas que ouvi mais recentemente afligem-me, aflija-me, enfim, de acordo com a concepção de vida que eu tenho. Ouvi dizer que há situações desumanas, três tipicamente:

Primeiro, uma carga excessiva do horário de trabalho, sobretudo ao nível dos...das trabalhadoras domésticas. Apesar do contrato estipular determinado período laboral, oito horas, por exemplo, existem vários casos em que esta carga horária é manifestamente desumana, excessiva! Esta é uma situação típica!

A outra situação típica, e que me constrange imenso, é o facto de haver maus tratos físicos...maus tratos físicos. Ouvi queixas, fundadas ou não fundadas, existem ou não, não sei, porque eu não trabalho na DSAL, mas que ouvi este tipo de queixa!

E a terceira situação também típica que ouvi é a subtracção de vencimentos. Pagar menos daquilo que está acordado, ou pura e simplesmente não pagar o subsídio de residência!

Portanto, são várias as situações, são estas as três principais que consegui registar e que me constroem! Porque é que nestas situações que referi, porque é que o trabalhador não pode rescindir por sua iniciativa a relação laboral e trabalhar para outra pessoa, porventura contrato mais humanizante? Porquê? Porquê que a lei, porquê que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porquê que nós os Deputados, devemos fechar esta porta? Pronto, é esta questão, por que há bocado fiz a introdução sobre a necessidade de maior pormenorização, de maior conhecimento da realidade de Macau no **atínente** deste tipo de...de trabalhadores.

Aproveitando, gostaria também de dizer outra coisa. Aqui diz-se que abre uma excepção, quando é o próprio trabalhador...quando é o próprio trabalhador...quando é o próprio empregador que rescinde, ele beneficia do regime “regra”...o regime “regra”, portanto, ele pode iniciar, de imediato, uma outra relação laboral. Ouvi dizer, não tenho provas, nem conhecimento de facto, ouvi dizer que isto é impraticável, inexecutável, na prática, porquê? Porque este trabalhador...este trabalhador, com contrato rescindido pelo empregador, ele, de acordo com a Lei sob a entrada de permanência de residência, ele só tem uma autorização, dez a vinte dias, para permanecer aqui em Macau e para obter o novo blue card precisa, por via de regra, três, quatro ou cinco meses! Portanto, há aqui uma

disparidade temporal que inviabiliza por completo esta hipotética benesse que o legislador pretende conceder a estes trabalhadores. Muito obrigado, Sr.º Presidente.

(**歐安利**：主席，我亦想講一講第四條規定，尤其是第二款（三）項：

按照現行法案行文，若外地僱員主動終止合同，即他單方終止合同或不希望繼續有關勞務關係的話，他必須進入六個月的“過冷河”期。

我同事剛才所講的亦有其道理，因為這可能會干擾市場的正常運作，因多年經驗得出的結論是，當博彩公司開始招聘人員，包括外地僱員時已存在人手流動的問題，即人員由一個行業轉到另一個行業或由一個僱主實體轉到另一個僱主實體。

今天下午我提的就是這方面的問題，我想問政府有否諮詢過一些為這些外地僱員有緊密關係的人？如：與在澳門占絕大多數的外地僱員，即菲律賓僱員，有密切關係的領事。

現在由僱員主動終止合同的原因有很多，最近我聽到一些令我不安的事，如果按照我自己的生活方式，我所聽到的事確實令人感到不安。我舉出三個最典型不人道的例子：

第一個例子是過長的工作時間，尤其是家庭傭工。儘管合同訂定工作時數，即每日最多工作八小時，但她們往往要超時工作，這明顯是不人道的。

另一個例子是有關身體上的虐待亦令我感到很不安，我聽到一些投訴，我不知道是否有依據，是否屬實？因為我不在勞工事務局工作，但我卻聽到不少這類投訴。

第三個例子是關於減薪，老闆支付少於協議所訂的工資或不支付住宿津貼。

這類事件如我所知的那三個例子確實令我感到極不安！從這些例子反映出，為何僱員不可以主動終止勞動關係？為何不可以讓他為訂立更人道合同的其他僱主服務？為甚麼法律、立法會及我們議員都要把這扇門關起來？剛才我就是希望大家能更詳細了解這些外地僱員在澳門工作的實際情況。

我藉此機會再講其他問題。當自己辭職或被僱主解僱，僱

員可得到這制度的保障，這是個例外情況。換言之，他可以馬上展開另一段勞務關係。這是我聽說的，但我沒有依據，也不清楚實際情況，但是聽說在現實中這個制度是行不通的，為甚麼？因為外地僱員被僱主解僱後，根據《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的規定，該名僱員只許可在澳門逗留十日或二十日，他需要新的僱主為他辦理一張新藍卡，但是，按一般程序，需時三至五個月才能取得藍卡！因此出現時間上的不協調，而立法者希望給予外地僱員的保障便完全無法實現。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關於第四條，剛剛吳國昌議員是說過一些，關翠杏議員亦都說了一些，就關於第四條還有那位議員想在這裏說，我們現在說緊是第一條去到第六條，當然關於這六條都可以說，但是現在集中，好像個意見在第四條那裏。

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是否說過冷河這件事？

主席：是的，第四條那裏。

周錦輝：是嗎？真心話，澳門就每天都過冷河的了，你只是看賭場，那些“鬼佬”又好、高級職員，我想不要單純為了幾個派牌、或者家居工人去看這件事的，總裁都要過冷河的，是否需要呢？譬如永利的做到一半不做的，他走了去威尼斯做的，是否需要過冷河？一會兒又話他們專業的，那些 Marketing 走來走去的，不論他中介人好，都是要過冷河的了，這樣整個澳門都亂晒龍的，我在這裏說一句話的，主席：我退休之前，即說一句公平一些的話，法律就一定要有，但是一個自由社會，尤其是經濟體系，外僱來的他有權不做，請他那個有權不請，我們以前，不要說外僱的了，本地工人都有權去了另一間做的，出高一些人工，當然有個比較的，僱主自己都要檢討一下啦！你給不起人工他，其他人給得起的，那他自已走的，很公平的，甚麼人都是人的，菲律賓、印尼、中國落來的，是嗎？他有他揀擇的權益，不過這個是一個精神上的問題，你來到我請你做工，最重要有一個合同的，我幫你簽了個合同，政府公務員都有合同的，主席。我們立法會請法律顧問都有合同，那合同你不完成要走的，那個理由，政府是否給他去另一間做呢？政府一定要把這個關的，是那一方面的問題，你放落一個法律，整體來做，我覺得對一些中層、高層就

感覺條件優先一些，我覺得不是這麼公平的，最重要把關就是政府去把關，喂！這一個你僱主與僱員的合同，好像你剛剛司長說那個第二十條，是嗎？有沒有按那個合同的，喂！他做亦都很多解釋的，請人亦都有很多解釋的，一個自由社會的，如果找一個法律去做這個外勞法的，我相信法律一定會有，但是否真話是去到例如剛剛各位議員所說的，這麼硬生生的，或者死梗梗的，我覺對個市場那個配合是不適當的。

但過冷河我覺得是有少許、即感覺啦，雖然我都是做生意，做生意都有怨氣的，那個員工來做緊，其它地方找到的，其它地方找到多一些錢的，我走的了，我不在這裏做的了，因為我發覺澳門原來還有一些“大寬佬”的，他來的時候不知有些這麼大的“寬佬”的，我們一萬元請他，那些“寬佬”兩萬元請的，那他就走的了，我都走的，如果給我，打工的，他有他的權利，但是我們做僱主亦都感覺有壓力的，但是我都檢討的，如果我是，我不說別人，因為我再請過，我訓練得到的人，可以再訓練過的，他走走走，我可以請過的，所以是否過冷河有甚麼所謂的，做生意的對自己都沒有信心的，走了就走，最緊要政府是否給他再去另一間做，是否需要再走一個程序的，如果是寫在法律那裏，我覺得有少許不是很公平，是嗎？你有權來做，亦都有權走；我們有權不請，他都有權不做。真心話，整個澳門氣氛都是那幾間大公司搞亂的，由博彩業的開放，那幾間公司全部搞亂的，其他人一萬元人工，你給四萬，搞到對方人手不足，他又找孫家雄局長求求情，是嗎？找你求情，拿一些額，沒有人做事，我出不起這麼多人工的，所以這個把關是政府把關，你寫在法律過冷河，過甚麼冷河？你估政府公務人員。

我覺得真話，好像近期，譬如那個甚麼簡博能，好像 MGM 那個，在澳洲過來，去了永利做，永利做完之後，他走了去 MGM 做，有沒有過冷河？公平少許啦，多錢收入的人讀得書又是外勞，技術的又是外僱，家庭工人又是外僱，是人權來的，我不說甚麼人權，我只是說一件事，如果你放在法律，是弄到大家更困難，最重要一件事，他合同是否按照，如果不按照，好像一個小法庭一樣，他不按照合同就不給他來再申請的，難一些技術給他，是屬於這些人的，即刻過的，如果政府認為道理對的，好像歐安利議員說，他打我，我想走的；他要我不要訓覺的，十二個小時，我給他做到；那他走得的，他走得你都不給他另一間做，又不公平。所以放在法律說過冷河半年，我做僱主就不認同，你有本事就走，關姐在這裏，大膽一些說了，你走了去我請過其他人的，我不相信譚司長不幫一下我們，勞工局那些，我請不到人，是嗎？我再請過

一個外勞都請不起，只是中國都十三億人口，你請不到人，我都不信；不過有些僱主在挑事挑非的，他故意你叻少許，尤其是那些公關，靚一些的女仔，尤其是博彩業，因為最好過來，兩萬我給夠你四萬，有客的，這些你政府把把關啦！是嗎？我們來說，我們有甚麼所謂，請個工人都請不到，我間公司都“執”啦，主席！我一萬元以前請到，我現在一萬元都請到的，十三億人口都請不到，還要監管他們，走了之後、回來，太複雜了，我最後這次會議，希望做生意又好、做員工又好，我相信他自己靠雙手找回來的，你甚麼法律都搞他不掂的，你是有能力去搵錢就多些人工的，沒有能力搵錢的就少一些的，啱唔啱？如果每個都公平，返回以前那個制度的了，啱唔啱？現在一個自由社會、經濟社會的，你經常那些法律來搞到我們都頭痛，每日要找局長，喂！這個走了，再請人請不到，你給我請就可以的了，我一萬元請的，你不要監管我用多少錢請，總之你給個額我，有些議員說，你給個額我就搞掂了。

好像吳國昌，有個額的，你六十萬請一個僱員，一個清潔的你都可以的，沒有可能說你一定要規限我，要兩萬元請一個清潔工人，我周錦輝鍾意六十萬請一個，是否可以？你沒有權的，所以一件事，這個自由社會，希望政府一定要支持我們這些做生意的人，若果真的請不到人的，他走了去，你給我再請過，你填滿了他，他都請不到你過冷河那些人了，他有幾個外勞來，一個叻些，一個不叻，他找到個僱主，我有能力，他做找多些錢的，那他就找多些的了，我只是再請過的，是嗎？最緊要不要說我們走了一個外勞，你給我們 Cut 了個額，你給我們請回一個就可以的了，我們這些小型、中小企就舒服到不得了，你請不到我請到，是嗎？你不要扣了我額，我沒有問題，啱唔啱？我不相信陳澤武議員，你都是同樣說這句話的了，我肯定。你不給我再請的，我不相信你威尼斯人好、永利好、請了我澳門全部人，請了我全部外勞，我不相信他請一個總裁就搞掂，總裁都有些做得不好的，是嗎？永利做得不好走了去 MGM，是嗎？MGM 肯請，就 MGM 請，關我們甚麼事、關政府甚麼事的，他說它那裏配合得到他，我在這裏就說句公平一些的說話，沒有甚麼意見我就說一件事，過甚麼冷河啊！你估賣雲吞麵咩！過冷河……誰人搞出來的這個法律，我就真的最懶了這幾年，是嗎？不要搞些這麼複雜的事了。

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有梁玉華議員及陳澤武議員是舉了手的，我想請問你們是否說第四條，若果說第四條我就費事給政府分開幾

次來到答覆，給你們一起說完。

梁玉華議員，請發言。

梁玉華：多謝主席。

關於第四條的第二款，其實當然我都很認同剛才才有議員的表達的，其實在我們現在這個社會應該要尊重合同制度的了，你來的應該有一個合同，那你走的時候，如果你不按合同走，政府再批給他的時候，這應該有一個監管、一個限制，是否用六個月呢？我覺得就是這個方法不是一個好的方法，其實這個源於，我聽到很多有需要家傭的家庭都跟我曾經提過，他說我們很慘，很疲於奔命，她用一種方法好易來了我們做家傭，但是做了之後，她真的用另一種方法去了其它的大公司做，結果我們自己要用家傭的家庭疲於奔命，因為一個家庭，她要熟悉，特別她要照顧老人家、或者小孩子的時候，她要適應這個家庭的，結果他就覺得很困擾，我很記得他們是提出有些甚麼的監管限制，但是我現在看了這個法案，就出了這個過冷河，這個都是之前很多人提出是否應該需要過冷河，但是我是很認同應該是遵守合同制度，你其實過冷河六個月是否適當，一年是否適當呢？其實這件事大家都很難估，亦都是正如剛才歐安利議員，會否有些人因為她自己受到些不好的待遇，變成了現在這樣，成本大了，她自己就不敢走，這個我都認同。

但是我又留意到，看回它的第二條裏面的第二款，它有一個除外的，即逗留許可廢止純因僱主獲給予聘用許可廢止而產生的後果，而這一個是否理解，即是說如果真的這些僱主這麼不人道的，其實我們都鼓勵這些外勞的傭工是向我們政府提出，他的虐待、超時工作這些，應該是勞工局接受他這些的申訴，這個是否應該要處罰這個傭主，而如果是這樣的時候，是廢止了這一個的合同是應該不在這一個之列，我不知有沒有理解錯，我都好想問一問，如果真的維持這一條的話，其實這一個與他的關係會怎樣？是否可以解到剛才歐議員說，這些傭工他們受到不好的待遇、或者不鍾意的時候，是否有一條保護他們的這樣？但是我是很認同，即是說如果是解決他們來的，其實政府有一個責任是怎樣遵守回這一個，他來申請做的，他如果不做的時候，他是否應該返回原居地，再經過一個申請呢？其實這個是否大家應該值得考慮，是兩全其美一個保護外籍傭工的一個方法呢？

多謝。

主席：陳澤武議員。

梁玉華：主席：

不好意思，還有一條，可否給我問一問？

主席：請。

梁玉華：另外一個我就想問一下，第一條的第三款裏面，是否可以問得？

主席：問啦！

梁玉華：都可以問得。第一條的第三款裏面，我就很想問一問，因為它這裏就說了，說了本法律規定不適用於由非本地居民，即透過那個提供服務合同以第五款以外的實體僱員身份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工作，尤其是指這個因應本地實體的邀請，即下面那些，我想問一問，它會否與我們現在禁止非法工作規章裏面第四條，即那個規定包括非澳門居民為提供工作、或者服務而逗留，最長期限是六個月內連續、或者間斷四十五天，這一個這樣的規定有沒有抵觸，我只想問一問。

多謝。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講起過冷河就感受良多，就真的很多說話要講，其實我不是幫政府，我覺得政府都想得很清楚的了，這件事都蘊釀了幾年的了，這個過冷河這個名好像一說肯定反應很大，其實他都想得很好的了，叫逗留許可，大家當然套入了，其實過冷河制的制度的，我想如果是一會兒給機會局長說，他會很清楚地說得到後面的除外的情況下，我覺得已經是兼顧到很多事情，首先說說為甚麼要過冷河，以及或者業界、中小微企的痛苦，剛才周錦輝議員都已經說過了，說因為一些大的企業、博企又好、甚麼都好，不要理只是派牌，甚至博企裏面的酒店、或者餐廳，真的有人袋埋卡片，人事部的，去你間餐廳坐下、去你的酒店坐下。你樣子幾好的，招呼不錯，身材樣貌又好，現在只說兩、三年一直以來的事；現在才有這個法例的，就真的遞

卡片。只是譬如說，喂！我永利請人、我威尼斯人請人，你來找我，你現在多少錢人工？只是五千！你值八千的這樣。導致真的很多人這樣跳槽，舊時的規矩就是總之有人請你，他又或者梁議員說，你返一返去，在珠海十多天，你有張藍卡還是回來。我如果說錯，或者局長、主任一會兒糾正我，這樣等十多天就已經落得來了，OK！這樣情況是很多很多情形發生，在中小微企是特別多，這樣的情況，做生意是覺得很難，為甚麼？

剛才周議員就說很簡單的，我個額存在的，但是剛才歐安利議員都說，喂！凡是來澳，如果未有過證件來澳的是四個月，這樣 Minimum time，我不要說浪費的時間去訓練他、培養他的這些精力、人力、物力浪費了，是一個新的人，對的人來澳才可能是四個月，因為在上面未來過外地工作，去公安局、國安局拿一個證是四、五個月，就算有一個額都要，這樣的情況就很亂的了，所以這樣才強烈要求，喂！可否有這個過冷河的制度，這個就讓商業的運作暢順一些，亦都讓個員工安心一些，不要想著來澳隨便一間，去一個雲吞麵檔打份工，但是有人賞識我的話，我就一個星期可以跳槽了，這樣就每個都有一個憧憬的了，不要緊的，落得澳門就可以的了。喂！你個樣子這麼靚，不用那間的，你不識永利的，有人來找你的，這是否弄到整個制度、整個社會那個就業的情況很混亂，這樣情況下，每個一些小的企業就說，喂！是否可以過冷河？首先不是給政府說，因為有與政府反映，政府一定全部事情要立法，所以就很多的程序。

首先其實就先與勞務公司，現在我不敢說這個菲律賓，不敢說外籍的勞工，是說中國的額才是最多的，可能 80%、85% 都是中國來的，但是些勞務公司說，勞務公司就不知有十間、十一間已經坐埋開會，他們自己的內部有一個規定，就是說既然是這樣，他們已經有一個內部的指引，如果你這樣轉工，這一、兩年都是不允許的了，上了中國不給再來澳的，但是沒有法律規管，中國或亦都……我覺得是中央商務部的，已經有一個這樣的指引說：“喂！不要搞到這麼亂，不要給些人這樣轉工”，但是中國又不能夠管到這裏的法律的，所以可能這個法律就配合到中國的做法，好讓他就第一明確了，因為但是有指引之餘，上面很多你知，每間公司很參差，很有可能有些……怎樣說好呢，都是用一些錢，都是做到的，或者有些人有“窿路”，又來到澳門的，為甚麼呢？有些就很規矩，不給來澳，這個我覺得是一個好的改變，但是個問題是否六個月，是否對呢？

但是裏面的條款我覺得亦都針對了很多的情況，剛才有些

人說，喂！如果個僱主，好像歐安利議員說，他叫我做十二個鐘的，合約寫八個鐘的，這個應該做的，在勞工條例去處理，不關過冷河事，如果這個人真的證明到十二個鐘的，那他就去勞工局投訴，勞工局投訴的話，那就叫個僱主做好這件事的；僱主說不是，我要解僱他的，我不替他續約了，不要緊的，他不需要過冷河的，因為是僱主的過錯，不 For into 這裏，所以過冷河裏面每一個情況，如果是合約完、僱主解僱他，而是僱主認可給他解約，他都不需要過冷河的，所以我覺得這裏其實很詳盡，很多個方面都是寫得很清楚，或者孫局長一會兒說一說的話，我想大家議員都明白一些，因為我經常都請人很痛苦的，所以我可能這個操作性上、實質性我就了解多一些，希望孫局長或者解釋清楚每一個情況，其實都很公道的，就不會說因為個僱員想走，個僱主沒有過錯，是沒有犯規，如果僱員純粹想走是因為他想去跳槽的話，這樣其實這個過冷河才是會實行的，如果不是很多情況之下根本沒有這個情況。

我想說是這麼多，唔該。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都是討論回關於過冷河這個制度的問題，其實我自己覺得剛才都已經表達了，不過我聽大家去說，可能有少許……即講下講下的時候覺得值得再澄清一些問題，第一個作為從外地僱員，他因應一份合約來到，我自己覺得他一定是要遵守他合約的精神，勞資雙方都需要根據這個合約的精神去履行一個責任，但剛才我們剛剛聽到歐安利同事所提的問題，我亦都有曾經聽過，亦都有事實上有存在這些的情形，但我覺得這一個的而且確不一定是說這些外地僱員，他不應該是說這樣就默默去忍受這些工作，從現在特別我們在這次法律確立了這一個外勞法之後，其實所有的這些外地僱員遇到這些這樣的待遇，我真的建議大家，特別現在在聽的有關的組織的人，我們應該要推動他們去依法投訴這些僱主，其實在這種這樣的過程中，這些僱員是不應該被受限制他去轉職的，即根據現在法律那個精神，其實都是這樣，但是其實我在這裏亦都會覺得就說，我們政府現在……當然剛才陳澤武議員就解釋了很多，這個亦的而且確是存在了的一些情況，但是我想大家留意一下，第十四條裏面同樣是類似的一種情況，但是為甚麼些僱主又肯就可以呢？其實來來去去我們在這個政策的立法取向上，即當個僱員提出離職的時候，政府其實是否應該要了解甚麼原因，因為你要再給許可他的，其實這個許可為甚麼我們要用法律去訂定他必須要過六個月的冷河期呢？這個應該是政府

去掌握，要看實際的情況，你確定是否給他繼續一個工作許可的，是不應該我們強制用一個法律去確定所有的外地僱員，當你單方提出離職，你就要受到這個懲罰，我覺得這樣不對的。

但是你十四條就剛剛調轉了，只要僱主同意就可以了，這樣我們些外地僱員難道是一種貨品來的？即只要你僱主同意，我就可以轉給另一個僱主，你不鍾意、你不同意，我就要受六個月冷河的制裁，這樣我們是否不人道呢？我覺得從這個立場上我們是應該要思考的，在立法的角度上，為甚麼同一個法案有不同的取向，即這個是一個雙重標準的問題，我一定要考慮清楚，但其實不管你是說緊甚麼情況，我相信最終要拿許可的，除了僱主之外，他當事人都要得到一個工作許可的，其實政府可以在這裏按實際情況把關，為甚麼一定要在法律上設定？所以我始終都說回就說，希望充分表達清楚，透過討論，因為有時簡單的討論，可能會有些意思是誤解。但是我始終覺得希望大家可以從這些的角度，去多一些思考的。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

在這裏我依然針對回第四條……

關翠杏：不好意思，主席：

因為陳議員提了我說十四條只是說專業，是啦！這個就是我另外一個疑問了，為甚麼專業僱員是這樣，為甚麼我們要對外地僱員要分到這樣呢？即這些的對待，專業僱員、非技術僱員，他為甚麼要有不等同的對待呢？我真的不明政府在這個立法取向上，怎樣是一般的原則去對待回所有的僱員，所以我這些我都希望政府如果有條件的話，當然現在未去到十四條，但是因為陳議員提了，我要補充回這一個件事。

唔該。

主席：其實第四條都有第一款都是說專業的，除外的。不妨礙給予專業僱員居留許可制度的適用，這個專業其實另外有一個制度，所以會出現不在這一個法律有不同的對待，其實第四條，你看沒有問題，因為第四條的第一款說，專業的僱員居留的許可除外的，即另外他有適用的制度，所以本身來說，他

這個與專業已經分開了的，你第四條的條文已經看到的，是專業的不入，所以就是剛剛說的，有些高級的行政人員的對待應該不同於普通的外勞的，只是我的理解的，我不知道一會兒，應該司長會……應該政府一會兒會統一回應的，因為我看下來，這個是拿專業與剛剛周議員提出來的高級行政人員，其實不跟這個法律，若果我說錯的話，政府可以糾正我的，但我自己看這個法律理解就是專業的與高級的行政應該不屬這個法律管轄，所以其實周錦輝議員剛剛說的，為甚麼你在一間公司做緊那個總經理的，可以即刻去其它地方，因為已經不入這個法律，所以我想這一點搞清楚了之後，大家不會很混淆，因為根本第四條已經有。

吳國昌議員，請說。

吳國昌：是，多謝主席。

在這裏，我第一就重申是繼續要求第四條的第二款分開表決，理由亦都是各位同事亦都充分交換意見，即大家知道這個爭議性是相當強，其中爭議性強的一個地方就是它的確未必用一個最好的制度去處理我們社會現在出現的現象，我們知道個社會出現的現象因為博企的非技術性外勞不斷的配額膨脹，這樣“扯”緊了人力資源，令到些人力資源到處走，導致到中小企、或者家庭都好，即請緊的外勞不斷給人“扯”走人力資源，產生一些很古怪的效應，這個根源的問題就是要控制博企的非技術性外勞的配額是否不斷應該增加，是否現在我們社會應該控制，事實上應該是，控制了這個數量下來之後是根本解決問題；如果不是從這個根源方面去入手，而是從古靈精怪的過冷河制度入手，就會產生一系列其它的現象的問題，包括就是雙重標準，僱主“炒”的時候，他可以繼續請人，你“炒”了一個，可以請另一個；但是僱員自己走的時候就要接受過冷河，這些雙重標準是一個問題。

第二就是說，我不是說澳門的僱主特別衰，我沒有這個意思，只不過就是這些這樣的外勞制度世界各地都有，而且世界各地很多實踐的例子確就是有一些這樣具懲罰性的一些法制出現的時候，的確是會引致到很多外勞受到越來越苛刻的待遇，而不能夠反抗到最後忍無可忍這些例子，我不是說澳門人特別，而是世界各地都有既然這樣的例子，我們為甚麼要重蹈其它地方覆轍，是這個問題。最後亦都是藉這個機會，依然是會提醒政府注意，無論在這次立法方面，或者是超越了這次立法，譬如在政策執行上，的確是應該與博企有關的非技術性外勞，我覺得不單止包括博企，亦都包括一些開設賭場的酒店等

等，這些的非技術性外勞不單止是清潔、保安，清潔、保安到現在都還是未能夠收縮，以及一般性的非技術性僱員那個外勞的配額，是否真的幫我們控制下來，對這些牟利能力高的企業，是否需要政府調動這麼多額外的資源給他去發展，還是這些外勞配額作為政府可以控制的一個政策資源，如果有的，這不如給一些真的適宜在澳門存在，但是牟利能力未必有這麼高的企業讓它們去做，這樣會好一些。我會覺得這個問題，政府一定著實有措施處理的。

多謝。

主席：陳澤武議員，你是否有說話要補充？

陳澤武：都是講返第四條，以及剛才吳國昌議員講的事。不是辯論的，我將自己的意見，我覺得他說的事太簡單了，其實解決不到問題的，我不是不贊成他說始終，長遠計那個博企的配額是要少，但是他少極都是會搶好的人，就算他是現在一萬，將來五千，他五千給得起這樣的錢，他都是搶那五千他認為外勞之中最高級那些，如果他不盡他自己的本分去國內去招聘，他自己訓練的，他就是在社會的市場上拿，他都是拿緊你那個企枱的，因為始終對面街就是這麼高人工的了，所以不是一萬變五千是解決到這個問題的，解決不到的，即是可能他說解決一半啦，因為一萬變五千的，他不想搶局長這麼多人了，但是始終這個問題存在，因為有外勞就是這個問題的存在，就是因為那個人工完全不同，剛剛他亦都給了一個例，就說世界各地都有這樣的例、僱主，全世界僱主有些好、有些不好，這個對的，但個問題就全世界沒有我們澳門這獨特的現象，就是賭場與其餘的生意那個入息是相差這麼遠的，是一定解決不到的，大家同一工作做清潔、保安，可能外面四千元，在賭場企一企，威尼斯人要給九千他，因為個保安是九千元的，這個是解決不到的，因為世界社會沒有這個這麼獨特的現象，所以我說政府只要想怎樣針對性解決到這些這樣的問題，亦都我知道政府的難處就不能夠一個法律就兼顧到這麼多的行業。又講回剛才關姐說那個比例，我個人是認為解決不到問題，亦都是很反對做這件事，是做不到的，是否大公司與小公司的比例不同呢？是否有些中小微企請一個人的，無理由百分之一百的，你又不能夠說大企業有百分之三十，小企業百分之二百，如果大家百分之三十的，我請一個人的，我就請不到外勞，即是叫我“執快一些”，如果大公司的，我有一萬個外勞，你給 30%不緊要的，我有三千的，是做不到的，怎樣做都做不到的，除非你說我有很多個法律，很多個行業不同，很多的大小公司不同，這樣我就贊成了，還要舉腳贊成。現在的問

題就是一個法律做不到這麼多的事，唯有折衷就是現在整了這份出來了，這當然會有瑕疵的，但是怎樣繼續下去，這個社會怎樣經濟繼續發展呢？這樣或者大家思考一下啦！

主席：現在我這裏還有周錦輝議員、梁安琪議員，現在吳國昌議員又舉手了，這樣當然大家說第四條，我會給大家說完，不過政府到現在就未開過聲，亦都未解釋，所以我請議員你們針對第四條的，你們想再發表意見，因為議員之間已經有不同意見的了，對這條條文，但是不同意見是很正常，不過都要給政府再來解釋一下，因為究竟政府怎樣來看這個問題，好嗎？不過現在有三位議員舉了手的，周錦輝議員，第四條，我想集中是在第四條。

周錦輝：多謝主席。

剛才還給我解一解話，因為我剛才亂了一些，其實我就希望在第四條裏面就公平一些，因為你高級、中級、低級的外僱是公平處理，不要真的擔著，因為一個自由經濟社會，一間大的公司他就算請外僱都希望能夠吸納些最好的、以及最精神的服務員，是嗎？正式不論你一個企枱好、Captain 好、以至到經理都好，他是受揀，因為他給高些人工的，那他就挑，拿了其他經濟對手的人才過去，在這裏我最緊要提醒一件事，這個法律如果是生效，我們澳門的市場，尤其是博彩業的市場人員，一定先亂成一團，帶客那些，中企人的合作者，以至那些 Marketing 那些人，每天搬地方的，今天金沙不請，明天這裏請他、那裏請他……以至到我們本地的中企人公司都可以請的，因為為了生意，0.05 傭他都走得的了，是嗎？這個是影響整個法律的精神，因為有法就要依的，但是你在法律的空間之中只是寫，說是所謂的技術人員，其實洗地都技術來的，真的，抹一條柱，有些金屬都要用其它，不是每樣都是用清水都可以抹得的，都要教的，所以技術問題，我亦都不排除、亦都不認同有些議員所說，拿世界觀來與我們澳門比較，澳門今天的經濟全世界的外勞都想來做事，未曾令到他們有甚麼失望，最辛苦只是工廠那些，你是說，那些不好的僱主你說出來，我為我們做生意的人抱打不平，有那個僱主做得不好，有那個刻薄，有那個十二個鐘頭的，我不相信現在的人這麼聰明，後面這麼多的外勞、外僱的人士在這裏，他們都識坐在立法會來聽，我不相信他連去勞工局都沒有這個能力，現在不是些妓女的，困著她們，是嗎？她們去報警察、報甚麼……受了侮辱、受了甚麼……就算性騷擾現在都這麼多人說話，我不相信有些僱員為了份工不敢去報案，所以一件事，大家說句公平一些，一個自由社會。

今天的法律，我真話，我用盡我今天臨退休之前的時間的了，我絕對不支持這一個法律，第一是過急；第二，喂！這個法律是影響整個社會經濟的，將來的權就只有孫家雄局長去把關，我們的社會更加亂，是嗎？例如關翠杏議員所說的，喂！逐件計的，怎樣計？我剛剛說了一件事，我鍾意給五十萬一個月給他洗地的，我都可以，他只是報稅的，為甚麼要監管其他人要請二萬元，我周錦輝一定要請二萬元，我有能力、有機制，今天菲律賓的不來給我做工，我有權請印度的，印度來到一萬元都是好工作來的，這個世界是自由請外僱，因為澳門是一個好的地方，他們認為“搵到食”他才會來的，我們不是好像以前偷運黑奴，我是佛得角名譽領事，那裏是黑奴的集中地，偷運黑奴就不能的，他來做工就一定知到甚麼事的，是有一件事最驚就是那些請人公司請了些人來就搬了給那些人來做，喂！好好把一把關，我最後一次，孫局長，很多那些外勞公司請了全部人配給他們做，只是這些問題，是嗎？關姐都說不出了，我講，你無理由強制我一定要兩萬元請一個人的，是嗎？國家都有國家比較的，菲律賓以前肯三千元來的，現在我要八千元，這樣我現在請印度是否可以？大家都有競爭的，我不相信你把關那個 Quota 已經搞好了，過甚麼冷河？為甚麼要分，他自由的，高級、中級、低級，就算是私人秘書好，一個 Marketing 都是自由的，你可以來做，可以不來做的，我覺得這個法律，真話，主席：是否記得？我就無端端做多一天議員，本應我就走了，我就絕對反抗這個今年搞的，所以我今天不來講兩句就不舒服的，是嗎？是有問題的，草草了事，有些工廠說給你聽，喂！我的人全部過冷河，你政府說幫一下他，只是特別一個 section 的人的利益，澳門的整體經濟，商界是很多種類的商界，不可以單為工廠業搞一些這樣的事，或者一個叫做旅遊業的服務員工，去整體給你過冷河全部搞垮了，只是部分幾個人的利益，但是我們要為澳門整體利益的設想去考慮，政府把這個關就是這個關，我來講，我不憂請不到人，我大膽一些，我請人又不是最高人工那個，不過都很多人想來搵我們做工，在這裏我說到這裏。

主席，如果我全部棄權是怎樣的？即坐在這裏等一下，是嗎？我等埋你，主席。多謝。

主席：這個是你的權來的，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我本來都不是很想說的，不過大家都是說意見，我都想說少許，主席。其實無論本地工人，還是外地的工人，其實都是為緊澳門服務，為甚麼今天講下過冷河，為甚麼要針對一些博企來說、針對一些大公司，我就不是很明

白，其實博企為我們澳門解決了多少民生問題？納稅是為誰人納得最多？是否博企納得最多稅？如果我們政府，財政司那個庫房是沒有收入的，怎樣解決現在這麼多民生問題，何來有十五年的免費教育，這麼多甚麼醫療券來派，為甚麼說緊只是過冷河，為甚麼總要針博企呢？如果要分開來做的話，就將本地那些、外地僱員、家傭與那些公司的外僱的員工分開來立例，最好的了，現在最緊要只是說緊企業，為甚麼要針對博企呢？我們今天坐在這裏，受惠了多少博企的收入？

周錦輝：主席：是否可以全部放了我們的博企？掛頭壘斷，你給個賭牌我們，你不可以說這件事的，主席！你要阻止她，是嗎？博企有甚麼這麼大功勞？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我認為沒有功勞的，給一個賭牌你，你還搞到些人工膨脹，搞到這個社會這麼混淆，你有個責任解決……

主席：周錦輝議員，我想這裏我們大家是理性的討論，可能個人有個人不同的看法，我想大家都要尊重對方的看法，可以不同意，這個沒有問題。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繼續需要發言就是我希望政府不要給人嚇倒，控制額度是絕對有用的，從經濟學角度來說是絕對有用的。你試想一下，無論甚麼企、博企又好、甚麼企都好，如果他本身的外勞的配額根本不是這麼多，是很少，他會否真的，譬如給你五個額，已經有五個外勞在做緊，你會否因為我有能力出高一些人工，就周圍走去其他企業那裏高薪挖角請一個，然後“炒”了現在用緊的外勞，用一個新的，接著又再去其他地方那裏請多五個新的人，又來“炒”了現在用緊的五個外勞，不斷這樣轉，是不會的，他本身有一個額給他，他個額用滿了，如果這五個人做很好的，他何必要高新挖角走去其他地方不斷這樣去請人呢？額度控制肯定在經濟學上是有它作用，只不過問題就是控制多少，這個是政府政策規定，在這裏我只是藉著司長在這裏、人力資源辦公室在這裏，亦都要轉達到一個意思，就是今天區錦新議員在議程前發言都說明，與這個情況有關，問題就是說怎樣能夠在政策上保障到外勞是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只是這個問題的。譬如區錦新今天的議程前發言舉一個例子就是永利公司公開招聘，幾千個本地居民去應徵，結果據他的議程前發言，包括清潔工人，一個都沒有請

到，但是今年十月中，人力資源辦公室又給他的大批外勞的續期、清潔工人續期就大開綠燈，在這樣情況之下，你把關不好的時候就永遠出現很多混亂，所以希望政府認真注意。

主席：我想譚司長是時候給你來到……馮志強議員，又是關於第四條，請。

馮志強：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天我們討論緊這個是外勞法，關於第四條的設定逗留許可，我相信是很有必要，我想政府亦經過深思熟慮然後才放第四條那個逗留許可這個規範，我相信我們第三委員會對這一條亦都充分思考過，所以我們今天的法案有第四條這個條文，外勞法主要補充澳門的勞動力不足，大家都清楚，外勞可以使到澳門的經濟可以持續發展，這個亦是事實，特別在博彩業開放了之後，確實是需要大量的、比較優質的、年青的一些服務員，博彩業的開放帶來了相關行業的蓬勃發展，亦需要大量的人手，這個亦是事實，這個外勞法如果沒有一些限制，我相信就不需要法了，如果沒有限制就任由他自生自滅了，是嗎？因為有這樣的需要就設定這個外勞法，這個外勞法的逗留許可就可以使到防止這個市場不正常的流動，這個是很需要的，如果假若外勞來到，隨時可以“炒”老板魷魚，自由流動去任何的新僱主，這個是對一些舊僱主是不公平，因為僱主是給了很多心血、財力、物力去培訓，起碼都三、兩個月去培訓他成爲一個可用的人手，如果給人出多少許錢，就拿了去給另一個用，那你是否弄到首先僱用他那個僱主真的不是很舒服，亦引起這個市場混亂。所謂“針無兩頭利”，既然你是外勞，一定是有一個法規來到規範他，不能說隨意轉工，如果隨意轉工，這個市場就很混亂的了，我想政府每天都頭痛的，是嗎？這個是很不正常，所以我絕對認同這個外勞法設定第四條的逗留，關於有些同事說：“喂！很多不人道的情況出現。剛剛有些同事提到，喂！如果給別人虐待的，可以去警察廳投訴的，如果刻扣工資的，超時工作的，可以去勞工局投訴的，我們局長就最有正義的，這個是事實的，所有都是僱主不對的，很多人反映，一投訴就僱主不對了，這樣對外勞來說有甚麼問題呢？是嗎？他只是保障工人的，況且在這本法裏面第二十條，外勞同樣享有這個《勞動關係法》裏面的權利，這樣沒有問題的，所以作爲一個外勞，我想他亦心甘情願接受第四條第二款裏面的條文、或者第三款裏面的條文，很正常的，所以我支持這個法裏面第四條所設定的逗留許可。

多謝主席。

主席：歐安利議員是否又舉了手？

Deputado Leonel Alves: Só...só um minuto:

Concordo e aceito as razões de estabilidade no mercado, mas não é isto que está em causa. A estabilidade do mercado já está aqui consagrada na proposta de lei e... e não ponho objecção quanto a isto. O que questiono...o que questiono, é porque é que não se pensa também numa hipótese...numa hipótese em que o trabalhador rescinde por o empregador ter violado o contrato? Ele é punido, porque não pode, imediatamente ou na semana seguinte, encontrar um outro emprego em Macau. E outra questão que tenho ouvido...que tenho ouvido com alguma insistência, já há uns tempos a esta parte, que é o seguinte - são questões de ordem prática - Também já aconselhei várias pessoas a irem apresentar, ou na policia ou na DSAL, queixas, só que após a apresentação desta queixa o empregador cancela, desiste da sua quota e esta pessoa se está na conting... fica na contingência de sair de Macau. E não esqueçamos que estamos aqui a discutir este artigo que tem por título “Autorização de permanência”. Basta o patrão dizer: “eles não querem permanência, eu desisto desta quota, eu revogo, ou peço ao governo para revogar esta autorização”, este trabalhador é imediatamente posto ilegalmente, em situação de permanência ilegal em Macau, passado um período de poucos dias, é só isto! São questões de ordem prática! Agora vamos aceitar ou não vamos aceitar a justeza de uma solução legislativa no sentido de permitir que em situações de rescisão por culpa imputável ao empregador, este fulano, este trabalhador possa continuar a trabalhar aqui em Macau!? É uma questão apenas, ao fim e ao cabo, de humanismo, é uma questão de humanidade, é uma questão de razoabilidade. Muito obrigado.

(**歐安利：**我只講一會兒。

我贊同和接受保持市場穩定的理由，但這不是現在要談論的問題。我對在法案中規定如何保障市場穩定沒有任何異議。我質疑的是爲甚麼不想一個方案解決外地僱員因僱主違反合約而主動解除合同的問題？這外地僱員會因不可能馬上或在辭職後的一週內在澳門找到另一份工作而受罰。我聽到這些事件，已有一段時間，這是現實的問題，有些人亦獲建議到警察

局或勞工事務局投訴，可是，只要外地僱員作出投訴後，其僱主便會立即取消其配額，這樣，外地僱員便必須離開澳門。我們別忘了現在我正在討論的這條文的標題是“逗留許可”。只要僱主說：“他們不想僱員逗留，可以放棄僱員的配額，並向政府要求取消有關逗留許可”，外地僱員除了獲准逗留的數天外，很快便在澳門處於非法逗留狀態。這些是現實的問題！我們是否接受以恰當的立法方法解決：勞務關係因僱主犯了可歸責的錯誤而終止時，外地僱員仍可繼續在澳門工作？這始終是人道主義，人性化和合理的問題。多謝。）

主席：我想這樣好嗎？我們現在休息十五分鐘之後，因為坐在這裏差不多三個鐘了。這樣，譚司長你綜合了每個人意見，希望能夠解答給立法會一個關於特別是第四條的問題，在休息之前，剛剛我是議程前發言的時候，其實我本來忘記了，剛剛吳國昌議員提醒了，我想在這裏提醒各位議員，我們的議程前發言及質詢，希望就不要提個案，因為這個就是……你可以講有這樣的事發生，但是因為我們的規矩是這樣，你一提個案，給你提到那間公司、或者那個人，他是沒有權來到反駁在這個時候，所以我在這裏，雖然我今天主持會議之後，以後都不會主持，但是這個遊戲規則是大家定的，希望大家能夠遵守這個規矩。

你想說甚麼？

陳澤武：剛剛主席說我們很明白，譬如說說的方法有沒有不同，譬如剛才議程前發言，或者昌哥、吳國昌先生說，好像永利的例子，登了報紙，這就個案了。譬如我現在說話，你知我口沫橫飛，例如永利、假設永利這樣又是否相同呢？

主席：這個不是，我剛剛說的是，其實議程前發言之後我已經想說的了，因為我今朝早就根本趕不及看那些稿的，因為今朝送來我那裏那份稿其實那個稿有來我這裏，但是我沒有辦法看到，因為我今朝早辦公室是不斷地有人入來跟我傾計的，但是我只是提醒我們不要拿個案出來說，這個不是第一次，以前都試過，我亦都提醒過，我都說，既然是我下一次都不會在這裏聽議程前發言，但是問題就是既然是大家定的規矩就最好不要，你可以說某某公司，有這樣的公司存在，但是因為這樣是我們大家決定的，你在這裏說其它人，有你說沒有其它人駁的，是嗎？但是剛剛陳澤武，我不是指陳澤武議員你說的。例如你是已經說譬如一間公司，某某公司這樣相同，是嗎？我現在休息十五分鐘，然後我們繼續。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繼續我們今天的討論，我現在請譚司長，你就第一條去到第六條的條文，裏面其中都有提到第一條的，除了第四條，剛剛都有議員提到第一條的問題。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我想請孫家雄局長解答，多謝。

主席：請。

勞工事務局局長孫家雄：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首先我想回應一下關於第四條逗留許可這個情況，我想在這裏解釋一下，第四條逗留許可總共有三個款的，第一款就是說外地僱員均獲發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但不妨礙給予專業僱員居留許可的制度的適用，在這裏清楚有兩個字眼，一個字眼叫逗留許可，逗留許可所指的就是那些外地僱員來澳門工作，而是透過一個外地僱員一個的申請，這樣是將來批了之後，他就會發一個俗稱所說的“藍卡”，他們做完工作之後，他們是要離開澳門的，這種叫做逗留許可。但是不妨礙給予專業僱員居留許可，而所說居留許可就是現時說緊的專業技術移民，他們批准了之後，他們是會發一個臨時居民身分證，如果你用一個很具體的分別，就是說，這一類居留許可的人士，他是可以拿到現金分享計劃的，而逗留許可我們所說的外地僱員是不可以拿現金分享計劃的，這個就是說在我們這個法規草案裏面，很清楚分別指是對象那些、藍卡那些外地工作者。

好啦！至於第二款，如上款所指的逗留許可被廢止，又或因有關期限過去而失效，則未經過六個月不得向同一非本地居民發給新的許可，但下列情況除外，下列情況這三項，我一句說話總括以言，這一個說話就是只有當這個外地僱員是不以合理理由去解僱僱主的時候，才引用這個六個月的，是一個我們所說的過冷氣，只有當這個外地僱員是不以合理理由解僱僱主，即是說這個外地僱員他甚麼理由都不提出，我不做了，而我們所說這個外地僱員不以合理理由解僱僱主，是說這個外地僱員說這個合約生效中途的期間。假設如果是個合約全部完成的話，僱主想繼續請這個外地僱員，這個外地僱員都不想繼續給你做了，他就離開澳門，然後有另一個僱主請他，申請了又

批准的話，他就即刻返回來了，不需要等六個月的，只有是當這個外地僱員在合約中途，他一聲不出，甚麼理由都不給那個僱主，我說我不做了，這個時候他就要等多六個月，如果批准他的話、或者有人請他的話，他才可以返回澳門重新工作，就只是一個這樣的情況，其他的情況都不會應用的，這個在我們那裏是寫得很清楚。

第三款那裏是一個一般性的，我就不再說了，因為這個是屬於入境逗留許可那個法例規定的適用期間，大家都應該沒有問題的了。至於歐安利議員所提出的，譬如說那個僱主，虐待那個僱員、不出糧、迫那個僱員走等等這些情況，或者工作衛生安全條件不合規格的這些情況，在這個情況裏面，正如剛才陳澤武議員所說的，這個僱員可以來我們勞工局投訴，我們當然是會依法處分這個僱主，並且我們亦都會告知人資辦，這個僱主違反合同、合約，違反有關的勞動條款；除了這個僱員可以來我們勞工局告那個僱主之外，亦都他可以引用《勞動關係法》裏面的第七十一條，僱員解除合同，當個僱主虐待他，或者欠他人工的時候，根據法例，他可以“炒”老板魷魚的，他是合理解僱那個老板的魷魚的時候，是不應用這個過冷河的，我相信很清楚說了給大家聽就是有這幾個方面的安排，至於說這個過冷河去給那些的僱員，就是所有的外地僱員，是沒有分他專業、家庭傭工、或者是非專業，總言之就是說如果他自己不以合理理由解僱個老板，還在那個合同的期間的話，那就需要六個月，這樣對於市場的穩定，尤其是保障中小企、一些的家庭的、正如剛才梁玉華議員所說的，我覺得是切實有這個需要的。

多謝。

還有司長提了我關於第一條那個問題，第一條的第三款，就說本法律的規定是不適用於由非本地居民透過提供服務合同，或以第五條以外實體僱員的身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的工作，尤其是指應本地實體的邀請，偶然前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宗教、體育、學術、文化或藝術活動，即使有報酬亦然。即是說現在我們這個法案是不適用於這樣一個的規定，這個規定當如果有發生的時候，這樣用那裏呢？如果個規定當有發生的時候，就會沿用回 17/2004 號行政法規的第四條，就是我們剛才所說的，在六個月裏面連續、或者間斷工作不超過四十五天這個條款，我的解釋是這樣。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Deputado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a, Sr.^a Presidente:

Eu estive a ouvir com muito cuidado a interpretação à Lei, feito o artigo quarto pelo director do Trabalho e Emprego e este artigo só tem quatro linhas. O problema é que esta interpretação que ele faz não é uma interpretação que se pode ser extraída da letra e do espírito da Lei. Esta é uma interpretação pessoal, porquê? A lei é clara nesse sentido de que quando haja revogação, a revogação o quê que é? Se nós quisermos tirar o significado do termo “revogação” temos que ir ao artigo sessenta e sete da Lei Laboral, em que diz que é um acordo de ambas as partes, sem aviso prévio, ou seja, havendo uma situação em que ambos estão de acordo ou que uma das partes esteja de acordo e a outra não esteja, caduca o contrato de trabalho! E é aqui que o problema nasce, porque de facto a Lei é clara, logo tem uma sanção, ou seja, no espaço de seis meses não pode haver outro... outra autorização de permanência, mas a interpretação que o director fez, salvo, e todo o devido respeito, não pode ser extraída da letra e do espírito da Lei! Não é isto que está aí! Por isso é que eu há pouco fiz uma pergunta que era o seguinte: imaginemos que o empregador...desculpa, imaginemos que um trabalhador invoca o artigo setenta e um da Lei Laboral e rescinde o contrato, alegando violação culposa por parte do empregador dos direitos laborais. Ora, nessa situação, ao abrigo do artigo sessenta e um - há pouco eu fiz essa pergunta e o governo não me respondeu nesse sentido - ao abrigo do artigo sessenta e um da Lei Laboral se ele, o trabalhador, revogar o contrato de uma forma unilateral...unilateral, está ou não está abrangido pelos seis meses? Eu queria saber isso! Qualquer uma das alíneas do artigo setenta e um, e se estiver, donde é que pode ser extraído com base no artigo quarto do projecto? Onde é que se pode saber isso? Imaginemos que ele tem um contrato e ele acha, o trabalhador acha, que...que estão a ser violados os seus direitos ao abrigo de umas das qualquer alíneas do artigo setenta e um, como é que...ele fica não fica, dentro dos seis meses, abrangido pela sanção de seis meses? Era isto que eu queria fazer essa pergunta, directamente, sim ou não? Obrigada, Sr.^a Presidente.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非常留心地聆聽勞工事務局局長對僅有四行的第四條規定所作的法律解釋。他所作的解釋從字面含意或法律精神都反映不出來。這僅是他個人的解釋而已，為甚麼？法律在這方面

明確存在終止的規定，何謂終止？如果我們想知道“終止”一詞的意思的話，必須看《勞動關係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只要得到雙方同意，無須預先通知。換言之，如果雙方同意的話，合同有效。如果一方同意，而另一方不同意的話，勞動合同便失效。這裡產生的一個問題是這法律中明顯存在處罰，即合同失效後六個月內不可以有另一個新的逗留許可，我完全尊重局長的解釋，但他所作的解釋不是法律的字面含意及精神！法律不是這樣規定的！因此，我剛才提出一個問題是：如果僱主侵犯僱員權利而有過錯，他可否引用《勞動關係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終止合同。面對這種情況，根據《勞動關係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我剛才提過這個問題，但政府沒有回答 – 如果這位僱員單方面終止合同的話，他的情況是否也受六個月的限制呢？我想知道這一點。本法案第四條是相等於第七十一條的哪一項規定？從何得知？假設僱員的權利被侵犯，他可否根據《勞動關係法》第七十一條哪一款的規定，要受六個月“過冷河”的處罰？我只想直接知道是或否？多謝主席。）

主席：歐安利議員。

Deputado Leonel Alves: (...) Sr.^a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De facto a leitura e a interpretação deste artigo quatro...quarto, número dois, não é fácil...não é fácil, e acolho com satisfação a interpretação do senhor director que disse, se a tradução me chegou bem, que os casos de rescisão por justa causa, invocada pelo...pelo trabalhador, portanto ele está abrangido pelo regime de “excepção”. Se os deputados têm dúvida que esta letra não acolhe também este cenário, porque não fazer um pequeno esforço? Na versão portuguesa, na parte final, por exemplo, onde se diz “ou por decisão sua”, aqui nem se sabe se é decisão, e essa “sua” se refere ao empregador ou empregado, mas tanto faz, por...por decisão deste último, que é a empregadora, ou ainda por decisão do empregado fundado em justa causa. É tão simples como isto! Se queremos realmente resolver e dar cobertura a esta...a esta situação, a esta nossa...resolver esta nossa preocupação, que está em sintonia com a interpretação do senhor director! Portanto, não estamos em discordância, estamos é apenas, pelo menos do meu lado e do meu colega Pereira Coutinho, julgo eu, que da aplicação prática, aplicação casu...casuística deste diploma, futuramente, quando o senhor director deixar de ser director, quando eu deixar de ser deputado *cuod juris*, se alguém achar que a interpretação não é esta. Obviamente que podemos ir ao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izer “olha o senhor director chegou a dizer isto”, mas isto não é boa regra de hermenêutica jurídica...não é boa regra de hermenêutica jurídica! A melhor regra de hermenêutica jurídica é o legislador escrever simples e de forma clara! E se há **coo-convergência** de pontos de vista, esta minha sugestão, os...os assessores da assembleia...e o assessor...e os assessores do governo poderão, se quiserem, é tudo uma questão de boa vontade política, se quiserem, encontrar uma melhor redacção para dar cobertura a este...a esta situação. Não quero alongar mais, mas poderia, quando o senhor director disse que “basta apresentar ca...casos de maus tratos físicos, não pagamento de salários” não sei quê...se puder, não...não é assim tão urgente, eu gostaria de ter dados concretos, estatísticos! Quantas queixas foram apresentadas nos últimos anos e quais as consequências advenientes dessas queixas? Que consequências, de o empregador unilateralmente falar com a administração e pedir a revogação da autorização de contratação desse trabalhador? Se me oferecer esta fotografia clara sobre o número de queixas e o êxito, enfim, das acções investigatórias e sobretudo que consequências práticas isto produziu para a vida desse trabalhador, de facto poderia ser bom para mim e evitar suspiros no meu colega. Muito obrigado.

(**歐安利：**主席，司長。

事實上，解讀及解釋第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並不容易，我非常滿意局長的解釋，如果我聽到的翻譯沒錯的話，外地僱員提出合理理由而終止合約的情況是包括在“例外”制度內。如果各位議員質疑有關規定的字面含意沒有包括這“例外”情況的話，為何我們不在這方面多作點努力呢？其實，在葡文文本最後部分的行文中的“出於他的決定”，這裡的“他的”亦不知道是指僱主或僱員，或者是僱員以合理理由作出的決定。這是很簡單的問題！我和同事高天賜議員都有不同的意見，我們都希望可消除這疑慮和將上述情況包括在法律內以符合局長的解釋！當然，將來在適用該法律時，或許局長不再是局長，而我亦不再是議員的時候，相信那時的解釋不同。當然，可以拿《立法會會刊》說：“看局長當時是這樣講的”，但這確實不是法律解釋的好方法。解釋法律的最好方法是立法者寫出簡而明的法律！我們可以匯集各方意見，如將我的建議，立法會和政府法律顧問等的意見集合起來，當然這是良好的政治意願，如果他們願意的話。我們可將行文改得更好將上述所指的情況包括在法律內。我不想再多講了，但如果局長說：“需要提交僱員在身體上被虐待和不獲發工資”的資料，我不知道能否提交，但我想不是太急吧，我希望收集具體資料和做統計！到底

近幾年有多少投訴和這些投訴的結果如何？僱主單方向行政當局申請終止外地僱員的合同許可而造成的後果是甚麼？如果有人向我提供投訴數字和成功起訴的個案，尤其是涉及對外地僱員造成實際後果等的資料的話，將對我很有幫助，亦可釋除我的同事的疑慮。多謝。）

主席：司長：

其實我想我本人都不是很聽得明局長剛剛的解釋，因為為甚麼呢？看這個條文不是看得到局長的解釋，因為你說，剛剛若果我沒有聽錯，你說那個僱員在那個合約生效期間自己終止，走了去，這樣要過冷河。但是從這個歐安利議員未說之前，我已經我覺得是有問題，這個條文若果你只是從字面，我是看不到有這件事的，即解釋得不清楚，當然後面第四條後面有些例外，但是不是這麼清晰說，你那個僱員，外地的勞工，當在合約期間，突然間走了去，這樣你會是六個月不給他回來，在這個情況下，怎樣叫突然間走了去，是否要通知你勞工局、人力資源辦，即是由僱主說，所以這個其實從條文你解釋了之後，我本人是沒有辦法得到清晰的，因為這個條文是看不到的，因為根據你的解釋，其實只有一個情況，好像就是僱員是在毫無理由的情況下，在這個合約期間未到期而突然間走了去，你就不會給他再回來，是六個月裏面不會給他回來，但是從這個條文我是看不到，亦都看不明，主要是這個問題，我想這個疑問都是，因為你解釋了都是再望真一下《勞動關係法》的七十一條，其實就沒有這麼清晰的表達的，不是你的意思來的，這個條文若果你是自己再看回一下，若果跟著歐安利議員，本來我想問的了，但是歐安利議員問了，其實我想很多議員都會有與我同樣的理解，怎樣叫做沒有清晰的，那個僱員“炒”了老板魷魚，是突然間走了去，在這樣的情形下他通知那個呢？是怎樣叫做通知了？怎樣叫做有理由的？怎樣叫做無理由的？這個是沒有清晰的，不過我是交回給司長你們來了解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幾位議員。

我想其實剛剛孫家雄局長亦都是解釋了政府是對這方面的理解，即是說是其實我們在制定這一條條文的時候，這個過冷河條文的時候在這方面的理解，我亦都是很同意歐安利議員剛才所說，在條文上可能真的或者與剛才主席所說，在條文上可能真的不是很清晰這樣去能夠解釋到剛才孫局長所說的一個立法方面的一個意向，我們所以是很贊成剛才歐安利議員所建議，就是說可能有需要在這裏作一個微細的、一些清晰的字眼

的一些表述，能夠在這裏作一些輕微的修改，將這個意思的表述得更加清楚，這個我們是同意剛才歐安利議員的建議，是在這方面可以做一些這方面的條文上的一些修飾的工作，令到這一個意向、意思是可以清晰表達出來的，這個想請主席，聽聽在這方面的意見。

主席：司長：

若果你們有新的提案、新的條文，我們立法會在我過去的經驗，無可能說根據這個意思我們去投票的，你一定要有清晰的條文，不可以說我們政府是這樣去理解這個法律，所以唔該你投了票，這個條文我們……這個與我們平時說給回編撰委員會編撰是有少許出入的，我們編撰委員會平時有很多時候，那個條文只是有一、兩個字眼這個問題，你現在的條文，即我當然我想若果這個條文能夠寫得清楚，令到立法會有條件來到投票是最好，但是你都要有一個實質的東西，副主席好像想說話，請。

劉焯華：主席：

確實主席說得很對的，因為就一個意思這樣去表決，他不是說個別，即是說可以由編撰委員會去做的，當然孫局長解釋是很清楚，但確實來說，那三項條款倒轉頭才很綜合、很複雜的情況之下才理解到那個原因，其實最後假如那個單方解約是出自於僱員的，但是他又沒說清楚說合理，還是不合理，都沒有解釋這件事，所以是在這三個行文體現不到局長解釋那個的，我看確實亦都不是很複雜的事情，是嗎？如果你要寫好它，只是一句說話的，我看是否可以暫停十分鐘來說，由編撰委員會解決。

主席：若果政府是同意，因為我剛剛已經說，我們沒有可能就這個意思去投票的，我們一定要有條文給我們議員才可以投贊成、或者不贊成，但是你的條文確是體現不到的，若果政府……我想這樣，我暫定停之前，我想問一問各位議員，對於……我看到了，周議員，等我說完這個說話，就是若果對於政府現在剛剛孫局長的解釋，大家認為還有沒有疑問？若果不是我暫停十分鐘，做了這個條文出來之後，大家說我仍然不清楚，現在是有兩位議員舉了手的，周錦輝議員及關翠杏議員。這樣，我先給你們說完，若果不是我暫停了，做了個條文，大家說不是這樣的意思。

請。

周錦輝：主席：

我仍然保留我那個意見，因為在這裏看下去第四條，真心說話，完全所看的與孫局長所說的完全不一樣，如果是一樣的，沒有剛剛這麼多爭吵了，是嗎？這個是事實，在這個編撰好，不編撰好，第四條我相信這麼大份法案，我相信今天不只是這麼簡單的整個法案，我坐在這裏陪多兩天沒有問題，有一件事我真的很老實說，不要再重複了，主席：以前的問題，因為譚司長很客氣的，1%那些稅制那次，因為你給了立法會再去改又好，你們搞又好，都搞了個“大頭佛”出來，是否記得？我提一提，尤其是近期，如果孫局長將來做法官，都是審這些案，我完全沒有問題，如果換了另一個法官，好像選舉法那樣，我相信又是大笑話來的，是嗎？你做到這麼努力去做啦！不要再重複，因為我退休之前我一定要保持立法會的尊嚴，主席！我在這裏做完我的工作，我不希望好像選舉法那樣，別人說我們立法會這些法律不清楚，我拿回那個言論給你們看看，希望大家委員能夠明白，我們有一個工作做，由開頭到現在，我不相信你們十分鐘內能夠全部改了你們的用意，我不相信，我不相信十分鐘孫局長剛才所說的話能夠有清楚的寫在這裏，所以我真的這個決定性，主席，你說十分鐘他們可以的，我說他們很叻，十分鐘拿了出來之後，我覺得仍然很多問題，信不信由你，我就只提一提大話的。

各位議員：

有些新的議員、有些舊的議員，在這裏多謝你們這麼多年支持我，不過我在這裏提醒大家，責任很大的，不是的話有些法官又說，你們立法會做事不清楚，這樣我就大“濟”了，臨走都給人整一“濟”，拜拜，多謝主席。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經過剛才的解釋，我都覺得政府那個解釋，我就反正覺得可以接受，但是的確我很認同我們的同事說，在現在的第三款裏面，根本是體現不到這個內容，所以我不知，我有一個少許的建議，就是是否可以這樣？當然亦因為說回有十分鐘，但我都想了有少許建議，因為我們第三款最後那句就是說，“……又或源於勞動合同經與僱主協議或出於僱主的決定。”這個一個方面就是雙方協議；一個方面就是僱主決定；現在就欠了一方面就是由僱員主動的，所以那裏是否可以建議在那個僱主決定

之後，加一個內容，“又或因僱員以合理理由而終止”，這樣是否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呢？我只是一個建議，即是說透過僱員去提出一些合理的理由而終止這個合約，這樣就不會受過冷河那個規定了，當然我想這是一個取向，就可以希望我們的顧問、專家研究一下法律技術上的問題，但我相信這個意向上就會可能將政府剛才那個取向就會放了下去。

多謝。

主席：我想都是這樣，我們是不會就那個意思去投票，所以我亦都接受副主席的建議，我們現在暫時休息，讓政府及我們的……或者有議員主動的，大家一起都在我休息的期間來到做一個條文出來，好嗎？

(休會)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好嗎？

各位議員：

我相信你們的手頭都已經有現在經過雙方的，立法會的顧問及政府的顧問根據剛剛孫局長的解釋之後，對第四條的第三款的最後一句話，最後加了一句，亦都是關翠杏議員提出來的差不多的意思，我想大家手頭都有，但我在這裏，剛剛我問了我們的顧問，我有個問題的，即是你說以合理理由解除，那個說是否合理？由那個裁決？中文本未有？有啦！沒有……唔該給回中文給他們，為甚麼派派下會沒有……其實一會兒會派給你們，可能派漏了。其實就在第四條的第二款的第三項的最後，加多了有一句，“又或因僱員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約。”在葡文“da sua cessação com o acordo do empregador ou por decisão deste ou, ainda, por decisão do trabalhador, havendo justa causa.”即是在最後那裏，說合理的理由，這樣我想這個法律沒有一個定義說甚麼是合理的理由甚麼叫不合理的理由，那個來到定？我就是想問，是否政府根據每一個 Case 來去定，你若果說根據每一個 Case，你需要多少時候定出來，是否等你三個月之後定出來，他已經停了三個月工作。

歐安利議員。

Deputado Leonel Alves: Sr.^a Presidente, se me permite: Parece-me que...que...que a questão colocada pela Sr.^a Presidente é saber qual a entidade que vai, em última instância, decidir se... se

verificou ou não a justa causa. Ora, se não estou em erro, trata e bem, é a linguagem aqui até tá bem utilizada, é decisão, decisão do trabalhador, um pará...um bocadinho antes é decisão do empregador. Portanto “decisão” o que é? É um acto unilateral...é um acto unilateral. Ele tem que declarar - não é - que se verificaram determinados factos pelos quais se justifica, portanto, a violação do contrato da parte contrária. A parte contrária, o empregador se não concordar vai aos tribunais! Vai...vai aos tribunais demonstrar que não houve maus tratos físicos, que aquilo que invocou não...mas isto é uma questão que se resolve a nível dos tribunais, mesmo que a DSAL venha dizer que “isto é uma questão de litígio entre as partes”.

(**歐安利**：主席，我覺得您是想知道，到底最終由哪個實體決定理由是否合理？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這裡的用詞是指僱員的決定，但剛才卻說是僱主的決定。這是甚麼“決定”？“決定”是一個單方行為。僱員需提出可證明對方違反合約的事實，而對方，即僱主，如果不承認則可訴諸法院，證明僱員所聲稱的虐待的事實不存在！不過，即使勞工事務局認為這是雙方的糾紛，問題最終須由法院解決。)

主席：張立群議員：

是否同一個問題？請說。

張立群：我就不同。這個理由應該是單方面，但我覺得最後應該是雙方同意、或者經過法律仲裁，最少都要這樣，如果不是你自己說合理，你合理，我不合理，這樣怎樣？這個不可以這樣的，你的同意是應該雙方合理，雙方同意去解釋，或者不可以都要法律仲裁，我們甚麼事都有仲裁的，在香港都是有仲裁、澳門都是有仲裁的，OK！

主席：不是，我就理解剛剛歐安利議員的解釋，但是我有一個問題，就因為有六個月的問題，這裏前面就有說，我一會兒即刻會給你們說，不過，因為我提出來一個問題，就是因為第四條的第二項是說明在六個月，他是不會收到新的許可，若果他說合理的理由，要拿去給人力資源辦、或者甚至勞工局，這個時候，若果勞工局及人力資源辦，你預備多久時間給答覆他，假如說你拖三個月，他已經三個月不可以回來，或者不可以做工，這個是我提出來的問題，因為你說合理理由解除合約，僱員說我現在不做了，他覺得他理由對的，到你的人力資源辦明天說你的理由不合理，這樣已經去了三個月、或者二個月、或者一個月，這樣你這個時候怎辦，所以我覺得，因為這

裏合理理由及 justa causa，中葡文是一樣，那個定？那個說他合理？那個說他不合理？若果你經過仲裁，甚至去法院，那你前面那項是有六個月的時間，你的問題爭論是六個月不可以回來的，若果你等六個月、八個月才仲裁出來，他都已經返回來了，不解決我們剛剛整個下午討論的問題，不解決到。現在有歐安利議員、陳澤武議員兩位都舉了手，若果陳澤武議員你不介意，因為我問回這個問題剛剛是歐安利議員的解釋，我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看了這份法案，我的問題就是六個月你已經限定了，你若果拿去仲裁，那個說合理、不合理，拿去仲裁，是否你規定他一天、兩天給到呢？若果不是，你拖六個月他就全部都沒有了，六個月之後，他都已經可以有新的許可的，這個是我的顧慮。

請，唔該。

Deputado Leonel Alves: Bom, a questão está muito bem colocada, é uma questão que tem a ver com uma questão prática desta lei. Da aplicação prática parece-me que tem que haver também critérios de razoabilidade. Se o trabalhador invoca justa causa, até prova em contrário, esta invocação é válida! Agora se o empregador entender que não violou o contrato, ele se quiser, ele que vá ao tribunal demonstrar a inocência dele, e quem neste caso violou o contrato foi o trabalhador, não foi ele. Agora, a questão na ordem prática, e esperamos que os Serviços do governo, se houver canais para dirimir este conflito ou para clarificar se existe ou não justa causa, se houver canais administrativos rápidos, isto é uma questão de implementação prática. E também se houver litígio no Tribunal também conviria que os tribunais, atendendo à importância destas matérias - não é - tem impacto na economia, tem impacto a nível das pessoas, que resolvam isto rapidamente, porque em Última Instância quem decide, se há ou não há justa causa, que não é a parte envolvida, tem que ser alguém, tem que alguém (...). Mas enquanto este alguém (...) não decidir temos que ter um princípio, presume-se que a invocação é válida! Se nós entendermos que não, que a mera invocação não chega, então põe-se o problema de “beco sem saída”, como disse a Senhora Presidente. Leva muito, muito mais que seis meses, se formos para o Tribunal e em circunstâncias normais, talvez seis anos, poderá haver uma decisão definitiva em última instância sobre...sobre isto. Muito obrigado. (...) em boa fé na interpretação da lei.

(**歐安利**：現在提出的問題是與這個法律的實際操作有

關。從法律的實際適用上而言，我認為必需有合情合理的標準。如果外地僱員提出合理理由，在未有提出相反的證據前，其理由應該是成立的！如果僱主認為他沒有違反合同的話，他可到法院證明他是清白的，並指出違約的一方是僱員而不是他。然而，在實務操作中，我們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設立渠道解決糾紛或確認是否有合理理由，如果有快速的行政渠道的話，這個實際操作的問題是可解決的。倘若真的有爭議的話，我希望法院基於涉及經濟或相關人的生活等問題的重要性，應儘快解決，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是否有合理理由最終須由人“決定”，但不是涉案的任何一方。在該人未作決定之前，必須根據一個原則推定所提出的理由成立。但若純粹提出的證據不足以成立的話，那麼，問題的解決便會出現困難。就如主席所說的，或許需時超過六個月，如果透過法院，一般正常情況下，也許需要六年時間，才可得出最終決定。多謝。希望大家以善意的角度解讀法律。）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其實在這裏，我覺得合理理由就一定不是單方面的了，一定是勞工局說的，因為永遠合約上的法律爭論是否合理，多數僱主說他合理，僱員說他合理，勞工局的作用是調停，是拿了全部資料，然後去判決，我很同意主席說，這樣要多久才可以，可能對這個員工是不公道的，但是實質上操作，剛剛歐安利議員就說去法庭，但是問題一定是久，以及真正發生不是這樣的，真正發生如果我有一個外勞的話，他如果說不做，如果我覺得他不合理，我第一時間就報勞工局說他不作，又報警廳、再報入境處，理論上他就多少天後，他那個入境的許可、或者“藍卡”就消失的了，所以就算個僱主是可以做這件事的，但是個問題就是，報勞工處的時候，勞工處要給甚麼資料他，有這個過冷河的程序了，將來有甚麼指引就是他不做，你是“炒”他；還是他自己走，你當然要說這個原因給勞工局聽的，不是的，他自己走，是否合理？你當然說不合理的，理論上這十天、八天，他或者叫僱主、或者叫僱員一定來傾的，然後給資料的，但是我就說不到勞工局多少天可以做到這個程序，因為現在很多我們……甚至不要說外勞了，說本地的勞工好、本地的同事好，都是很多時有投訴，這個都是一直要處理，但是因為他們沒有這個逗留的情況，所以可以久一些，因為兩邊的人都在澳門，會否這裏導致產生員工是不公道的，就是你一定要返回內地等的了，好像主席說，因為僱主說你不合理，你說合理，這樣有甚麼機制法律上在這個時間，這

個僱員是在澳門、還是要返珠海等？等多久才合理可以勞工局有這個判決說，你合理的，另一個老闆請你就可以的了，所以我們一定是要想了這個機制，我亦都不知他內部將來有甚麼指引、或者有甚麼行政法規是解決到這件事，多久？時效性？十四天內一定處理到，不是就對這個員工很不公平了。

唔該。

主席：我想都是給政府來到解釋，因為你前面限制了是六個月，後面說有合理的理由，這裏若果你勞工局、或者人力資源辦八個月才給到答覆，這樣沒用。當然歐安利議員說實際情況操作，但是這個情況不是說一定是這樣明確的，因為你主要這個精神是想過冷河，但是在實質上，可能你的判決還長過他要過冷河的時間，你怎樣保證這個機制。請。

勞工事務局局長孫家雄：主席、司長：

關於現在這個新的修訂，“又或因僱員以合理理由解除這個勞動合同”就是豁免這個過冷河的，我們要看向這個僱員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是很清楚在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七十一條是說得很清楚的，在這裏我向各位覆述一次，它第一款就是說，“如僱員是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須在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將終止勞動關係的決定通知僱主，並需對歸責於僱主的事實作出簡述。”第二款“下列情況尤其構成僱員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第一項“屢次不按時以雙方協定或法定的形式支付報酬”；第二項“因過錯而違反對僱員的權利及保障”；第三項“因過錯而違反工作上及衛生的安全規定”；第四項“因過錯而侵害僱員的財產利益”；第五項“僱主或其正當代理人作出法律所處罰的侵犯僱員的身體完整性、自由、名譽及尊嚴的行為”。以下都有幾項，那些我不再讀下去了。最主要就是說在法律上很清楚，這個所謂合理理由是一個很清楚的規定，而僱員要用合理理由去解除僱主的合同的時候，他亦都要在法律限定的期限裏面，以書面方式是通知這個僱主，並需要陳述他所持的理由是甚麼？所以在這方面就首先大家就不需要太過擔心，這個僱員會隨使用一個所謂合理理由解除這個合同就不需要過冷河了，這個第一點。

還有一方面，我們正如歐安利議員所說，我們用一個善意原則去看一下這個問題，假設有一個外地僱員，他與另外一個僱主傾妥了一個新的合約，他預備就在那個舊僱主的合約有效期裏面要解僱這個舊僱主，假如他說想利用，可以以合理理由

這樣，於是乎他就捏造一些理由去解僱這個僱主，當然他要解僱這個僱主，這個僱主當然會可能是不服的，因為不關這個僱主的事，僱主會來我們那裏投訴，這樣的時候，在這個階段，現在的問題就是說，可能我們會查很久，但其實一個情況，正如歐安利議員所說，法院未判決之前，其實都可以繼續容許這個僱員，如果他找到另外一個僱主的，在澳門工作；但是一個前提就是說，當將來他日證實到他這一個以合理理由解僱這個僱主是虛構的話，他仍然都會受六個月的過冷河的話嗎？那他會否博？他絕對不會博的，他就是因為有一份好的工才會跳槽的，他跳了槽之後，如果將來查出了他仍然要過回六個月冷河的話，我相信他一定不會博，所以變了這樣的情況，在這裏就已經解決了法律上的問題的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覺得這個這樣的做法應該是可以接受的。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關於說這個合理理由，剛才孫局長這個解釋真的都令人大開眼界的，因為現在這些合理理由，當然在《勞動關係法》上寫得非常清楚的，甚麼為之合理理由，但問題就是說這個僱員提出的時候，究竟是否引用得到這個法律這個問題，好啦！當僱員有這個理解的時候，來到勞工局的時候，這樣僱主又可能有不同意，這個就會牽涉到一個在勞工局是需要一個判斷，當然不是法院裁決，以現時我們澳門的情況，如果遇到一個勞資糾紛，僱主解僱工人的時候，究竟是否合理理由呢？我想就在勞工局那裏做判斷，可能搞八個月至一年，然後如果真的要法院的時候，可能是三年五載的事，但是現在孫局長這個說法就說跳除了我勞工局那個判斷了，總之你來說你合理，我就先當你合理，然後等到將來，將來再發覺你不合理的時候，然後再不給你做六個月。我都聽到吳在權議員都大聲“噏”了，到時都回鄉下了，因為只是很簡單的，你說如果以我們現在這種行政程序的話，你可能最終究竟他是否合理，可能真的去法院，可能是五年、六年的事，五年、六年之後，那個外勞可能已經搵夠回鄉下了。這個時候即是回避了這個法律，這個法律就很搞笑，即我覺得這個問題就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現在當然其實這樣寫法，在法律上這樣寫法是真的沒有問題的，可以說是，但是問題就是我們行政程序，我們這些老大難的問題，一直解決不到的時候，這些法律這樣寫法一樣解決不到問題，這個才是問題的關鍵。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

我都覺得這個勞工法真的“大開眼界”，說到衛生安全，外勞衛生安全真的很危險的，現在我說立法會的衛生安全不是太好都說得的，真是的，這個是很空泛的理由他可以申請辭職，以及你說保障僱員的財產或者出糧遲了，欠薪，正常出糧遲兩天、三天，或者早兩天，這個都是很普通的事來的，在一般澳門小型企業來說，所以這個理由我覺得就說，對僱主及僱員都有不好處，為甚麼呢？譬如這件事他去仲裁的時候要六個月，但是我這裏沒有人用，這間舖頭要找人工作，那又沒有人做，請不到人工作，那僱員又六個月沒有工資，到時這兩方面的損失，到底怎樣解決呢？因為這些事情我就面對過很多次的了，僱員不做的時候，所以我真的希望這件事很清晰，局長你解釋這件事給我們知道。

多謝。

主席：其實我本人覺得，你那個前提做這個法律過冷河是甚麼目的？因為為甚麼呢？你現在說限制他六個月不可以入，問題是剛剛我記得好像是區錦新議員說，一個公司可能做保安四千，跳槽即刻九千，老實說，等到你六個月之後才查出來，才說他不是合理的，趕他走，他都等於一年做兩年的工，根本你失去了這個過冷河的，其實我提出來的問題並不是反對你，我亦都知道若果有合理的理由應該會有一個給他接受，因為這個都是我們議員提出來的，剛剛就說你僱主可以解僱，那僱員為甚麼不可以說我不做呢？只有有合理的理由，政府亦都是這樣解釋，但是你現在這樣寫，因為你前提我覺得你做這個法律，你想是給一個懲罰，當你沒有合理理由的時候給他懲罰，給六個月，但是現在你只是說一個合理的理由，當然勞工法裏面有這麼多條，你說未證實之前，若果有一個僱員去投訴，譬如張立群議員說，喂！你個衛生的條件不對，僱主說我不是，有爭吵的時候，你說我慢慢查，等我查到了再罰你，況且都要罰的有六個月不能回來，四千去到九千，做了一年之後，他等於做了兩年，沒有甚麼所謂了，你那個問題不是說你將來是否罰，我個人認為你現在做這個法律的目的在那裏？主要是這件事。你是想懲罰，但是怎樣懲罰？我不是反對你，但是你只要說給我聽，你怎樣可以說他是否合理，你說我未知之前，當他合理，那即是不做，等你裁決，這等於不做，況且都要罰的，一年之後罰、兩年之後罰、五年之後罰，罰來做甚麼？因為你失去做這個法律條文的意義，我的疑

問在這裏，可能我們議員與議員之間都有不同的看法，但我覺得你現在是想做一個條文，有六個月過冷河，這個是一個新的東西來的，勞工法裏面是說得很清楚有合理的理由，剛剛你讀了幾條，但是這個，勞工法裏面可能打官司打幾年，一個解僱的 Case 在你那裏，可能你放幾年的，或者一個月做了、或者一年、或者兩年，因為這一個老實說你現在是沒有期限的，但是你可以說因為這裏法律寫得很清楚，所以我現在過冷河六個月一定適用，我就認為這裏有問題，你做這個法律，既然已經是在勞工法有，你何必寫這個，你這個是新的東西來的，要過冷河的，不知我表達得是否清楚，我都知道這裏有七十一條條文合起來很多的，但是你解決不到你想做這個法律的初衷。

你是否舉手？是，請說。

周錦輝：主席：

打斷你話柄，不好意思。其實這個法案，剛才孫局長亦都解釋得很清楚，是不可行的，因為他都預備了是不可行，他諗住若果有不可行的時間先給他繼續做，將來再罰過他，我還說甚麼呢？是你自己說不可行的，孫局長。如果我沒有聽錯，若果是執行不到的時間，他不會博的，因為將來再罰過他。主席！我覺得你們行政當局，第一就說給我們立法會聽，你可以做甚麼都可以的；第二，你拿個法案來，你明知不可行都給我們，喂！陷我們於不義，主席！我一定全部支持，不過，你現在說到明，它是不行的，主席！那你今天還過甚麼呢？沒得過的今天，我提議，這個小組還有十五號的，是嗎？主席，小組再做多兩天工作啦！我十三號再開會，好嗎？我就只是提議的，因為這個法案是除了這四條之外，後面是纏住千絲萬縷的，以及勞工法七十一條好、八十九條好、甚麼法……我不想解了，是其實很多問題存在的，主席！你今天只是解決一個字改一改，搞了我十分鐘，我在外面看，是嗎？又返回來了，主席！你快些交代我，你又 Hold 了我在這裏十分鐘，它又只是這樣的，政府亦都說，我知道這個法律是不行，不過，我會想到這個法律不行的大前提下，我可以給它做住先，日後我再罰他，只是這個意思的，我覺得有少許……主席：給回少許時間我們去做好少許，好不好？

多謝你。

主席：我想請問政府對這方面，在我們剛剛說……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是，主席：

我相信有個原則一定必須要大家都要知道，法律是沒有兩個解釋的，如果有兩個解釋就不是法律來的，如果我們要設定一些條文、法律、規章、規矩，不能夠說，沒有可能是互相平衡的，我們左手與右手的功能不一樣，你說不公平，這個亦都是事實的，如果我們因工傷，如果損失了隻左手，那個賠償是不同的，右手是多些錢的，左手少些錢，大家功能是不同的，所以你做甚麼法律必定有一個取捨，一定有取捨，如果你為了澳門的經濟持續發展的話，你犧牲少許都要的，是嗎？犧牲少許外勞那個利益都要的了，這個是真的事實，這些是實務問題，沒可能是平衡對等的，兩公婆都是有分別的，老公說主，男主外，女主內啦！是嗎？所以不能夠說每樣都要平衡的，沒有可能，如果是這樣爭論到明年都未爭論完，一定有所側重，我們為了甚麼？我們前提為了澳門持續發展經濟，澳門的經濟需要，是嗎？澳門的整體利益，是在這方面考慮，犧牲少許某一方，我們經常都說，局部利益要讓給大整體利益的，這個道理在那裏？這個就是道理了，我想說的只是這件事的。

多謝主席。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都討論了很長時間，這個我自己再看回原來法案一般性所做的工作，以及委員會的相關的意見書，確實我們大家都很關心，尤其是這個公平性，委員會的意見書面都說明了，法案旨在彌補因為與外地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被排除，在《勞動關係法》的適用範圍之外而導致本地的法制出現不完整，在整個規範一般性的時間，在政府這個理由陳述裏面是很詳盡這樣去列出了這個部分，這個只是其中一個部分的，其中由一至六裏面，很多的部分，包括了訂定了更加清楚的原則去令到“就業政策綱要法”裏面去得到了一個更好的這樣履行，以及去將我們聘用外地僱用這裏更加規範化，我想說為甚麼會說回比較大那個原則呢？因為確實在一般的細則性裏面，他是要服從回整個通過的一般性的立法的精神為原則的，我們就很擔心有些外僱員，他那個權利被剝奪，於是乎我們大家就提出，你這樣的話，如果他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應該保障。是的，整個議會都有一個共識的；是的，這樣的話不應該令到他們是在合理的情

況之下去被剝奪了重新去返回來這裏工作的權利，大家好像都很有這個意見的，結果孫局長很清楚是說，我們就是這個意思了。

不過就是個條文不清楚，條文不清楚就說明了其中一個部分，我亦都很詳細看過些內容，就說你第一個是基於一個甚麼理由，他有一個系統來說，他為甚麼不只是寫這一句說話呢？為甚麼不寫剛才孫局長那句呢？他第四條第二款下面的三項，他是大家之間下面一些例外的情況，如果覺得其中例外當中似乎最不清楚的就是剛才包括了我們很多位同事所說那個，僱員如果真的有合理的理由去解除，被虐待、不出糧，或者其它很不適當、或者可能他屋企有些很急的事一定要離開等等……只要他符合勞工法裏面規定的這些這樣的理由的話，因為勞工法我們通過的，主要是否合理的理由本身，都很詳細列在了在這個裏面，如果能夠包含到這點，正正是我們大家想去保障的一個法益來的，我們大家都想保障的，當然我們就會有另外一個想法，這樣的話就做不到他有一些防止他自己找工作做，但是如果他自己找工作做而去作一個理由的話，就正如剛才那個了，你是大家有爭議的，區議員都說，他有權去提出；另外一個，僱主亦都因為他是合理的話，我要處理的，甚至乎我不合理的，雙方亦都透過相關的這個法律、法規去進行處理的，我自己覺得在這個裏面，加入了這個部分，正正是滿足了我們大家都想滿足的事情，當我說要保障些勞工的時間，我們大家說不能的，一定要寫清楚，但當寫了的話，亦都是是否可能是傷害呢？其實正如委員會的意見書裏面，其實已經盡量去爭取一個盡量的平衡點，所以我覺得包括在行文上去將這部分都概括了裏面，基本上就達到了我們當時大家討論了很久，期望去想保障這個法益。

這個法益是否百分之百呢？我不敢說，但是最少比原來那個更加清晰，這個類別的時間是應該不要損害到一個這樣的法律的權利，因為我們立法的本身，我們很清楚，第二十條裏面，是將他列入了去外僱同樣是受到我們法律的保障，我們大家異口同聲都是想這樣說，但是確實如果你沒有規範的話，任由他自己來得到這裏隨便找工作做，好了，這個問題就會來了，我們現在就找到一個這樣的辦法了去防止得到他，用一個不合理的理由，你入了來就自己來，亦都沖擊了我們原來“就業政策綱要法”所訂下來的基本準則，所以我覺得經過了我們的同事、或者我們的顧問這樣列出來的話，沒有錯，就正如主席所說，會否出現一個執行的問題，這個我想執行那個是執行那個，是嗎？但是你確確實實如果我們不定到清楚的話，是確確實實傷害到一些法益的，如果既然是定了出來的話，在實踐

的過程裏面去處理，我覺得是較為適當的，因為在細則性我們看回一般性裏面，我們其實想行多一步，現在不是一步到位，但是如果我們一步都不行，我們怎樣去保障這一個外地僱員合法的權益，怎樣令到我們澳門本身自己的輸入外勞那個制度是更加能夠制度化，處理到更加好一些呢？他現在不是說一次過就做得好，但是甚麼都不做，一步都不行的話，受損害的，一方面是我們自己大家異口同聲所說要保障這些勞動者的權益，亦都是傷害得到我們很多，包括了請一些家庭傭工、中小商戶，其實想做到的事，你甚麼都不行的時間，結果現在就是這樣的了，就繼續出現了我們大家說了很久都沒有辦法行的事，所以我聽了大家很多的意見之後，我亦都給出我自己一些看法，我覺得這個這樣的寫法，是補充了我們當時大家的憂慮，未必是百分之百，但是我覺得這個這樣的寫法是適當的。

主席：我想若果只是執行的問題，我們寫了個法律出來執行不到的，那我們寫這個法律出來做甚麼呢？是嗎？當然是否執行得到由政府來說，剛剛局長都說了，做不到的，任由它先做，將來才說，這個你說這樣一定是通的，我們做的法律應該是這樣，我沒有甚麼大意見，但是我個人來說，若果我們今天做一個法律，是執行不到的，執行的時間是有困難的，達不到這個目的，你本來過冷河一個新的東西來的，想達到這個目的，你達不到的話，我不知做來幹甚麼，我個人是有這樣的看法。

陳澤武議員，請說。

陳澤武：多謝主席。

講回第四款，每一件事其實以前說過的了，又不是想說回轉頭，我想這個可能是這屆立法會解決不到，下一屆都要考慮的情況，當然每一個委員會的工作的進度都很暢順，每個都很努力的，有些甚至不關他那組都去旁聽，因為些法例可能對他有切身問題，或者做生意又好，或者勞工界好，但正正是第四條，我想提出甚麼呢？這個法律上來那時是零八的二月，是沒有第四條，一直就拿回轉頭，因為種種原因，最後回來是有第四條了，現在爭吵就是第四條，以前亦都試過的，因為有議員又說，我一般性通過的不是現在拿上來的這些來的，加了很多東西，我們本身的機制是否真的做到每個議員，真的政府改條文、或者些法律是放年幾、兩年，是重要的，譬如第四條，上到來立法會，當然先去委員會了，每一個委員會，不要說那個了，各個委員會都好，怎樣能夠這個信息是給全部議員知，知之之餘怎樣收集到個意見，而上到來，你們可能真的有些不知這

份是新的，你在一般性，你沒有這條的，只是最近上來的，這樣又不能怪得政府，政府既然一年多，就想做好一些，就寫多一條了，你們委員會說的，說完，你們通過了 OK 了，但上到來，我不知有多少議員知第四條是新的，我不知多少人知，我知的，因為我有參與，不是說自己勤力，而是說個機制應該以後是怎樣，每個委員會一般性落到去有甚麼改變，信息怎樣發放，不要說共識，然後是否每一個組的組長、或者甚至要開大會說有三、四條改了，這些重要的，有沒有意見？因為一般性是沒有通過的，以後怎不能夠，真的如果一個議員不好脾氣的，第四條沒有的，我怎會代表、我覺得有問題的。

當然說你可以反對，但是我亦都不想做到這樣，這是否充分有一個溝通的渠道，以後每一個委員會與另外的委員會、或者與其他議員，不是那個委員會的，是有個充分的理解，有個分析到，真的發生緊甚麼事，好讓擦擊那時，一般性討論過的事情到最後細則性上來，是一個很貫徹及一個很正確、很有規矩的做法，好讓就現在不用浪費這麼多時間去爭論。因為這個又是未見過的，過冷河在一般性的時候，沒有的，只是這樣的，我是想說這麼多。

唔該。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各位議員：

其實有些情況是想說明一下的，其實這個《勞動關係法》第七十一條所展述的這些僱用解僱的合理理由，其實都是展述得比較清晰的，例如：屢次不按時出糧這樣，其實都有規定兩次不出糧就作為合理理由的，其它的一些合理理由的展述，其實都是有一些客觀標準，其實是比較清晰可以是界定到的，這個勞工局以往是執行這個《勞動關係法》這一條的時候，去看這些合理理由的時候，其實真真正正所預到的有些真的很難界定、或者有很大爭議的情況，其實是不多的，因為其實這些合理理由的提出，很多時是經過一些比較客觀的一些事實證明之後，都是可以即時解決到的，這個因為其實那個……我想將來處理這條第四條及處理《勞動關係法》第七十一條的情況是一樣情況，既然間在這個實踐的過程之中，我們處理七十一條的時候，其實亦都已經是有經驗，亦都是根據經驗其實是說碰到難處理的情況亦都不多的時候，所以我們執行部門其實都是比較有信心是可以根據這個第四條新的條文的展述去執行第四條的這個情況，因為這個亦都是根據這個第七十一條的經驗去說這件事，我們亦都是相信第七十一條，其實它展述的合理理由都算得是比較清晰的，在執法方面我們應

該碰到的困難都不多的，只想說明一些情況的，主席。

陳澤武：沒有，說回第四條執行的情況，剛才孫局長就說了一個實際的情況的，我覺得就真的很難做得到。第一，就算真的做得到，都覺得不是這麼公平，為甚麼？因為如果現在的程序，我都說過很多次，不是說自己做生意的，當然在自己的利益來看。譬如現在的真的有人去投訴，說我們因為有外勞是解僱了本地的工人，以前的事不要說了，當然你就是有些舉措可以做，就當那個僱主要給資料好、甚麼好，從中可能好多的問題導致那間舖頭的操作上有少許影響、或者沒有了個人、或者要經常去給資料，這個不重要，這個是遊戲規則，但是聽你剛才所說，但是如果個僱員認為我是合理解僱個僱主，他就其實可以簽訂一張合約了，去另一間做，那你又會調查，調查了，認為他是捏造，那你為甚麼不叫他先等一會兒，你先查了，這樣才對僱主公平的，因為你說真的捏造的，可能是三年後，剛才說過了，怎樣都是三年後，程序上法庭，三年後我的合約都完了，我都過了“骨”了。譬如，不要說例子，我在一間很大的博企做，你四千元，我八千元，做緊的了，你說：喂！如果真的法庭判了是捏造的，你要罰回六個月，何時罰？不會即刻捉他出來，要他回國內的，因為你就會對新的僱主不公平，那是否等他合約完了罰，才叫他六個月不來澳門？那合約完了罰的，他有甚麼所謂，我都做完了，我都只是做三年，三年後我回去都很多錢了，我都想享福，六個月後再見了，沒有問題的，那這件事又怎樣操作呢？你說就說很易，我發覺他捏造的，他都驚的六個月罰，怎樣罰先？何時罰先？怎樣罰得到先？不會說他返緊工，你捉人出來，遞解他出境的，是否對？如果這樣的你這個過冷河就是形同虛設，那就是我跟另一人先簽了約，那接著我就說合理解僱那個僱主了，但是你又批他的，未調查好，那好了，你在其它地方先返工，到你搞好了，有甚麼用呢？根本第四條都不用寫了，有甚麼用？你都教了人怎樣做了，是否？即我就覺得操作上沒有可能做得到。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我剛才舉手就是聽了譚司長那個回應才舉手的，其實就因為譚司長那回應與孫局長那個回應是不同的，我想搞清楚，譬如真的是立法之後，究竟是按照譚司長的做法，還是按照孫局

長的做法呢？因為很簡單，剛才孫局長說只要你說合理，我就好，我就接受你合理，先做住工作，這就是說勞工局基本上是接收，只要你說合理就合理，但是剛才譚司長的說法就不是，因為我們勞工局過往已經有能力處理這個七十一條那個是否合理的問題，所以相信勞工局是有能力作一個初步的判斷，然後才去運作的，這樣的情況就不同了。因為剛才一說這個就有這麼大的差別，但是問題的而且確譚司長這個說法就好一些，因為至少有一個初步判斷，但是問題這個初步判斷，我不知勞工局究竟是否承受得起，因為現在一般來說，有人去向勞工局投訴的時候，一去到，就投訴，十天之後來做筆錄的這樣，十天之後做完筆錄之後就不知多少天之後就要問僱主是否對的？然後印證了這些資料之後，然後才去開展這個工作，這裏起碼以澳門現時來說勞工局的處理，一般來說都花很長時間的，但是如果譚司長這個說法就是說，勞工局處理這些問題的時候，已經有經驗的，處理得好，問題是花很多時間才處理到的，所以我就想搞清楚，究竟將來如果這個法律真是假定是通過了的時候，是按照譚司長這個說法做，還是按照孫局長這個說法做？那個人說了算？

多謝。

主席：司長。

勞工事務局局長孫家雄：主席、司長：

我由頭到尾都沒有說我們處理不到的，我很清晰我們是十分有信心在這些問題上是處理，而且亦都不是複雜，最主要在《勞動關係法》第七十一條裏面他所說就是說，那個僱員是要以書面將那個僱主被歸責的事實是要說出來，那你除了說之外，還有一些舉證的，所以其實根本上這些的情況，可以說在很短期間裏面已經是可以處理到的了，那之所以只不過剛才回應歐安利議員所說，因為歐安利議員所說，最終決定是法院，當然我不能夠跨越我們去做任何的決定，當然我是要回應歐安利議員所說，就是說到時真的有一件事情是去到法院，這些是一些很極端、很極端的例子的時候，就應該要怎樣去做的，這個是一個很極端，說到其實是很清晰的了，那一般的情況是應該在這個方面完全沒有問題的。另外就是說這個法律生效了之後，當然我們一定要大肆的宣傳，一定是我們會針對那些外地僱員，說給他們聽是有一個這樣的情況，要讓他們知道，這樣其實這個法律基本上其實是以一個預防及一個只是達到這樣的效果，所以在這方面亦都請議員是考慮。

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都差不多八點的了，我們來來去去都是說緊第四條，我覺得就是說，我們現在好像返回轉頭，我們又看回我們的勞工法，問緊我們的勞工法，我們的執行部門是否可以執行得到，這個我覺得很無稽的，我們以前立的法律是否執行部門執行不到呢？現在我們要返回轉頭去看回我們勞工法第七十一條，問孫局長你是否可以執行得到，我覺得這些事是沒有意思，我覺得同時說我們現在爭吵下去，我們爭吵“天光”都還有很多事說的，我覺得現在執行部門說可以執行得到的話，我們是否可以表決呢？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不知主席明天還是否開會呢？因為我都沒有甚麼時間，還有十分鐘，如果再開會我還有三十分鐘，我明天早些來報名。喂！如果是沒有問題的，澳門勞工局就不用每天都嘈啦！你當然是有能力做得掂它了，因為嘈極，你孫局長都是沒有問題的，不要只是一個外勞法了，只是我們的勞工法，在澳門都搞足十年都未能擺平，不要再耀武揚威了，你越這樣，我們議員的心就越不服你的，我很有信心，嘈足十年了，局長。澳門的社會中小企嘈到不得了，你有甚麼能力解決到？不要說有些新的外勞法了，我們是支持緊你去改，想不給一個武器你去執行了；主席說得很清楚的，是個過冷河的問題而影響是否可以執行，你說那個勞工法，我們一早與你傾了很多年的了，全部知道甚麼叫勞工法第七十一條，難道衛生間沒有了廁紙就不合衛生了嗎？沒有人放下去，當然有理由了，不過我就很認同主席說一件事，我們今天拿這個法說過冷河，我第一句都說，這裏不是雲吞麵舖的，“烺”了就搞掂、出了品，我是幫緊政府怎樣去解決這個問題，孫局長，你仍然是你一個人說可以的，要我們二十九個議員支持你的，是否？你的概念、你的能力，你的能力是零的，知不知？十年來你那裏有做過一單好事？識你就搞好一些，不識你就慢一些，現在今天你還好像法官一樣，喂！我真的臨到最後，我不“撈”，給你趕走我在澳門，我都要說多一句，我與你沒有成見的，我都說我有能力了，澳門政府說我沒有能力，知不知？我都回家哭了，好心你

們啦！行政主導不是主導到這麼重要的，是否？澳門就沒有人幫到你的，只有你一個人去搞得掂，我真的不信，是這麼簡單的，主席。過冷河是否成功？成功我們是支持的，你做不到我們不支持的，大標題都未做，你說那些……經常兜來兜去搞幾個，下面整多句字出來，喂！你要我最後一次，我一定不支持的，主席，如果是不成功的法律，我免得歷史重演，好像選舉法那樣，將來由你來解釋？《基本法》就人大的，這些法律由你孫家雄來解釋？由我們立法會來解釋的，不要再蒙羞我們立法會裏面的所有其它同事的，我們爭回啖氣，主席！我認同你，這一個過冷河法是否可行？是可行我們就立即過了它，那個跟你看那些細則、細條文，這些事不是我做的，周錦輝！加一個字、少個字，是精神上是否可以做，法律上是否可以做，我們的法律專家坐在這裏，許輝年剛剛走開了，我最信他，今年走了；還有歐安利在這裏，是否做到？做得到就過的，好嗎？我們立法的專家在這裏的，主席！

主席：周議員：

我們現在就事論事，即對政府或者執行方面有些不滿，我們都不要在這裏作那些人身方面的……

周錦輝：主席：

是真事來的。

主席：是真事……

周錦輝：我當面說我是不怕強權說的，是真事，多少人投訴你，孫局長！

主席：我想還有陳澤武議員是舉了手的。不說了。不說的我想請問政府還有沒有補充？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沒有，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是否可以投票了？第一條去到第六條。

區錦新：條文我還有話要說，不過我只是說第四條，說不到其它的。

主席：這樣好的，因為我剛剛曾經是說過，若果有第四條的，統統可以說，只是有一位議員就問我是否可以說第一

條，這樣一位議員說了第一條，若果在這樣的情形下，現在應該還有幾分鐘的，大概還有十分鐘不到，我想問大家了，怎樣？本來我諗住今天六、七點鐘大家可以再見了，但是問題現在若果是這樣情形，我想都是由大會決定，是照我們的……因為剛剛休息的時候，都有議員給我建議，可否今晚開完會，將它開完，這樣我就沒有所謂，今晚你們若果說要開，我都好頭好尾，我都會回來；若果大家認為今晚不開的，那就明天繼續。我想問……

周錦輝：主席：

我認為這個法案是有問題的，我希望去小組那裏，我就十五號前才走的，研究一下啦，給回小組研究一下，沒有得搞的，你不要迫我們去投票，好嗎？主席，真話，這麼多議員，你去問一問，問本、問心，是有壓力投這個票的，主席！我們一定支持特區政府，不然一會兒又拘我……周錦輝你反共、周錦輝你……喂！不要拘啦，不要再來搞這些事，主席！我希望是因為這個法律是有問題的，拿回它再研究啦，主席：如果你是做主持的，我希望，你叫我來開會，可以，我這五天，明明約了人，我幫你解決這個問題。但是一件事，這個法律是有問題的，是有問題你強行要過，我不認同，主席！我不認同，我來先作一個聲明，免得一會兒投完票我才聲明，如果現在還有機會做好它的，那就做好它了，不是一個方法，不是說拿不回走的，主席！

多謝。

主席：崔世昌議員，我是看到，現在周錦輝議員提出來的問題，說再放落委員會，若果一會兒我想大家都是以投票來決定，但是我未給大家決定之前，第一，我要問過委員會；亦都要問過政府，你們是甚麼想法，當然投票大家只是看票數是否過的，由立法會決定，但是首先我要聽委員會，因為委員會這個工作文本是與政府一起做，做了之後，委員會通過討論的，若果就是這樣，再放回委員會，你們有沒有這個空間，在下個星期裏面，根據今天的意見再做一個文本，這個第一個問題。不過無論如何我會給崔世昌議員先說。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成員，請你們都想一下。

崔世昌：多謝主席。

但是我反而是希望執行權及小組主席說完我才說我的提議。唔該。

主席：因為爲甚麼呢？因為這個文本是經過政府及委員會的成員討論做出來的，委員會的意見書都寫得很清楚，但當然是我們未意料到今天會有這些這樣的問題，不過不緊要，很多事，但是我說若果再放回委員會，首先委員會要接受才可以的，委員會說我們做了是這樣的了，沒有其它可以進展的話，我都費事放回來了，放回來都是沒有辦法。

鄭志強議員，請。

鄭志強：多謝主席。

委員會在九月二十八日的意見書最後那頁寫得很清楚，大家都簽了名在那裏，委員會是經過審議及分析之後，是認為這個法案已經是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須要件，我們覺得已經是具備這個條件供大會審議及表決，多謝主席。

主席：剛剛崔議員都說想聽聽你們是怎樣態度。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大家都知道這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法律是在立法會審議的過程之中都是比較一個長的時間，在過往、尤其是這幾個月，政府各個部門，尤其是勞工部門是與立法會的委員會是緊密合作，共同是有很多方面都與委員會充分交換意見，到最後亦都是聽取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是能夠適當，即委員會覺得適當是可以拿去立法會大會審議，政府是尊重這個意見的，我們亦都是認同，如果這個法案是立法會大會繼續審議，我們是希望在這方面我們是支持的。

主席：崔世昌議員，你說要聽完他們……

崔世昌：多謝主席。

因為我當未聽兩位說之前，我心裏面是有兩個想法的。一個想法就是如果他們認為是有這個空間還可以修改、或者聽了今天的會議之後，認為可以有第二個文本的，我就提議明天讓他們是做一些工作，然後下星期一開會，這個是我第一個提議；但是第二個提議，聽了兩位說法之後，我覺得如果大家都認為要表決的，我提議現在休息一個鐘頭之後，九點鐘回來我們表決。

多謝主席。

主席：我有一個意見給大家參考，因為政府及委員會都經過討論，得出一個這樣的結論，但是議員今天發表了很多不同的意見，即使有新的文本出，可能我們都沒有五天的時間給議員去思考，以及現在委員會主席及我們政府都有這個表態，對我來說，明天開會又可以，今晚開會我都不是很大問題，但是我想提醒大家一點，就是這個法律，我提醒給政府都要考慮這個問題，這個法律假如說，你的最終的目的想達到甚麼？假如說在投票的結果，有些條文會不過，有些過，這個法律可能的完整性，若果爭議真的大，那個完整性可能被破壞，在這個情況下，我考慮到一點給大家參考，其實下一屆立法下個星期就會成立，這麼大爭議一個今天的情況，我們大家都可以看到，在這個情況下，若果這個法律，過一個月出來與現在出來，有甚麼太大的分別呢？我希望政府能夠考慮，因為若果做一個法律有它完整性存在，若果是表決的結果令到有某一些條文會消失的話，即不過的話，有些過、有些不過，將來的效果是怎樣呢？老實說，這一屆立法會，今天八號，其實到十五號是最後一天，是否在十五號之前，這個法律不出來，澳門就出大件事呢？十月十六日新一屆立法會就要開始了，是否能夠給多一些時間給議員，我沒有問題，今晚回來都可以，明天回來都可以，下個星期一再回來都可以，問題是假如說這個法律的完整性被破壞的時候，將來的後果又是會怎樣？是否真的急到這個法律一定要十月十五日之前，一定要通過、一定要去執行，假如說十一月十五日通過是否澳門會出大件事？這個我是給政府去考慮。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我是支持這個法案繼續去做的，不過就希望明天開始，就不是今天夜晚。原則上雖然我對這個，現在政府你的法律的文本我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是我在我的角度是有好過沒有，所以我是繼續支持做下去的，當然主席剛才提議給下一屆做，下一屆就不是一個月的問題的了，因為下一屆政府重新提案，又再重新在委員會再做，可能不知是多少個月之後的事，因為這個法案其實已經是八十年代兩個批示到現在，現在終於去做的時候，我們希望就算做得不是這麼理想都好，都希望能夠做完它，特別是剛才其實爭論了這麼久，都只是第四條的，就算這個第四條將來好像主席那樣說，說到這個這條過不到，沒有了過冷河制度，這個都仍然好過現在靠兩個批示來到

做這個法律好得多的，我都希望這個法律能夠繼續做，我的建議是明天繼續開會。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主席：

我看法都與區議員一樣，第一，這個外勞法已經經過一段這麼長時間希望制訂出來，儘管現在我自己都對這個外勞法很多意見的，特別回應不到本地工人那個要求，但是我始終的立場就是這個法律有好過沒有的，因為最低限度它可以確保了外地僱員的權益，而且從法律層面上去規範政府那個審批，以及違例的處分情況，所以在這裏來說，我覺得的確，如果你說留回下一屆，是很快會進入下一屆，但是政府所有程序要重新來過。第一，亦都要去提案，又要去來到立法會一般性表決，再進入審議程序，我覺得我們現在應該有條件放在明天繼續將它討論完，如果你說第四條這麼大爭議的，甚至可以沒有了第四條的，沒有問題的，因為你原先那個法案本身就沒有的，只是加出來的。

多謝。

主席：我剛剛已經說了，我完全尊重大會的意見，因為我都意想不到今天會到這個鐘數都不能夠返屋企，高天賜議員，你還有意見。

高天賜：我都想表達我的意見，因為我覺得如果今晚去做，明顯是急了一些，即時間上是急了一些，我很希望給些時間所有的議員細心去研究，因為這個事實是非常之重要，以及將來是比較日常、經常會產生問題都會深入民間裏面的事情，所以我很希望有充分的時間，我甚至乎都不介意將這個法案推去下一屆政府審議更加好，我覺得這些的法律需要細心，我們寧願，因為我不擔心說外勞不會說有些甚麼權益，因為我根本上今天我所說，無論我們兩個國際的協議及《基本法》都是付予我們是有這個權利的，所以我覺得我的意見就是推去下一屆新的議會，他細心去審議會更加恰當的。

多謝主席。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在這裏說句笑話啦！今天有同事問我，為甚麼你都不說話的，那我講句笑話，“都選舉完了，都不需要說這麼多話了，下一次四年再來過！”只是講笑的。但是我覺得今天這個法案傾了整天到現在，我聽大家同事說，我覺得這樣，在我們八月十五日這屆的會期終要休假之前，我們因甚麼情況要用一個緊急程序去再通過延長在十月今天再開這個會議，我覺得這個是值得一個思考的前提；第二，因這個前提之下，我很認同我們的同事，不論今天法律這個意見裏面有各個不同人的看法，但我們同事裏面、小組裏面，甚至有些同事列席，是做了不少的事情，得出來這個，而且這個文本這個法案裏面，大家都簽了名，這個嚴肅性，剛才有同事說，這個立法會的嚴肅性，我覺得這點應該是要尊重，如果我個人認為如果將這個再推遲在下一屆裏面，無疑在任何一件事，拖長了，大家花多了一些時間認真，可能是會做得更好都未定，但是在這情況之下，再推落下一屆，就下一屆的事，所以事情都要重新再來過，我始終都是覺得這個立法會的嚴肅性是有一個被破壞。因此這個情況之下，我個人的意見，認為這個法案裏面，我都認為繼續希望能夠在這屆裏面將它完成，至於今晚還是明天來說，我個人的認為這個意見不太多，但是我的態度是希望在這屆將它完成。

多謝。

主席：我想這樣……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

根據大家這麼久的討論，其實說，每個都是說這麼多事情的，但是我相信不要浪費大家時間，放在良心上，這個議程是否過，只有爭吵，始終是要過的，明天、今晚、現在舉手沒有分別的，明天一樣是要過，現在一樣是要過，如果你認為想浪費時間，如果好像吳在權先生說，尊重法律尊嚴性，如果這樣是不應該過的，如果你說因為要尊重這個法律，他們開了會，如果這個法律是有漏洞，我們都修補好才過，這個才合人民的利益，就不是說立法會的尊嚴問題，所以我覺得如果大家沒意見，我認為不要為大家面子上的問題，現在大家就舉手是否要投票通過，一定過的，那就算數了。

多謝。

主席：不是，我就收回我對政府的建議，既然大家覺得即使有個別的條文不通過都不是問題，有這個法律好過沒有這個法律，盡快，我沒有問題，問題就是一定要討論的，無理由說第一條到最後一條現在來到是否通過這個問題，充分討論我們仍然是需要，我想這樣，因為其實有兩個動議的：一個動議今晚九點回來，九點我想趕不上了，因為現在八點十分了；一個是明天下午三點，還有第三個說下個星期。

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多謝主席。

我有一個補充的意見，我想是要勞煩主席、或者是現在不休會，如果我透過主席問其它議員基本上還有甚麼問題，其他的條文，如果不是太多的，可以先表決完，不要大家回來浪費多幾個字的時間，如果大家還是很多意見，當然我贊成是九點回來、或者明天三點回來我絕對同意，但是否可以用這個形式透過主席問一問呢？

主席：不是，這個我想我很難做得到，因為為甚麼呢？今天我都沒有估計到有這麼多問題，事先大家都說，因為我曾經與委員會主席有溝通的，委員會主席都說給我聽，在委員會沒有甚麼大的分歧的，所以我沒有思想準備今天有這麼大的分歧的對於第四條，甚至其它條文，我們根本沒有說到，所以我想你叫我試一下問，我就問不出的，因為很多時候你們大家都知道，討論在你說一句之後，我聽了你的說話，我又說，這些叫討論，甚至政府說了、局長說了，司長說了、議員有些不同的看法、或者相同的看法，所以我想這樣，本來有議員就提議今晚九點的，但是現在已經八點十分有多了，我想九點鐘肯定返不到來的了，大家都要食飯的，而且整個下午都很“劫”的，若果十點鐘開會，我不如明天三點鐘開，好嗎？是否需要表決？

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估不到退都退得不是太舒服的，主席！我退休都不是退得這麼舒服，剛剛聽了這麼多同事所說的偉論，即是我們立法會亦都是與行政當局不是這麼溝通，行政就一定是主導的了，因為不過、不搞掂就不好事來的，對我們立法會沒有了尊嚴，主席！你在這個社會，你那篇偉論，我覺得同樣是給你有少許壓

力的。這個大前提，支持勞工法，我周錦輝第一個支持，這個勞工法我支持到不得了的，提案我都提了，是嗎？外勞法好、勞工法好，以至到那個工會法我都提名，現在說一件事是法律裏面一些條文不清晰的，主席！我們用盡我的能力去說你聽不清晰，經常都求其其，你們剛剛選舉完應承社會市民以法施政，我們裏面的條文又是求其其。

喂！就算是剛才區錦新先生說，求其都可以，你將來不要說話了，是有問題的，我們提出來這麼多是有意見的，你們拿回去明天開會好、今晚開會做好少許的，主席！你迫我去投票的，剛剛各位議員說的話，好像我都走了，你不要再迫我去投票了，主席。法律的條文有問題的，那你們說求其一些，立法會尊嚴都可以的，區錦新議員，你剛剛怎樣應你的選民，你剛剛就是這樣意思的，你爲了……我在這裏，主席！我離場不緊要，我最後我都要離場，我爲了立法會的尊嚴，我離場；條文不清楚都可以求其其去過的，這個是我們澳門社會、立法會遷就的行政當局太多，主席！你說的是，不可以太……是可以協調，但是如果公眾這樣協商的，我相信我不枉我今次退出，我最高興，退都退得舒服。如果主席你說，他們拿回它，是有修改了，不是只是有這個字的，用盡他們的思路去做的大家協調一下，與各方面的，我都投贊成票，因為我是支持勞工法的，但是再是一件事，如果都是這樣求其其的。

主席！你不做好，我又不做好，今天我可以過了它做好人的，我人只有一些原則的，“明知山有虎，偏向虎中行”，這個是我們十年來，以前都遷就得政府太多的了，是否想繼續這樣，如果再是這樣的，就是這樣了，我都沒有辦法，這個社會又不是我周錦輝的，是嗎？對嗎？你們喜愛怎樣做就玩夠它了，不過我不認同區錦新剛才說的，求其都可以，爲了一定要過這個法律，何時做呢？主席！我認同你一件事，我還有兩分鐘時間，我認同一件事，主席說得最對的，是否這麼重要先？遲兩個月，如果是這麼重要的，現在過，即刻過，我投贊成票，爲了澳門整體利益我投，爲了特區行政長官的面子我投這個票，沒有人敢說，我敢說的，主席！十年來、十三年來我們都是做這角色，坐在這個角落頭，今天給個機會我發言，我真的非常開心，再是這樣的，局長你們認爲你們永遠是沒有錯的，你就繼續了，我有權可以在澳門做生意，明白了有沒有？你不要將澳門的忠良人士全部趕走，我們是爲澳門的建制去做事，不是每件事都是傾一下計搞掂，不過就過了才再傾，現在不可以再是這樣的了，下一屆。

多謝主席。

主席：周議員：

我想我們的時間已經超時很多了，但是區錦新議員的確沒有說求其過，就是他是說了一些事情將來在立法會的會刊登，他沒有說求其過了它，這件事就可能聽得不清楚，我想這樣，崔世昌議員你又舉了手。

崔世昌：主席：

我不贊成明天開會，我贊成就算是現在都應該有一個鐘頭十五分可以食飯，一會兒九點半回來開會，我提議表決。

主席：我想這樣，大家表決了，現在崔世昌議員提議今晚九點半回來，但是剛剛亦都有議員提議明天三點鐘回來，我先表決九點半，今晚九點半回來。

請各位議員投票。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是不通過的。

這樣就因為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今天開不完的，應該是明天三點鐘開始的，除非另有動議，另有動議就是九點半不通過的，明天下午三點開會。高天賜議員，你現在過了鐘。

高天賜：不是，我有一個動議，剛才只是改下一期的。

主席：下一期。我自己都收回。我的建議已經收回。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開始今日的會議。今日的會議是繼續昨日的會議的。

有好多位議員都有來問我，今日會不會重新計三十分鐘。其實，我們試過開大會，第二日繼續開，本來就是一次會議的，但是因為個議程有三項，或者兩項以上，三項、四項，所以就會重新計時，但是今日就不會重新計時，因為只有一個議程的。

關於這一點，我想，有時就好難裁決，因為為甚麼呢？我們的……我希望下一屆就比較清晰些，究竟是……因為若果主席一排排十項給一次會議，這樣日日都開，連續開的，十日，你說給半個鐘，又好像不通。我們試過一次好似有五個議程，所以是試過第二日開，或者隔幾日開的時候，給多三十分鐘的。所以，無論如何，這一件事在這一屆不可能會有清晰，我希望下一屆的時候能夠比較清晰些。

還有一件事，我想說明的。他們的檯上面有一封，反為我這裏沒有，有一封信，是有差不多二千幾個，若果我沒有聽錯的話，有二千幾個簽名的，但是簽名的紙就比較厚，是沒有給你們的，全譯出來給你們。這一封信，其實，我未有得閒看，因為為甚麼呢？我收到，是兩點半之後的。兩點半我回來之後，大概兩點八個字九個字我才收到。裏面第一項剛剛是我們有位議員提醒我的，第一點就說是：我希望……即是意思呢，因為是英文的，好多，有些議員可能唔識睇，就是因為我叫他們寫的。這樣，我在這裏澄清，我完全未接觸過。另外，我都不知道是不是……為甚麼會是這樣寫的，當時呢……我後來再了解，其實這封信是九月廿二號第一次交來的，那時在委員會運作中的，因為這裏寫著零九年的九月廿二號。可能是委員會的工作長到已經到了尾聲了，因為我記得委員會好似第一次開會是九月廿三號……不知是廿二號……廿二號，好似。跟住是廿二號開過一次會，廿八號開過一次會的，應該是放了進委員會處理的。但是上面第一條第一項，就這裏說，好歡迎我，希望，作為立法會主席，希望他們寫這封信。我可以話，我是不知情的。但是，在這裏做一個說明，不是說，作為立法會主席，我希望他們寫一封信給我們的。但是這個我不是說他們做得對與不對，而是講明這個事實，因為一開頭，剛剛我們有位議員問：你為甚麼叫他們寫封這樣的信？其實，我就在這裏有個說明的。可能中間有些甚麼誤會我就知道了，可能。因為我剛剛問了他們有位負責的修女，他就說，可能來這我們這裏的接待處，接待處的職員不知道同他們講了些甚麼：你們有些甚麼意見希望你們寫信來吧！或者是這樣講。我現在都未有時間讓我去調查為甚麼會有這樣的……可能，我估，可能是這樣的。這樣，我就同大家議員說明一聲，是這一點的。

我們現在就繼續昨日的會議。我在這裏……不好意思，因為這封信寫的是英文，但是我收到已經太遲，我沒有時間幫大家，希望翻譯……鄭志強議員。

鄭志強：多謝主席。

這封信是立法會秘書處轉來我們委員會的，委員會在九月廿八號的會議上面已經就這封信的內容作了個討論。

多謝主席。

主席：未開始之前，我在這裏都是代表立法會，好多謝司長和各位官員的來臨。

我們會繼續昨日的討論，就是細則性，第一條去到第六條的條文，第一條去到第六條。昨日大部份議員的發言全部集中在第四條，今日，關於第一條去到第六條的條文，大家有些甚麼意見的，可以要求發言。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各位官員：

除了第四條之外，我就主要是想講兩個問題，有兩點的疑問的。第一個就是關於在第二條的一般原則。對於這個外勞法，拖延了這麼長的時間，然後終於制訂，即是政府面對現實來到制訂這個外勞法，一直以來，在勞工界都是很希望能夠制訂一個外勞的總量，行業的限制，退場的機制，等等這些事，但是，很清楚，在這裏都仍然見不到的。一九九二年開始，我們參加立法會選舉，九二年，我們新澳門學社一開始提出來的時候，我們的政綱都很清楚，是希望在外勞的問題上面有三個不同程度的進行限制，包括第一個就是宏觀的，在外勞的總量上面作限制；第二個就是針對不同的行業、工種作出清晰的數量上的分佈限制；第三個就是在個微觀上面怎樣管理好這些外勞。這三件事，其實一直以來，可以講是十七年前提出。亦都看得到因為十七年來，雖然提出這些事，結果都是沒有被政府接納，而這些問題亦都一直都做不好。在外勞總量上面因為沒有限制，導致了現在這個外勞的數量急促膨脹，而令到有相當多一部份澳門人是走投無路的。這個行業與工種的限制因為沒有，亦都令到我們這裏討論中的很多問題都發生了。而微觀上面管理不好，就導致到很多外勞的過界等等，或者出現種種的漏洞，這些亦都是出現了的。亦都說明十分七年前我們提出的這些是有它的理由的。但是很遺憾的一件事，十七年後，現在來到制訂外勞法的時候，都仍然看不到這些事，這樣的時候這個就令人很遺憾的。當然了，我們提出的外勞總量的這些，我記得我們在小組會的時候，雖然我不是小組的成員，我有參與，亦都同司長交流過，司長強調一件事，就是說，因為現在是行了一步，這一步就是過去就靠兩個批

示，現在我們制訂一個法律的時候，我們訂立一些原則，最少這些原則用法律來規範的，這樣的時候已經是向前行了一步，至於總量怎樣訂，我們將來遲些許時候才因為個社會的發展需要來到定。這個，我記得司長是講過的。但問題就是說，現在我們訂了一些原則，但是這些原則是是不是可以執行的？其實這些原則我們，好似外勞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這些原則，其實我們現有的法律，就業綱要法，都已經訂了的了，但是過去就因為沒有罰則，結果出現這些這樣的情況，即是違反這些原則的時候，其實是沒有實質的罰則來到處理的。好了，現在我們就訂立這些原則了，現在在這個外勞法裏面又訂這些原則了，但我們仍然是沒有罰則的，我們怎樣處理呢？怎樣去落實這些原則呢？如果就只是有這些原則在這裏，而沒有具體的去支持的時候，其實就是等於是虛的一樣的。最簡單，即是我以前發言講的一件事那樣，那些公司有大把澳門人爭著去應徵，去做的，但是結果一個本地人都不請，而是大量的外勞去續期，這個違不違反這個本地人就業優先的原則呢？違反了，人資辦批准它去外勞續期，或者批准它輸入外勞了，那個僱主又做了這件事了，那究竟罰哪個？罰人資辦還是罰那個大企業？這個問題，我覺得，就只是訂立這些這樣的補充性啊優先原則呢，如果沒有具體的東西，其實是我覺得是實現不了確保本地人的工作的。我覺得這方面，我希望司長在這裏再來作一次解釋，即是怎樣我們去確保這些原則能夠得到落實及怎樣能夠真的是利用這些，有這些確定的原則，怎樣保障到本地人的就業？這個此其一。第二個問題就是第三條關於外地僱員方面，我們將外地僱員分成三種，其中第一種是專業僱員，這個專業僱員裏面，由於這個條文裏面所涵蓋的事是非常之粗糙的。譬如受聘者具備高等教育學位，又或者是具備高等技能或者專業工作經驗，而且是履行具高度專業要求的工作。即是說有兩個條件，一個條件就是說他要有高等教育學位，即是受過大學教育，又或者是具備高等技能或者專業工作經驗，然後他所以擔任的就是履行一些高度專業要求的工作，這樣就視為專業僱員。其實，過去一直以來，好多聲音就是說一些專業有些不是那麼專業的。當年我記得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曹主席都曾經對我的意見有個批評的，就是說我們澳門就好需要多些人才的，就不應該門門的，這樣。但是問題我們澳門真的是需要多些人才，但是不是需要多些濫竽充數的人，如果有些假冒，並不是真的是專業，而是假冒專業入到來的時候，其實就因為這些專業僱員，第一，他在澳門有居留權的，若干年之後，一般外勞，做滿七年或者做滿十年，人氣拿不到澳門身份證的，但是專業僱員呢，就不是的，他來到就可以有居留權的，居住滿七年他拿到澳門身份證的，完全不受我們現在這些外勞將來要數量削減的限制的，那

我們沒有把好關，那怎樣專業啊？用這個這樣的非常之簡單的，完全是沒有把關的時候，那怎樣為之專業？有些人告訴我，那個頭鑊，拿住個鑊，連個鑊都跌了落地的，那他就是專業了；砧板的，拿著把刀，面對一些稍為複雜些的，即是少見的食物，都不懂落刀的，這就叫做專業了，那怎樣啊？究竟我們有些甚麼專業評估啊？我就想知道。因為這個就是打開了一度大門的。一個外勞，就算他是做主管的，如果他是外勞的話，若干時間他會退場的，當政府壓縮外勞的時候，他可能要走的，他讓個職位出來給本地人的，但是這一些外勞，專業外勞，如果他真的是人才的，他在領導崗位上面，沒有問題，但是如果他原來是因為些親朋戚友的關係來到這裏做專業外勞的時候，還可以長期變成澳門居民的時候，他永遠騎在我們澳門人頭上的。那這一種這樣的情況下，究竟我們怎樣把關？昨日孫家雄局長講，這些人還可以有現金分享的。那我們究竟怎樣把關？因為這個我覺得是很重要的。我們除了現在制訂一個外勞法之外，究竟我們未來有些甚麼行政法規去具體訂定何謂專業。我們講的專業認證，我們講了很多年的了。昨日議程前發言，梁慶庭和容永恩議員都講，專業認證，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先行先一步，在外勞，在專業外勞上面。整個社會的取向都是需要有一個專業的要求，專業認證，是不是可以在專業外勞問題上面怎樣有些其他的國際性的認證，是證明他是一個專業，真的是一個澳門沒有的專業，我們很歡迎，我們澳門從來都是的，這個城市，其實幾多專業人才來我們都很歡迎的，留不留得他們而已。但是問題就是我們最怕那些濫竽充數，不是真的是專業而變成冒充專業來到在這裏混飯吃，我們覺得就不是那麼值得。所以我覺得這個就需要把關。我就只是想問，究竟我們有沒有一些，根據，立了這個法之後，有沒有一些法規，在將來去規範何謂專業來到去保證堵塞了這一種問題，同時真的是鼓勵到真正專業的人才來到澳門？

多謝。

主席：司長：

我想可以先回應這個問題的。其實，我想，我沒有聽錯的話，區錦新議員都不是反對真真正正的專業。我相信，上一次，我現在不記得了，你說我批評你，我想，我都不會說……我相信你都是同意專業，澳門不夠的人才，來補充，我們的專業人才的確很少。我想，這裏其實不是反對，而是，可能根本不是專業的，現在因為當了專業來輸入的。裏面還有一個很大的分別，就是一個是可以居留，一個是永遠都要走，即是你做極十年二十年他都要離開的。這裏的確是，可以區錦新

議員都不是針對專業人才的輸入，兩針對那種不清晰的情況下而非專業來代替專業人士的輸入，將來政府怎樣去處理，這個問題。用他的語言就是：把關。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區錦新議員的提問。

關於第二條的一般原則性的問題，我想大家議員都好同意，今次我們在這個法案的草案裏面是提出了一般原則，基本上社會都比較認同的，應該在我們輸入外地僱員的時候，至少都要考慮了我們在第二條所列出來的各項原則。我想，今次的法案其中一個核心，就是說，我們是為以後的外地僱員的輸入的制度訂定了一個原則上的……訂定了一些原則。

我們很明白，我們亦都聽了很多社會的意見，就是認為，我們在未來，為了履行外地僱員的審批上法律上的要求，要考慮些原則的前提之下，我們還有很多工作是要去跟進的完善的，有好多我們的程序和很多政策的考慮要去落實的，然後才能根據這個法律，今次這個法律所訂下的原則，以後做好工作。

一直以來，社會的聲音，包括了我們工友的意見，認為，我們是要為外勞輸入的總量，比例制度或者每一個行業定一些數量的限制，等等。包括了我們還會在未來一百八十日之內是會制定一些補充性的行政法規，去怎樣去更加完善一些審批的程序等等。所有這些工作，所有這些考慮，所有這方面的研究，都是有助於政府部門根據這一次的法律草案去落實工作，根據今次法律草案所通過的一些原則性，以後對外勞的輸入，對外地僱員的輸入的制度的完善是很有幫助的。所以我們基本上是認同，在以後，我們是會加緊去落實，訂定一些政策，訂定一些，如果有需要的一些的法規，一些的法律，去逐步根據社會情況，根據經濟發展情況，根據行業的發展情況，逐步去聽取了社會的意見。如果到最後覺得總量限制，比例限制，等等，是確實能夠比較完善地落實原則的，我們是會去做的。所以我們基本上是認同這些方向的，亦都會朝著這個方向去做的，因為這個有助於我們更好地執行這個法律。

關於區錦新議員提出的第三條的專業僱員的問題，我們或者在這裏要有些說明的。第三條講到外地僱員，而外地僱員可受聘為專業僱員。但是外地僱員，在第一條的第二款，已經很清晰，外地僱員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是沒有居留權的。我們所講的，第三條所講的專業僱員，他們是外地僱員，而這些外地

僱員是沒有居留權的，是不會有居留權的，在澳門是不會有居留權的。

關於第四條第一款所講的專業僱員居留許可的制度，其實就不是今次我們這個外地僱員法所講的外地僱員那部份。這個專業僱員居留許可的制度，其實大家如果是清楚的呢，都是根據貿促局，他們是有一個我們所謂的專業，有些俗稱就叫專業移民，或者是專業的人士進入澳門作為有居留權的那部份，是那個制度去規管的。今次我們這一個法律第三條所講的專業僱員，他們仍然都是外地僱員，而這些外地僱員是沒有居留權的。所以這裏是要作一個這樣的說明。

而我們亦都同意，將來在怎樣界定澳門的專業方面，有好多工作，我們勞工部門，我們政府，是需要做的，例如一些技能認證，將來一些專業的認可，等等的有大量的工作，我們是需要做的。這個，我們是會朝這個方向去做的。

多謝主席。

主席：梁玉華議員請發言。

梁玉華：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

其實我想提的問題剛剛被區錦新議員提了。我亦都是關注第三條裏面的第一款。因為意見書都講了，由於外地僱員是各種不同的形式受聘，所以有不同形式的條例。所以在專業僱員方面，真的是要清晰。我們在這裏討論的時候都發覺到它的不清晰，就導致到在執行的時候就會有不公平的現象：有些可以當專業，有些又不可以當。有些是濫用的情況。所以，司長解釋了，我都希望司長真的是落實。這個法例如果是通過了之後，補充性的法規和一些指標，一定要訂定。

另外一個，就是在第二條，其實，昨日，關翠杏議員已經代表了我們提了，為甚麼在第二條一般原則和第八條的批准標準，即是第八條的批給許可標準裏面，沒有這個總量和沒有這個比例制。司長兩次都回應了，說都很認同有這個總量和這個比例的需要性，亦都是承諾了，這個法案如果通過了之後，是要著手去研究的。我亦都是希望司長在這方面真的是要落實去研究，同時，在這個過程裏面，要公開。就不要放下了，如果沒有人追，一年之後，不知道你們研究到些甚麼情況。所以

在……其實沒有……問的都已經問了，我是補充這兩個意見。

多謝。

主席：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梁玉華議員的意見。

我想，我們政府是很有決心，是將今次這個外地僱員，譬如個法律，將來是能夠落實去執行的。所有有利於我們能夠執行到，或者更好地執行這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所有的意見，我們都會接受，都會聽的。

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譚司長：

我們這裏就似乎有些先知存在，即是十七年前的事，他現在在可以……即是十七年前可以看到十七年後的事。我覺得，如果十七年前我們看到今日……是不是看到我們今日的澳門的發展呢？如果十七年前我們制訂了個總量，制訂個工種，這個比例，這樣的時間，當時可能我們整個澳門都是製衣工人。現在我們又去制訂一個總量，一個工種，一個比例制，是不是我們又可以看到十七年後的那個發展呢？我們不要講十七年前，我們七年前都它今日這個澳門的發展，那我們怎樣去訂這個總量啊比例啊工種呢？是不是我們將來仍然都是以這個博彩旅遊，即是這個博彩業行先呢？我們現在在講適度多元嘛，那將來有些甚麼行業在澳門發展，我們根本看不到的，我們怎可以制訂一個這樣的總量一個這樣的工種和一個比例制？我真的是很懷疑政府怎樣可以做到這一點。

剛才司長講到我們的經濟的發展，適時調整，我覺得是對的。譬如我們去到某一段時間，我們正在到來的幾年，不要講十七年了，正在到來的幾年，將會是發展些甚麼，這個是可以看得到的。我相信，即是這個用行政法規去訂立這個將來這個工種啊比例，反為還有些根據，但是如果現在我們寫了在這個法例裏面，我們某個工種我們訂幾多，總量訂幾多，我想聽聽

區錦新議員，是不是可以看到十七年後的事。

另外，我又回頭去看看昨日講的這個過冷河制度，即是少少意見而已。今日我都接到好多電話，就是那些中小企打給我的。他們說，這個這樣的過冷河制度，是對中小企一個幫助，即是中小企的競爭力真的是不夠那些大企業。請了一個人回來，分分鐘第二日可以被大企業扯了去，給多少少。那我覺得這個是有需要訂立的，但是問題那六個月，他們付出六個月的成本，是不是足夠呢？我在這裏，即是我都懷疑，即是過冷河應該六個月是不足夠的，應要給一年才對。

多謝。

主席：我想，司長應該是沒有回應的。這樣，我想，徐偉坤議員是發表了一些他自己的意見。我亦都見到區錦新議員現在舉了手的，不過，稍後，因為有其他議員已經舉了手的了，所以稍後到你的時候，你可以作一點的回應，因為徐偉坤議員是問了你一個問題的。

高天賜議員請發言。

Deputado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a, Sr.^a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Srs. Membros do governo:

Eu gostaria de exprimir as minhas opiniões quanto ao artigo segundo. O problema da contratação da mão-de-obra não-residente foi sempre uma questão objecto de discussão na praça pública, porque de facto o sistema actualmente existente não é transparente. Não é transparente porque as pessoas dizem que para ter mão-de-obra precisa ter três trabalhadores locais para ter um trabalhador não-residente, ou então dois trabalhadores locais, um trabalhador residen..., ou então quatro trabalhadores locais, um.... Afinal em que é que ficamos? Ou seja, é necessário, para evitar toda e qualquer dúvida, a existência do mecanismo transparente de conhecimento público para que, não só, ambas as partes, os investidores estrangeiros que vêm cá, e nós temos vários casos de queixas, em que as pessoas investem milhões e milhões de patacas e depois não conseguem contratar trabalhadores locais. Ora, por outro lado, temos também trabalhadores locais que dizem que não são contratados porque há trabalhadores não-residentes de mão-de-obra mais barata e andamos assim anos e anos, anos e anos, na discussão para chegar a uma conclusão. Afinal como é que se consegue obter uma quota de

mão-de-obra não-residente? Por isso é que é importante ter um sistema transparente! E a lei que nós temos agora, os princípios que estão no artigo segundo não ajudam a criar um sistema! Eu não sei se o governo pretende utilizar um sis..., por via regulamentar, a introdução de critérios mais claros, mais abertos, para evitar que as pessoas não saibam como é que em que condições é que podem ter o direito de contratar um trabalhador não-residente!

Eu tenho aqui um relatório das Nações Unidas. Ontem estávamos a falar das Nações Unidas e o relatório chama-se “Índice sobre o Desenvolvimento Humano”, que eu gostaria de oferecer ao Senhor Secretário para consulta, e este...e este relatório aponta para seis questões básicas.

O primeiro que é o seguinte, que é o fundamental: O direito do trabalhador não-residente de mudar de emprego...o direito do trabalhador não-residente de mudar de emprego, chama-se “employer portability”, e nós estamos a analisar uma questão que é de os trabalhadores não-residentes poderem ou não mudar de emprego quando tiverem melhores condições, mais salários, salários mais elevados ou condições mais favoráveis;

Em segundo, sugere facilidade no processo de emigração, facilidade, e a facilidade passa pela diminuição dos custos dos passaportes, das facilidades e simplificação dos proces....procedimentos administrativos. Hoje em dia é complexo o sistema da renovação, o sistema da...de contratação, isto tudo tem que ser simplificado! Encontrar soluções justas, soluções justas para ambas as partes, as pessoas que querem contratar e as pessoas que querem vir cá trabalhar e integrar a política de contratação de mão-de-obra não-residente como política geral das Linhas de Acção Governativas como questão essencial e nuclear para o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de Macau! Porque, de facto, desde a abertura do sector do jogo seriam necessários, pelo menos, de acordo com algumas pessoas, vinte anos para construir tudo o que foi construído no espaço de dois, três anos. Ou seja, os trabalhadores não-residentes contribuíram, de alguma forma, para o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de Macau! O que eu quero dizer é o seguinte: nós não podemos tratar, os trabalhadores não-residentes, que não têm qualquer especialidade, como se fosse uma torneira de água, quando quer abre, quando não quer fecha! Ou seja, neste diploma e mais adiante vamos ver, a situação não permite, pelo

menos, que as pessoas saibam em que condições poderão continuar a trabalhar cá em Macau e em que condições é que pode...poderão eventualmente ser repatriados, serem cancelados os seus contratos de trabalho! Portanto, eu gostaria também, nesse aspecto, que o governo pudesse dizer alguma coisa sobre o sistema em si, o sistema de contratação em si.

E uma última questão que eu gostaria de diz...de falar sobre a...o artigo quarto que é de facto o seguinte: se...quanto aquilo que há pouco acabei de referir, quando um trabalhador não-residente, antes de chegar à caducidade do contrato de trabalho, poder ou não mudar de emprego e ser resolvida a questão no âmbito do direito civil, porque o contrato de trabalho é um contrato especial no âmbito do Direito Civil e ser resolvido, como muito bem disse ontem aqui na Assembleia, nos Tribunais! Ou seja, intervir numa norma jurídica uma suspensão de seis meses e intervindo na relação contratual laboral, eu acho que é muito agressivo, eu acho que é muito injusto para o elo mais fraco da relação contratual.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司長、各位官員。

我想對第二條發表一些意見。基於現行聘用外地僱員制度的不透明，這問題一直成為大眾討論的話題。據聞，需要聘用了兩名、三名或四名本地僱員，方可聘用一名外地僱員。到底這個規定是怎樣的？因此，為釋疑慮，有必要設立一個人人都知的透明機制，不只限讓雙方知悉。其實，我們收到不少在澳門投資上千萬元的外商的投訴，他們說不能聘用外地僱員，本地僱員亦埋怨，由於有較便宜的外地僱員，而令他們不被僱主聘用。為得出這些問題的結論而年復年地不斷討論，那麼，到底如何才能取得聘用外地僱員的名額？建立一個透明的機制是非常重要的！現在我們討論的法案第二條所定的原則根本不能設立一個這樣的制度！我不知道政府是否希望透過規範引入較明確而開放的標準，讓不知該如何可聘請外地僱員的僱主知道在符合何種條件下才可聘用外地僱員！

我有一份聯合國報告，昨天我們講到聯合國一份有關“人權發展指數”的報告，我可以提供給局長作參考，這份報告指出了六個基本問題。

首先是基本權利，即外地僱員有轉換工作的權利，又即可以“轉換僱主”，我們現在談論的問題是外地僱員當遇到更好的條件和更優厚薪酬時可否轉換工作？

第二是建議簡化外地僱員申請逗留程序，即減低簽證成本、簡化行政程序等。考慮到外地僱員的聘用、續期等制度都非常複雜，所以，除了簡化程序外，也應該尋找對雙方均為合理的解決方案，讓希望聘人的一方和獲聘到澳門工作的一方均知道有關的條件。此外，也應將聘請外地僱員政策列入施政方針的一般政策內作為推動澳門經濟發展的主要及核心方針！據說，自博彩業開放後，過去原本二十年時間才能完成的建設，現在卻只需時二或三年。其實，外地僱員在某程度上對澳門經濟發展作出了貢獻！我們不應對待他們如水龍頭般，想開便開，想關便關！希望將來在這法律中不會出現以下情況：外地僱員不清楚來澳門工作的條件及在何種情況下會被送回原居地或合同會被解除等！因此，我希望政府對聘用外地僱員制度這一方面的問題多作解說。

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第四條的規定，正如剛才我所說的，一名外地僱員在合約期滿或在解約前，可否轉換工作？由於勞動合同在民法範疇是特別合同，故出現糾紛時，正如昨天在這裡所講的，須在法院解決！對僱員在終止勞動合同後需受六個月的“過冷河”期的規定，我覺得是嚴重的，這尤其對勞動關係較弱的一方是十分不公平的。多謝。）

主席：司長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高天賜議員的一些意見，可能是一些提問。

我們很同意在未來增加外勞審批整個過程，整個程序的透明度，這個就是讓一些社會人士或者一些申請者更加清晰個審批過程，亦都是提升對整個外勞審批的整件事的一個社會監察的力量，這個是我們很同意的，很同意提升這個透明度，所以我們是會朝著這個方向行。

我想，對這些外地僱員，在過往澳門經濟的發展之中，他們作出了貢獻，這個是很多社會人士已經作出了比較明確的一些肯定的了，這個，我想我都不需要再在這裏怎樣去加多些這方面的意見。

我們很同意在今次這個聘用外地僱員法，如果將來是通過了，亦都在執行的過程中，各個方面，無論是僱主或者僱員，或者是一些有興趣有意思來澳門工作的一些人士，他們都將會根據這一個法律所訂下來的一些的原則一些的將來的補充的程序等等，他們很清楚很明……應該更加清晰地去了解

到，其實澳門的外地僱員的制度是怎樣去進行的。我想，今次這個法律是有助於無論是僱主僱員，或者將來的一些有興趣來澳門工作的人士，他們去了解澳門這個外地僱員的這方面的制度，是有幫助的。亦都是，這一個的制度，不是……我想聘用外地僱員的制度，在今次這個原則性的法律，我們行先了一步，這個我們已經多次去重申，今日是開始行先了一步。亦都，跟住有好多的補充性法規，很多政策上的制訂及有些將來的工作指引等等，是會陸陸續續是去落實，去完善整個制度的。

對這個聘用制度的意見，我想我發表到這裏了。關於高天賜議員對第四條的過冷河的意見，我是沒有補充的。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

我想跟進一下第三條第四條，就關於專業僱員及專業僱員居留許可制度。

根據司長的解釋，亦都是一個法律，現在第三條第四條這個框架所規定的，就變了是這樣了，第三條裏面的外地僱員，其實就不是包括所有的外來的，即是一些受聘的人士，個原因就是說，它是並沒有包括第四條第一款所指在專業僱員居留許可制度裏面來澳門工作的那些外來的人士。這樣，是不是變相我們這一個外勞法，其實它是有一些遺漏的管不到的地方，它只是管那些專業僱員居留許可的那些人士的那些外地人在澳門工作的規矩？但是我又會覺得，就是那些專業僱員居留許可制度來到澳門居留的人士，他所牽涉的法律的權力，可能就更加重要的，因為就是這批人士他們就不單止是可以外地人士可以來澳門工作，亦都可以開始拿澳門身份證，可以開始獲得居留權，可以享受澳門居民的一些權利等等。而這一個這樣的制度，有沒有足夠的法律上的根據去進行運作，我就會覺得是更加重要過在一般不能夠會變成澳門居民的一些外地人士來到澳門的一個這樣的運作制度。一樣，即是我會覺得，如果，真的是，既然是一般，其實亦都很應該，就是一般外來來澳門工作的人士，他們所適用的這個規範的制度，當然是必須有法律作為框架去規定，但是同樣的，有些人，他是外地的人

士，來到澳門可以工作，還可以拿到澳門身份證，但是他們又可以不需要直接用法律來到去作一個基本上面的規範處理，這樣就用可能行政法規啊等等來到處理了的時候，這樣會不會不是不是很重視，最低限度，我不是說它違反法律與行政法規的法律的問題這個問題，而是說不是有足夠重視去處理這些，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很關鍵的機制，是這個問題。因此，我就想問一下了，就是說，既然外地僱員的一般的制度都可以終於能夠用法律進行規範，那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沒有打算，其實都很應該將更加嚴重的那部份，就是專業僱員居留許可制度這一方面，是應該，亦都建立一個法律上面的框架根據呢？未必是這個法律裏面，但是是不是應該有這個打算而作出了準備呢？以及就是說無論是專業僱員居留許可制度裏面那班人的專業資格審定，抑或是在這一個法律第三條當中的外地的僱員裏面的專業僱員這一個類別裏面的專業的審定，議員亦都提出了質疑，亦都是存在著很多問題的，這樣的時候，在這方面，究竟是不是會，譬如司長剛才提過，就是在一百八十日之內希望有一系列的行政法規會推出台，會不會包括對於這些這樣的專業僱員的資格的審定這一個制度呢，即使它可能是用行政法規規定都好？會不會有呢？同時，如果有的話，那對於現在另外的專業僱員居留許可制度來到進行運作的專業資格的審定，現在有沒有先？有沒有一個制度是專業資格的審定制度？夠不夠完善？如果不夠的話，那會不會一併在未來一段日子裏面，無論用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形式是作出規範？最後我亦都想提一提，就是說，在未來一百八十日之內一系列的行政法規進一步去制訂，深入些規範的時候，亦都會不會考慮對於現在，即是一個可見的期間的那個外地僱員的總人數、行業的比例的分配等等，在這方面作出一個政策性的規範？而政策性的規範，當然是可以按照經濟問題發展的情況作出調整，但是任何的調整都應該有一個公開的諮詢及評核的過程。是不是我們可以在未來，即是在一百八十日之內一系列的行政法規，都可以處理這個問題呢？

多謝。

主席：司長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吳國昌議員的提問。

我想，我們第四條所提到的專業僱員居留許可的那個制度，其實是在回歸前根據一個法令制訂的，是現在我們俗稱的投資居留那個制度的其中一部份，這個是回歸前就已經有這個

這樣的法令了。那部份，其實在過往的一段很長的時間，在質促局，在審批這些的個案的期間，都是比較嚴謹的。在過往那幾年，雖然個案的數量是增加了，但是每年大約都是幾百個的個案，最多的時間都是幾百個個案。這方面的資料我遲些可以向議會提供的。主要是投資居留的方面的制度的補充性的一個專業僱員的居留許可。補充性的意思就是說有好多經理，有好多經理級的人員，因為澳門有新的公司來投資，或者有些公司是要引進一些比較專業的技術性的僱員，例如是一些工程師，一些比較專業的，我們所講的真真正正比較專業的人士，而他們是得到這個公司的聘任，而是他的薪酬是比我們澳門的一般性的同類型的工作的薪酬是比較高的，這樣證明這個方面已經是有了一個職業的保證，亦都是有一個崗位的提供，亦都是他們所得的薪酬是高於我們澳門一般的水平，在技術方面，在經驗方面，都是經過嚴格審核之後，我們是容許他作為一個專業的人士，根據那個投資居留法裏面的那個制度，是進入澳門作居留的。這一方面的審批，一直以來，那個審批的都是比較嚴格的。剛才我所講的，一年，就算是最近這幾年，這方面的申請比較多，都是一年大約是幾百個。遲些我會將這些資料送交立法會。當然，我們很同意將來是在澳門落實這個專業資格認證的這方面的制度的建立，專業資格的認證方面制度的建立，我們覺得澳門的經濟發展到現階段的水平，確實在這方面的制度的建立是有它的急切性的它的必要性。這個我們是認同的。這個我們是會朝著這個方向去作一些政策性方面的計劃。在未來的，這個法律通過了之後，如果這個法律通過了之後，在未來的一段時間之內，我們一定是會公開地展開對我們剛才所講的關於一些外勞數字的數量，外地僱員的一些，開始對每一個行業的比例方面的一些的研究，一定是會作出政策性的研究的。如果到最後，研究比較成熟的時候，一定是會作出一些政策性的規範的。這個可以很直接講，這個一定是會公開討論的，一定是會聽各方面的意見，勞資官三方都會有參與的，一定是會公開討論，這個大家可以放心。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關於專業僱員方面，因為昨日孫局長講專業僱員的時候都講了他是可以拿身份證的，可以現金分享的。當然了，我都知道其實是一步之遙的，是差了一步的，不過為甚麼連孫局長都是這樣講呢，其實就已經說明了這兩者距離很近了。但是原因

是甚麼呢？就是說，我都知道，因為這個是根據李炳康那邊那個部門去處理的，但是李炳康那邊那個部門處理，那是怎樣處理的呢？司長回應的時候就講了很多次：好嚴謹的。但是那個嚴謹是甚麼呢？就是說，其實很多，你可以看到，可能有幾百宗的申請批准的個案裏面，是因為他們大部份都是已經成為一個按照我們的專業僱員身份入了來做事，然後才申請成為一個技術移民或者專業移民。個前提就是說，他是……你都是承認他是專業僱員的了，又有老板肯請他，又有好高的人工，所以他就是專業了，於是在質促局那邊就會認可他是這個專業移民。所以，我為甚麼講這個重要的？重要原因就是，原來我這個關口是很重要的，要過了這關之後呢，下面那關很容易過的。等於個龍門，出了來個龍門，個龍門出了來，原來是空門來的。是的，是要射入龍門才算的，不過那個是空門，已經出了來了。如果這一關不把好的話，個問題就是會出現了後面很容易獲得這個專業移民那個資格。所以為甚麼我要特別強調這件事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我很希望司長真的是能夠好似剛才講的，希望跟進，我們是不是真的是可以訂立些清晰的，就用行政法規也好，比較清晰的專業認證的制度。譬如說，很簡單的，剛才我的的廚師為例，國際級的，甚至中國內地考到個一級廚師的，澳門沒有的，澳門暫時沒有，好，現在我用……相信國家，國家級廚師的，一級廚師的，他來澳門做事，當然是專業了，都經過國家認證了。但不是他說專業就專業的。現在問題就是出現了很多裙帶關係的，就是他說專業就專業。他那個主管請一個專業回來，騙了他老細，還騙了澳門政府，還騙了澳門市民，這個才是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真的是要想辦法去堵塞這個漏洞。我們歡迎人才，但是不歡迎一些濫竽充數的人。這個第一。第二，即是回應幾句關於剛才的總量制訂的問題。中國人很有智慧的，我們中國人有句話是井底之蛙。隻青蛙在井底那裏，看到個天那麼大，他就相信全世界的人個個都看到個天是那麼大的，看不到多一些的。但是我們要相信，井蛙之見，就很難講的，我們是人來的，我們站出來，我們就不是只是看見個井口那麼大的天。外勞數量的總量的制訂，我們十七年前提出來，是不是真的是天馬行空呢？我想不是的。為甚麼要提出來啊？就是當時都是外勞很多，所以我們就提出外勞的總量限制。這個總量限制，當然了，不是說限制兩萬三萬，不是這樣的限制的，而是可以與澳門的勞動人口，與我們澳門的勞動人口的若干比例去掛鈎的嘛。這個時候，澳門人口增加，社會人多了的時候，那些外勞數量都可以增加的，但是一定要有個比例。甚至我們訂出，我們要求是澳門勞動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你說：不是的，現在這段時間的經濟發展好快。亦都是的，那我們訂立一個制度之後，制度很重要，如果這段經濟發展很快，人力資源壓力很大，政府可以提出，我們

向社會提出一個：這段時間我們人力資源緊缺，我們將這個勞動人口，這個外勞的總量推到百分之三十可不可以啊？如果大家同意的，政府說，五年之後，我們將保證壓縮回到百分之二十。這些這樣，亦都同樣是有個可加可減的情況的。問題就是這個制度，制度的建立非常之重要的。我希望司長特別留意，有時，好多人都覺得，官委議員一定幫政府的，但是有時，可能官委議員給的意見可能是踩蕉皮的。我們提出這個建立機制，就是在幫政府的，真的是幫政府的，特別是……好似，最簡單的，有些人成日反對商人治澳，我們不反對商人治澳，商人都是澳門一份子，為甚麼商人不可以治澳啊？可以，我們反對的是甚麼啊？反對那些商人偏重商界利益，反對客商勾結，但是不是反對商人治澳。特別是商人做政府的時候，即是商人執掌澳門的時候，制度的建立尤其重要。好簡單，外勞數量的總量。因為，外勞，當然了，站在一些大企業角度來講，當然是外勞越多越好了。你是商人出身的，商界那麼多老友，個個伸隻手過來問你要外勞，你給不給？你俾他唔俾我，都好唔俾面啫！這些潛規則好有問題。但是不是這樣，我制定一個總量限制的時候，個總量存在著的，全澳門都看著我的，你問我要的時候，我給你，你即是想我死啫，大家老友就不要要求些這樣的東西了。這個時候，其實對於一個商人出身的政府來講是好事，不是壞事。所以我為甚麼一定要強調建立機制是非常之重要。我希望這方面就真的是好好思考一下，盡量去制定這一些總量啊行業分類啊工種這些的限制，來到管好外勞的數量。因為外勞在澳門來講是不能夠沒有的，但是問題就是怎樣令到外勞能夠盡量發揮到他的作用，幫助到澳門經濟發展，亦都是改善到澳門人整體的社會，我覺得這個是最重要的。

多謝。

主席：不知道司長有沒有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區錦新議員的意見。

我想，建立制度方面的意見我們剛才給了的，我們現在沒有要補充的。

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我想就著細則性提及到一個，其中第四條的一款的下半段，剛才的同事講起來，昨日有些同事都問起，其實就很容易出現一個問題，就是說，它個下半段：但不妨礙給予專業僱員居留許可制度的適用……這裏可能會引起一些的誤解。究竟行文本自己下半段，它的存在的價值，究竟在哪裏？如果你講個第四條，就是：外地僱員均獲發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很清楚了，就是逗留許可而已。他的居留，其實是另外一個問題。我想問這一條這個問題，希望在法律上面。因為屬於細則性。第二個就是關於第二條，我覺得，那些，現在第二條就講一般原則。我留意得到，其實，這個比較好的，設定了一些較為清晰的一些的原則。但是我就覺得，在它那個歸納方面的用語，究竟是不是適當的問題。它第一個是補充，補充性的原則：臨時性原則，不歧視原則，或者報酬平等原則，但是第五個就在一個優先。我一看下去，就：噢，聘請外地僱員需要遵守一個優先原則。它原來不是的，是本地僱員優先的。這句就在個歸納的時間，就是一個這樣的問題。譬如，就以那個第六那個可持續都是，它一看下去，聘用外地僱員的一個可持續的，我覺得，它未必是一個這樣的事的，它是一個臨時性的，而原來它的可持續並不是所講的這個的，是講本地僱員的那個問題。所以抽象的那個問題，其實沒有了前面那兩個字，其實後面那部份就很清晰那些原則。所以關於這個，特別那個歸納當中，尤其是第五、第六那個，就好似有些值得，我很希望能夠得到一些回覆。其中你們第七，就清楚了，因為預先許可，這個是肯定的，這個不是一個原則，這個是一個基本的制度，不是一個原則，是個制度，但是當第八那個，其中第一個，特性，甚麼叫做特性原則呢？其實看下去，個行文，你聘用外地的僱員你要按照市場需要，經濟環境，產業增長的趨勢對每一個經濟活動產業和職業類別的特性作出考慮。我認同這個原則，這個原則亦都是我們很多同事一路路在講的這個，它是要有一個甚麼呢？有一個可控制性。因為當經濟發展很快的時候，它是需要有的。同時，產業向哪個方面，它可以

做的。譬如我們這幾年來，對於那些建築業的，我們不要再入了，甚至乎削減。這個其實就是要遵循著這個原則。博彩裏面，根據整個發展來講，可採取了某個辦法，是用一個控制。這個都是在這個法律的範圍裏面去做的，但是我覺得，即是它歸納為特性呢，究竟怎樣去理解呢？在這裏，我希望得到一些解釋，得到一些解釋。至於第六條，其中它的那個招募，外地僱員的招募是有兩個部份的，一個就是僱主直接的，一個就是透過獲得准照的職業介紹所去招募的。這幾年其實都有一些情況反映了出來的，包括了職業介紹所的人員，去指出了。同樣，譬如說，他未能夠獲得一些這樣的批准逗留人士，兩拿著一些旅遊證件入來的人士，他不可以介紹的，那些職業介紹所，但是私人是可以的，私人是可以的。這樣的話，同樣的情況，出現了很多的亂象。即是說你自己個僱主去做，這個是可以的，不會違法的。這樣就出現了一個情況，引申了好多好多一些人，他們來到這裏先，以遊客的身份，然後就想辦法去尋找職業。當然，尋找職業是自由的，但是我們讓他們入來的時間很清楚，我們都有一個甚麼呢？有一個他的身份。另外根據最近，包括了在鄰近地區，他們有些情況已經開始發展了，需要作出一個適當的控制。而我們在這裏，在第六條裏面去維持現在這種這樣的狀況，我們亦都想在這個裏面得到一些解釋。

多謝。

主席：司長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梁慶庭議員的提問。

我想，關於到第四條的第一款的第二部份的行文及第二條的一些叫做歸納的行文，這些純粹都是在法律技術方面的一些考慮，法律技術方面的考慮。基本上，政府從個政策角度，在這方面，其實是沒有甚麼可以補充的，因為這個都是法律技術上是作這一方面的這樣的行文。

關於第六條的招募方面，想請孫局長在這裏作些解釋的。

主席：我想，第二條的條文，我同意司長的講法，是那個書寫的問題，其實個內容是比較清楚的。因為剛剛梁慶庭議員提出來的有他的道理，即是說優先，那你究竟哪個優先呢？但是後面的行文其實確是很清楚的，可能個表達……但是第四條的第一款後面的行文，我想不是純粹這個法律的寫法的問

題，而是這裏的確，我想，剛剛吳國昌議員指出來的，區錦新議員好似都有，因為是今日譚司長你的解釋與昨日孫局長的理解不是很相同的。因為昨日孫局長說，這個專業的，可以分享，即是金錢的分享和居留的，其實是兩件事，因為今日譚司長就搞清楚了，是貿促局在負責這部份，是投資移民的其中的一個補充部份，即是投資移民那個法令的補充部份，但是這裏的專業，今日譚司長解釋了，即不是貿促局講的那部份。所以，這裏面都有出現了一個問題，其實我想，剛才我聽區錦新議員講，他都不是反對專業人士的輸入。他舉了個例，說一級廚師，即是國家都承認了的，而這裏又沒得認證，一定會接受，但是問題，他講的，我覺得，區錦新議員講的，其實是一個執行上面的問題，而是那個尺度，有沒有說裙帶關係，益自己友，這些不是法律寫出來的的問題，是在執行的時候發生了一些問題。我想，這個，即是區錦新議員是有權去提出來，但是，若果法律，我們能夠寫得清楚……其實，法律你寫得怎樣清楚，若果是人為的因素，不關那個法律寫成怎樣的。法律，我們大家都知道不可以殺人，那都有人在殺人；法律寫明不可以貪污，都有得在這裏貪污。所以這個，我想，是一個執行上面的偏差。因為其實大家都沒有一個反對專業人士輸入，而是說你怎樣來到訂個專業。或者自己友，根本他連個鑊都不曉得怎樣拿的，你說他是廚。這些這樣的例子，不是那個法律的問題，而是執行的問題。我想，今日做這個法律的時候，議員提出來，希望將來政府執行的時候能夠嚴格根據法律的規定去執行，但是確是，我個人聽起來，昨日，覺得這裏的專業，其實與貿促局現在審批中的那些專業，其實是有一個混淆的。其實正在講的有現金分享，應該就不是這裏指的專業人員。今日，我想，個解釋就比較清楚，所以，執行，我覺得，我們寫法律一件事，執行的時候你有偏差，議員提出來，可以去改，但是並不是說因為執行的時候有這個偏差，所以這個法律不要，其實議員都沒有這樣的意思。不過解釋中間，確是，我個人聽起來都是不同的解釋。不過，我想，應該以司長的解釋為根據。因為昨日的解釋確是有些問題的。孫局長，因為你直情話這裏的專業，但是今日的解釋沒有的，不是這裏的。我想我講得很清楚，因為我覺得，我們不要再混淆幾樣事在一起。一個是法律你寫得對不對，議員是不是反對你法律的精神，這個是一點。第二點是你法律寫了，將來在執行的時候可能出現的偏差，是不是不要這條法律，這個大家要……第三，我們有不同的制度，有個法令在管轄的事，不是這個法律管轄的，關於專業人士，所以不要混在一起來講。因為你審批都不同程序的，不通過你們勞工局人力資源辦的，應該，它是另外一個審批程序。所以，我想，這幾點搞清楚，不用糾纏在這裏。你執行是執行的問題，不是法律寫得……至於

梁慶庭議員提出來的問題，我想這樣，政府講了沒有再補充了，而個意思都清楚了的話，剛才譚司長說，這個是法律的寫法，政府沒有再多些的解釋了，那你提出來的問題，我們大家都聽明白了，那你說優先，其實不是說給外勞優先，是本地優先。那這一點來講，政府又說沒得補充了，這樣，我希望看一下，委員會你們……那個意思是很清楚的，優先不是外勞優先。因為譚司長你說你沒得再……這個是法律的寫法……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這個，經過委員會看過，亦都經過一些法律，自己的同事再研究過，都覺得，在這方面的寫法，暫時來講，我們都沒有去改，或者有甚麼可以改到的。

主席：這樣，第四條我已經講了這個問題，法律的問題，法律的寫法是沒有問題，是理解，而我們的法律的理解只可以有一種，不要拉上其他的法律，其實是混淆了的。

現在，我想，講正確了，應該大家都明白是在講甚麼了。政府說沒得，司長說沒得……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第六條那裏……

主席：第六條，是，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第六條那裏，請孫局長在這裏作些說明。

勞工事務局局長孫家雄：主席、司長：

關於第六條招募方面，梁慶庭議員所提出的那個，其實是關於職業介紹所的招募外地僱員的情況。其實，我們都一路聽到，有些職業介紹所當然它會做好，但亦都有些職業介紹所功能成日都有些違規的情況出現。在這裏，我們都已經加緊修訂職業介紹所的有關的法例的了。在這裏，現時的工作都是如火如荼進行之中的。

多謝。

主席：楊道匡議員。

楊道匡：多謝主席。

我都想就第二、第三及第六條表達一些意見。

關於第二條的第三及第四款，主要就是講外地僱員的工作的權利義務，工作的待遇和報酬的。我覺得，如果在原則上確定這幾項保障，我覺得是很有必要的。但是正如剛剛有議員提出，就是原則確定以後，怎樣去保障執行。剛剛，我亦都很同意譚司長講的，可能有一系列的其他的法規或者是行政法規去配套執行的。為甚麼我會這麼關注這個第三和第四款呢？根據過去那麼多年的觀察，有好多不規則的行為，輸入外地僱員，正正就是因為可能是發生在同工不同酬，而本地可能有一部份的企業或者僱主，即是輸入外地僱員而解僱本地的員工，可能其中一項的誘因就是因為同工不同酬。可能他以低於成本的，或者低於一般工資水平的來聘用外地僱員而解僱了本地員工以後，他可以節省一部份的成本的。如果這些原則訂了下來，能夠保障執行，我相信一些不規則的行為可能是會減少，但是我相信中間有些難度的。這個是關於第二條的第三和第四項的，其實就是期待政府在配套的其他的法規裏面怎樣能夠保障到這一個，能夠真正，法律寫出來了，但是怎樣去執行。關於第三條就是說專業的外地僱員這個問題，大家都很關注。其實我自己，倒過來，反而覺得，在現實中或者是未來，其實大量輸入是非專業的僱員。為甚麼這樣講呢？有兩個數據擺出來，大家會好清楚的。現在澳門的失業人士大概是萬幾人，每年的高中畢業生大概是六千左右。換句話來講，假如是用其他形式，譬如講社會企業解決了這一萬多失業的人士，而每年是新增的，受過高中教育的勞動力只有六千人而已，但是現在外地僱員是八萬幾，雖然已經減少了。中間的差距是差不多有七萬個職位空缺，大部份是非技術性。大家可以想一想，即是說，有好多的職位，其實本地居民是不願意去從事這些工作的，包括清潔啊搬運啊地盤啊工廠啊及好多的餐廳的服務業或者酒店。為甚麼這樣講？因為六千個高中畢業生大部份可能是選擇升讀高等教育的。其實這個很現實的，年青人他受到教育，他願不願意去從事那些工作呢？所以說，未來的趨勢，我想，輸入外地僱員大部份仍然是非專業的，這個可能是一個事實。第三個就是關於第六條，其中提到一個職業介紹所，剛剛，因為我舉手之前孫局長未回應，其實在常設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都很關注這個。外地僱員這個法與勞動關係法，它最大的區別，就是說在輸入外地僱員，其實它有一個中介機構，就是職業介紹所。除了規範僱主和外地僱員的勞動關係之外，怎樣去管束好職業介紹所中介機構，其實是很重要的。剛剛孫局長已經講了，雖然大部份職業介紹所做不錯，但是其中有好多的不規則行為其實是出現在職業介紹所，往往就是引起可能是外地僱員或者本地的企業或者僱主都受影響的。所以，我都是期待，剛剛譚司長講的，就是，如果有有關的法規正在如火如荼地做的話，我覺得是相當有必要

的，對於未來怎樣規範好這些職業介紹所是有一個，應該是一個整個制度的完善。最後一個，我就想講一講，就是關於剛才幾位議員講到的，關於輸入外地僱員是不是要設置一個總量的限制或者是比例。其實你觀察，輸入外地僱員，從上世紀八十年代中開始到現在已經是實行了二十幾年了。在過去很難實行的，我自己講的，未來更加難。為甚麼這樣講呢？因為如果新一輪的粵港澳區域合作，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要三地的政府清除制度障礙，使那些生產要素，包括人力資源能夠自由地流動。未來的趨勢，你說要加強區域合作，其實，人力資源的流動，互相進入，應該是更加普遍及成爲一個常態。如果是這樣的大前提，你要設置一個總量或者一個比例限制的話，我覺得是有相當的難度。可能是一個良好的願望，但是你想一想怎樣去執行，怎樣去訂個比例，事實上是很困難的。而其他地區，譬如講廣東香港，它有沒有這樣的做法呢？據我了解，亦都沒有。相反，好似新加坡和香港，它在引入人力資源方面提供了很多優惠的條件，是盡量吸收有能力的具專業的人士，其實他是幫助本地區社會經濟發展的。我覺得，在這方面可能大家都要作一個考慮。

多謝。

主席：我不知道政府有沒有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沒有回應，主席。

主席：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多謝主席。

譚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經過大家講了好多關於專業意見，尤其是剛才區錦新議員所提及的一些問題，確實，我是認同應該是要謹慎處理這些問題，但是，有兩點我不認同的，第一，就是正如主席所解釋的人爲的問題，這個是要有事情發生及按實際情況。亦都她講了，我不再詳細講了。但是另有一點是不能認同的，就是區議員所講假的學歷假的證明，這些不是我們的討論範圍，這些是犯了刑事。正如好似公務員，用假的學歷，去揭發他，那就處分他嘛，這些僱員一樣，如果是，就取消他的居留資格或者他的臨時的居民身份證，等遣返他回原地，這些不是值得我們今日討論的，我覺得。但是有一點，是我聽回來的及聽到個意見反映，就是這個專業的移民，在投資移民裏面，那個申請是比

較複雜少少，不是統統都批的，我收到的信息就是這樣。我希望譚司長給個回應我，看看我講得對不對。另外，是不是有實際的資料，希望日後能夠透過譚司長在貿促局拿這幾年的申請和審批比例給我們看看。

謝謝譚司長。

主席：司長有甚麼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多謝崔世昌議員的意見。

確實，在過往的專業僱員居留方面，貿促局的審批程序是比較複雜的。當然，剛才所講的又要有僱主請，他一定要有專業資格，有他的經驗。同時，他亦都會看澳門在這方面的需求或者在這方面的供應，亦符合專業資格的人士，在這方面，澳門有沒有人尋找著工作等等，這些各方面的資料我們都要收集的。剛才我都講了，我遲些是會將一些過去這幾年的一些資料送立法會，讓大家更明白這方面的執行情況。其實，正如剛才崔世昌議員所講，在過往，不批准的個案的比例都幾高的。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我剛才舉手就是想就主席所講的作出少少回應，因為剛才主席所講的大部份都同意的，只是一件事，就是說，這個不是法律的問題，是執行的問題。但是現在問題的關鍵在哪裏呢？我就認爲法律都有問題，原則就是現在這個法律的這個寫法，是很粗疏，如果沒有跟住有一些比較具體的，譬如行政法規，去規範怎樣確認他的專業資格的話，這個時候，執行起來，一定粗疏。所以前提就是這個法律，我不是反對這個法律，這個法律寫出來，OK了，算了，但是最少之後，行政法規怎樣訂明，怎樣甄選他的專業，怎樣去確認他的專業，這樣才有法可依，因為如果不是的話，你沒有這些事的時候，人家來到申請專業移民的時候，你憑甚麼要求我拿這些東西出來啊？所以，這個執行問題，是先有一個法律的規範你才有得執行，如果沒有法律，或規範得不清晰的，沒得執行，這個就是剛才我來回應少少的。另一個問題就是說，其實我剛才的發言裏面是沒有講過甚麼假學歷假證書的問題，因為事實上，因為這裏規範的這些，具備高等教育學位，大學畢業是不是就是專

業呢？澳門每年都有很多大學畢業生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澳門足夠專業，還用得著去輸入嗎？即是很明顯的，就是說這些就算有大學畢業，或者只是有工作經驗，專業工作經驗的人，這個，我們不是講他假學歷或者假證書，完全不是這回事。我反為要求，就是說是要高些的要求，而且有一個確定的認證的機制，然後才確定他的專業，我覺得這個是我需要回應的。

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

Deputado Leonel Alves: Sr.^a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Sobre estes dois pontos tenho algumas breves considerações, relativamente aos trabalhadores especializados. Creio que será benéfico para Macau haver a transparência sobre que tipos de trabalhadores especializados de que Macau carece! E ao classificar...e ao classificar estes trabalhadores como carenciados para Macau conviria até haver maior debate, maiores...maiores consultas. Eu tenho um caso concreto que a meu ver pode ter relevância para Macau. Como disse o Deputado Au Kam San, nem...nem todos os licenciados, obviamente são especializ...especialistas, ou nem todos os especialistas Macau precisa deles. Não basta ser especialista para automaticamente se poder candidatar, portanto há especialidades e especialidades! Portanto se o governo um dia, no website, puder di...dizer quem são os especialistas de que precisamos, seria óptimo, e o caso concreto que eu ponho é este, juristas, por exemplo. Os juristas formados n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com boa classificação, licenciaturas e mestrados, Macau precisa deles ou não precisa? Porque é que os admite como trabalhadores não-residentes, portanto têm autorização de permanência, mas **IPIM** já não os autoriza – não é - como trabalhadores especializados com direito a residência em Macau! Não sei se fiz compreender! Portanto, um jurista, quem fala de jurista pode ser outras especialidades, engenheiro, dentista, médico - não é - admite-se pelos Serviços de Recursos Humanos, mas o mesmo especialista não é admitido no **IPIM**, porque são títulos diferentes. Enquanto trabalhador não-residente é não-residente, portanto não tem direito à residência, não tem direito ao bilhete de identidade e sete anos depois ser residente permanente! Portanto, estes critérios se forem divulgados e se todos nós pudermos

participar neste debate, porque também somos legisladores, e isto também interessa para toda a região, se houvesse um debate sobre os critérios que devem ser utilizados para classificar que tipo de especialistas nós precisamos, creio eu que seria um passo positivo e benéfico para a nossa região.

A segunda questão é aproveitar aquilo que os colegas disseram e o que o governo também disse sobre a necessidade de haver diplomas complementares para o...o...para as matérias relacionadas com as agências de emprego. Registo com agrado que o governo também reconhece que existem muitas irregularidades e são irregularidades reiteradas e algumas delas que eu vi, que eu vi, até me chocam. Ouvei dizer que há determinados trabalhadores pagam comissões usurárias para estas agências de emprego, pagam seis meses, sete meses de vencimento para poderem ser aceites por essas empresas ou serem indicados por essas empresas para se poder celebrar o contrato com o empregador. São comissões usurárias! Ouvei dizer que isto existe! Não sei qual, se existe fiscalização sobre isto e qual a eficácia desta fiscalização, mas a realidade é que ouvi com muita frequência a existência deste tipo de situação, que já não é meramente irregularidade administrativa, isto já cheira a algo que tem que ser penalizado, em sede própria, ou seja, através duma norma de natureza criminal. Portanto, para além de comissões usurárias também ouvi dizer que existem situações de conluio...de conluio entre estas agências e os empregadores. Contratam estas pessoas, recebem as comissões seis meses e passados os seis meses revoga-se ou pede-se para revogar a autorização, portanto este trabalhador volta para as suas origens, e esta empresa, esta agência de emprego, arranja um outro trabalhador para esse mesmo empregador e vai receber novamente estas comissões usurárias, portanto é o sistema da roleta, é a bola...é...é...o prato sempre a girar e as comissões vão sempre caindo para as mesmas pessoas. Portanto, era isto que eu queria aproveitar para dizer que se existe possibilidade de um dia se legislar ou se regulamentar, acho que uma legislação até seria mais apropriado uma...uma lei. Estas matérias que abordei se obtivessem atenção da parte do Executivo eu ficaria extremamente agradecido. Muito obrigado.

(歐安利：主席、司長。

關於這兩點，即專業人員的問題，我想表達一些意見。如果能明確指出哪類的專業人員是澳門缺乏的話，這將有利於澳

門的發展，意即將澳門需要的人員分類，這個議題甚至可以進行辯論或廣泛諮詢。我可講一個具體個案，因為這對澳門是很重要的，正如區錦新議員所說的，並非所有大學畢業生都是專業人士，亦非所有專業人士都是澳門需要的。並不是有專業技能者就可以自動視為專業人士，這裡其實有些特殊性。如果有一天政府能在網站公布哪類的專業人員是我們需要的，就最好。我講的具體例子是法律工作者，如：澳門是否需要在中國內地以優秀成績修畢法律課程並擁有學士或碩士學位的法律工作者？為何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讓他們在澳門居留時是以外地僱員身份，而不是以有權在澳門定居的專業人士身份來批准？我不知大家是否明白我的意思！當然，除了法律工作者，還有其他的專業人士如：工程師、牙醫、醫生等等，人力資源辦公室接納他們為專業人士，但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卻不視他們為專業人士，而視為無權在澳門定居的外地僱員，即他們無權取得澳門居民身份證，換言之，即使在澳門居住七年也不能取得澳門永久居民身份。為何會出現名稱上的差異呢？應公布這些標準讓我們大家辯論。立法者及澳門社會均有興趣對應採何種標準將專業人士分類作出辯論？如果我們可對這問題進行辯論的話，我相信這將有利於澳門的正面發展。

關於第二個問題，藉著其他同事和政府都在談論需要補充法律對勞務公司進行規範的話題的機會，我也發表我的意見。我很高興政府亦意識到勞務公司存在許多不規則的情況，就我看到的情況來講是屬嚴重的。聽說某些外地僱員需向勞務公司繳交高昂的佣金，佣金甚至高達六個月的工資。外地僱員需向勞務公司支付六、七個月的工資後，才獲聘用或支付指定的金額後才與僱主簽定勞動合同。這是相當高昂的佣金啊！我聽說確有此事！我不知道對此有否監管？監管的效力如何？其實我經常聽到這類事件，這已不僅僅是行政上的不規則，我覺得按刑事規定，這應已構成可處罰的行為。除收取高昂的佣金外，還有些勞務公司甚至與僱主合謀，例如：勞務公司收取外地僱員約六個月的工資，僱主六個月後解僱該外地僱員，並要求當局取消其工作許可，這樣，這名僱員便須返回原居地，於是，該勞務公司又給同一僱主介紹另一名外地僱員且再次收取高昂的佣金，就這樣佣金如同轉盤或圓球般滾動，且總是落在同一批人手裡。我希望藉此機會請問政府，會否有一天對此進行立法或作出規範？我覺得需要對此立法。希望政府能關注我提出的問題。多謝。）

主席：司長有沒有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歐安利議員的提

問。

我想，歐安利議員所提出的關於職介所方面的一些規範的情況或者職介所發生的一些事情，我們都會在未來我們制訂職介所的法律法規的時候一定會詳加考慮的，希望這方面能夠將職介所的運作作出規範。

關於一些剛才所提到的，歐安利議員所提到的一個技術或者一個叫做專業居留的問題，這裏，我想作一些介紹。就是內地居民是不能夠通過專業居留的資格而申請來澳門的，因為國內居民，內地居民來澳門的居留，會有另外的一些法律法規的限制的，所以內地居民是不可以通過這些專業居留資格，直接申請來澳門，通過這個渠道直接申請來澳門，通過這個制度直接申請來澳門居留的。所以，如果有些在內地來讀法律方面的，取得國內法律學歷的一些人士，如果他是內地居民，他是不能夠通過這個制度申請來澳門的。

多謝主席。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各位官員：

剛才政府就回覆了我一些的問題，我還是想就那個問題澄清少少。因為政府就說是法律技術上的問題。它這裏包括了有兩個問題，一個是第二條的一般原則那方面的歸納的用語。如果是指這個部份的話，這個是技術上面的，你在後面都處理得到的了，那我沒有甚麼補充的。因為這個法律的重要性，它包括了一般性原則當中的第八項那裏，是講明，譬如個特性，他要聘用外地僱員的時間，他就需要按照市場的需要。這個，或者經濟環境，產業增長，去作出考慮。這個本身不是叫那個申請者，這個是政府要遵守這一個原則。即是這個是一個法律上面定下來的，必需要你做的原則。既然是這樣的話，就需要在總體上面去作出研究分析，能否透過更加好的制度建設可以做得到。或者，譬如有些同事覺得有困難，有些覺得是這個是有條件的。我想，這個，政府亦都講了，是會認定這個方向的話，希望在這個裏面實踐的問題。至於它歸納為特性，盡管我有保留，但是，即是如果沒有更加好的辦法的話，那只能如是的，亦都算作特性啦。但是在第四條方面，第一款的第一段和第二段，其實，兩者是完全不同的。第一個是那個外地僱

員，現在我們在講的，這個聘用外地僱員法。另外一個部份，就是說，貿促局處理居留許可那個，是兩個的。但是如果它在行文上面說，如果你入了來之後，你不可以申請的了。假若是這樣去理解的話，他後面那句說話，我是可以接受的。因為我不知道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因為申請這些我不會很熟悉。是不是在外面申請的，你在這裏工作中就不得申請，所以必須要保留這個部份，因為他是會獲得逗留許可的，但是不妨礙去給專業僱員居留許可的制度的適用，是不是這個意思呢？我剛才問的就是問這個了。因為都沒有可能就這樣說你進來了是有個逗留……這個叫做那個技術的僱員的身份，跟住你就等於有專業。因為後面那部份是屬於一個人口政策，屬於我們自己應該有的一個政策，你應該用甚麼人，招聘甚麼，不是你因為有了個專業就可以入得。這個不能夠完全等同。但是你說可能有部份，他如果作為了技術的勞工入了來：噢，掂噃，有機會噃！他行這個的話，如果法律上面，在另外一些法律是禁止了這個部份，我們必須要在這個法律這樣寫，我就可以理解。我剛才問的，是這個問題，但是這個問題沒有得到清晰的解釋。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能夠補充一下解釋。至於第六條的解釋就只是講，我們會對職業介紹所進行規管，我的問題是說，我都知道這個進展當中，這裏都有講及的，我們都問到，我現在講的，由僱主直接的，以至中介人，一般的，個人身份，他連職介所都不搞的，他直情是自己來的，那你怎樣管？實際上要保障這方面的秩序的話，很重要的。有些真的是出現了一些這樣的情況的，但是好多，因為，你知的，外勞來到之後都是想求份職而已，你給我幾多，好啦好啦，都算數啦，他擺份職好過其他。但是如果真的是要保障他們，包括了外地，已經重申，你不可以收取他外勞的那個費用。但是如果真的是僱主可以自己這樣做，或者是其他的中介人的話，那政府在第六條裏面容許這個部份的話，除了繼續去加強職介所那個工作當中，怎樣去保障那個規管上面更加完善，去保障相關人的權利。是這兩點在補充上面想跟進一下。

多謝。

主席：司長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梁慶庭議員的跟進的提問。

我想，第四條方面，其實我們只是嘗試用這條條文去更清晰去講現在已經其實是實行中的做法和制度。外地僱員，一來到澳門，他就會發一個逗留許可，但是其實，如果他是符合其

他的很多的我們所講的審慎審批的一些資格要求的話，他是可以申請作專業僱員的居留許可的，他是可以做的，這個，現在都是這樣行開的。其實我們在這裏是希望，其實是想講清楚，其實是不妨礙那個制度的執行的，是這樣。這裏……他可以申請。

梁慶庭：其實你不寫……不好意思，主席，我可以嗎？

其實如果第四條的第一款的下半部，其實你現在不要在要他，你入了來快點去申請。其實，澳門要甚麼專才，技術。技術的勞工是補充本地的勞動力不足為原則，至於我們澳門要入甚麼人，專才，移民，或者很專的這些，或者投資移民。投資所講的那個是設廠或者其他，我有技術，都列入這個部份。它兩者兩個範圍的，但是你說就在這條裏面寫上去，是不是即是告訴入了來的聽，你們還有一個，搞掂了之後你可以申請技術移民。而你這裏又沒有限額的。所以後半段，其實你寫不寫下去，其實有沒有妨礙，我剛才就是想問清楚這個問題。我不想引起一個歧義而已。

多謝。

主席：我想，梁慶庭議員提出來的，同第三條的第一款是有關係的。本來政府是想講清楚些，但是因為你這樣寫，可能的理解就是第三條的第一款的那些專業的，全部可以去申請，是這樣的理解。同政府的兩次的解釋，其實，譚司長今日解釋了，我明白，根本這個專業不同那個專業的，但是你現在因為這樣寫，就可能同第三條第一款的專業，是不是指同一個專業僱員這個問題。因為你第三條的第一款寫專業僱員。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我是理解的，理解議員的憂慮。確實，在這方面，如果能夠在技術方面寫得更好的話，這個我同意在這方面作文字上的修飾。這個我是理解議員在這方面的憂慮的。

主席：劉本立議員。

劉本立：多謝主席。

譚司長、各位同事：

剛才幾位，即是我們立法會的同事，包括楊道匡議員和

歐安利議員，他們的發言裏面講到一些問題，我都覺得是很有同感的。首先就是說，在這個法案的聘用外地僱員法的這個第二的一般原則，好似在裏面講到很多方面我都很認同，那個原則，大原則，好似補充的原則，不歧視的原則，報酬平等原則，優先原則，這個很多的原則就是已經訂了出來，問題就是說，現在在過去那麼多年以來，在實際上，我們接觸到一些情況，包括將來我知道的，將來在這個法案通過了之後，政府亦都會有一些行政法規各方面去配合它。但是問題上，現在我們是有個擔憂，就是說個執行的時候怎樣去得到一個比較好的執行呢？如果執行得不好的話，我估計，就會使到我們聘用外地僱員即是輸入外地僱員方面會同本地僱員會引起一些矛盾甚至是衝突也不定，或者是引起本地人的一些，即是擔憂，本地僱員擔憂。所以，在這方面一定是……我知道，在將來可能負責具體有關工作方面，可能是勞工事務局去負責，所以在這方面，的的確確，剛才楊議員提出來的問題，我覺得很值得我們政府有關方面去關注的。

另外，剛才歐安利議員講到個職介所的問題，的確，現在職介所的運作裏面，的確是有好多一些問題，甚至一些不規則的情況。剛才歐議員講到的佣金問題，其實有好多都已經成爲了不成秘密，即不是秘密了。即是說，這個，好似，舉個例，一些做家務的家傭的，他們很多時候都會反映到，職介所收頗高的佣金。但是這些事怎樣去，一方面……他講，不一定是事實，但是怎樣去進行一個監管，這方面呢？當然，我亦都有留意到政府現在已經去做相關的法規，加強個規管。所以，在這方面，的的確確在這方面，怎樣想在規範方面做得更加完善些，如果不是的話，很可能就會使到那個……對那個外僱人士都是一個不公平的，即是他受到很大的剝削。在這方面來講，甚至歐議員講到個合謀的情況，這個亦都是時有所聞的。所以在這方面我簡單表達了我一些看法。

主席：就第一條去到第六條的條文，我們已經經過相當充分的討論。我現在想問，關於第四條的第一款的條文，政府是不是，司長，那個，確是同第三條的第一款的條文是相當混淆的，因爲你不是指第三條第一款的情形，是不是啊？因爲，正因爲出現兩種不同的解釋，昨日的解釋同今日的解釋不同，就正因爲這兩條條文之間用的專業僱員是一樣的。所以，將來，我想，因爲現在我想拿這些條文表決，究竟這個條文，第四條……

Deputado Leonel Alves: Um bocadinho sobre (...) este artigo quarto, número um. É. Certo. É isso mesmo, Sr.^a Presidente. Muito

obrigado.

Parece-me que...que esta redacção tem que ser mantida. Tem que ser mantida para...por uma questão de clareza, porque nós temos aqui dois regime completamente diferentes: um é o regime “permanência”...“permanência” e o outro é o regime de “residência”. Portanto, diferentes trabalhadores quando vêm para Macau trabalhar, ou trabalham ao abrigo deste diploma, de contratação de trabalhador não-residente, e os Serviços de Migração passam-lhe o título de “permanência”, e os outros trabalhadores que entram com as autorizações dadas pelo governo por via do IPIM e com esta autorização vão aos Serviços da Polícia e obtêm um título diferente, que é o título de “residência”. Portanto, o que se pretende aqui, a meu ver, é dizer claramente às pessoas que quem tiver...quem tiver autorização de residência, porque IPIM (...) processo tramitou-se por aí, ele continua com esta autorização de residência! Se não houver esta redacção pode suscitar a dúvida se esta lei nova alterou ou não a situação jurídica destas pessoas que passariam por uma leitura simples deste diploma sem esta referência, a poder entender-se, que todos esses trabalhadores passaram a ser apenas autorizados a “permanecer” e não autorizados a “residir”. Portanto, esta redacção parece-me que é de manter, a não ser que haja outra melhor para clarificar e afirmar este ponto de vista. Muito obrigado.

(**歐安利：**我剛才講的是第四條第一款。主席，我講的就是這款。多謝。)

我認爲這個行文應予保留，因爲這樣才能清楚表明這裡有兩個截然不同的制度：一個是“逗留”，另一是“居留”。第一種制度指的是由出入境事務廳發出的“逗留許可”，另一種是指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發出的“許可”，第二種情況的“許可”交到出入境事務廳後可取得“居留許可”。因此，我希望在此明確居留許可須依循貿易投資促進局的程序才可取得。不過，沒有這個行文可能引出本法律是否更改了這些人的法律狀況的疑問，沒有這段而單看條文可理解成所有外地僱員只有“逗留許可”，而沒有“居留許可”？所以，我認爲該行文應予保留，除非另有更明確的行文表述。多謝。)

主席：我正是……若果你關於這一條第四條的第一款的條文……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是不是全部清楚了？……若果

政府亦都對這個解釋是維持這樣的解釋，即是說，不是說……昨日的解釋有少少問題的，有少少誤導的。但是，我想，若果大家沒有問題的話，覺得完全理解這個法律的，而且一定要保留那個條文那樣的寫法的話，大家清楚了，我就拿出來表決。若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現在表決。但是因為有議員要求第四條的第二款……是不是吳國昌議員你是不是繼續？即是拿第四條的第二款，第四條的第二款，分開表決，是不是？

吳國昌：是的，我是保留。其中一個很重要原因就是雖然它經過修訂，可能我表決的立場同當初就會有可能不同，但是無論如何，對於一個經過修訂的條款引起這麼多爭議，亦都覺得是值得獨立出來分開表決。

主席：這樣，我想說，先表決第一條去到第六條，除了第四條的第二款。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高開賢議員。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各位議員，我們就第四條的第二款的條文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進入第二章的第一節，即是七、八、九、十、十一條條文，第七條去到第十一條條文。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梁玉華議員。

梁玉華：多謝主席。

我就是想將第十一條的表決分開的，要求分開表決。其實，在第四/九八/M 號，就業政策和勞工權利綱要法，是已經規定了，外僱輸入，只是作本地人力不足的補充。而本法律草案

在第二條的第一、二、五項都講明了輸入外僱的一般原則作為補充及屬臨時性及確保了本地人優先。但是在第十一條，它有個自動續期規定，這樣，即是說，預示有關的聘用許可是無須經過政府的任何檢視或者是審批關卡，就不斷地獲得續期。那到底怎樣體現臨時和補充呢？僱主期望一直都是能夠請外僱的情況之下，本地人就會被排斥，這樣就更制約了本地人的提升薪酬的機會。訂立外僱法的目的是要加緊對外僱輸入的嚴謹審批和嚴格監管的，但是在立法過程裏面，是容許自動續期，那到底是甚麼原因呢？另外，還有一個，這裏又有講到，第三款的時候，它又講到，如果第一款所指的條款，截至它產生效力之日前九十日，可以被自由廢止，而有關許可不會自動續期。其實這裏是存在一個制度是會讓他自動續還是甚麼情況之下才會有九十天要通知他，甚麼情況下他自動續呢？我覺得這兩條是有一個矛盾存在，所以我不是很明白，希望政府在這一條作出解釋。

多謝。

主席：司長：

不知你們哪位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我想，剛才我都聽到梁玉華議員的一個提問和意見。我想，關係到自動續期這方面的解釋，當然，政府是無意放棄這個審批權的，續期審批權，這個無意的，但是，有一些的工種，有一些的，或者有一些的行業，例如家傭這樣的工種，我們覺得在能夠容許自動續期，這個是一個帶來行政上方面的工作壓力，另外一個就是說對某一些的家庭的申請，一些家庭僱主他們的申請續期方面的壓力（這方面亦都帶來很多壓力）……我想，將來就算是執行這個自動續期，容許自動續期這些行業，都是很限制的，就不會說所有的外地僱員，各個行業或者各個工種的外地僱員都會是得到這個自動續期的許可的。從這個方面去考慮，其實政府是無意放棄這個審批權的，自動續期審批權。所以在這裏，亦都是講到明，政府是會根據某一些行業的特性或者某一些行業的覺得是在這方面有一些的需要，我們在作出這個聘用許可的行政行為的時候，已經明文規定了的，明文規定了這一個行業或者這一個許可的發出，是可以有自動續期的，可以自動續期的。但是我們可以很直接講，將來這個自動續期的範圍是很限制的。另外就是說，九十日之前是可以自由廢止，這個，當然了，如果我們會聽到，譬如我們會知道有一些不規則的情況，例如有投訴，例如有些僱員本身他自己的一些的投訴，等等的事，或者

我們聽到有些不規則的情況，是會將發出這個廢止的，一個就是自動續期的廢止。

我想個回應就是這樣了，多謝主席。

主席：容永恩議員。

容永恩：多謝主席。

司長：

第九條就有少少，第二、第三款想了解多少少具體的操作。現在第二款，這裏寫著，就是僱員需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其實，政府有沒有這樣的打算，就是，即是以後每年都是外地的僱員要在澳門做體檢，這個是一方面能夠保障他們健康，另外如果真的是有出現了一些傳染病的時候，亦都能夠作更好的跟蹤。即是我主要是想，會不會在澳門做個規定？另外現在第三款在特定地點工作，現在一般在操作上面，現在外地僱員可不可以超過在中一個地，在合同裏面是寫明是超過一個地點工作？我想知道一下。

多謝。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請孫局長介紹。

勞工事務局局長孫家雄：主席、司長：

關於容永恩議員的提問。首先一個，就是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就不是所有行業所有工種都是，有危險的，透過在人資辦申請的時候，人資辦就會在個批示裏面加入定期體檢這個這樣的規定。這就是要視乎他是甚麼行業甚麼工種了，就不是所有的普通一個，譬如說來到一個做經理的做 CEO 的，他的工作環境都好好，都沒有有一些危險的影響他的身體狀況，這樣就應該無需要了。這個是其中一點。關於特定地點工作，現在來講，基本上都是在建築的地盤上。這個亦都要看一些工種的情況，例如譬如說輸入一個建築工程的項目經理，他可能會看幾個的工程地點的，所以就要有個規定了，在個批文裏面應該寫得很清楚。但是如果他不是的，他是一個非技術的勞工，由於缺乏人力資源，是一些譬如非技術的勞工，紮鐵之類的，這樣就只能夠限制他一個的工種的，這些都在個批文裏面有寫清楚的。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都是表達個意見，就是對於第十一條的自動續期的。我理解是想介入一個新的措施。我覺得，這個措施介入就令人很懷疑有沒有這樣的必要。經司長解釋，這種自動續期措施是會很克制很限制的，但是法律沒有這樣講，法律就沒有說要很克制很限制，是由政府，如果真的是通過了之後，政府說幾多就幾多，都沒有有一個預先審查諮詢制度。這樣，我會覺得司長剛才規則支持第十一條創立一個自動續期這種措施機制，我覺得是不足夠的理由。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我都是想跟進自動續期的問題。司長剛才就說自動續期是限於家傭，但是現在的確條文裏面保證不了政府就只是用家傭。即是說你其他行業，現在這裏寫了，你都容許的，其實，只要法律通過了。另外，第一個，即使是家傭，我覺得都沒有理由。因為作為一個外地僱員的批准的額，政府其實是應該要透過個市場狀況的需求，續期是一種檢示，是政府要行使一個監督權的原則底下，你要去經過一些程序，現在連程序都不做，政府是不是懶了一點？另外，還有一個，我想問一件事的，今次這個法律裏面確定了一件事，就是外地僱員同本地僱員的工資是有一個同等的條件。我想問了，續期，對於外地僱員的續期，原先政府有個規定會輸入家傭會輸入甚麼都好，你有個最低工資的。兩年之後，你怎樣可以確保到工資不調整呢？一路一路續期的那些外勞是不是不用加人工呢？會不會隨著個市場變化……可能你會產生引致個工資凍結的。這樣我想問下政府怎樣面對這些問題。

多謝。

主席：司長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請孫局長介紹下。

勞工事務局局長孫家雄：主席、司長：

正如剛才司長解釋，在第十一條裏面，因為現在的一路的做法，都是家務的僱員都是在中執行，記得是由八八年開始，執行到現在，都是自動續期的。在這裏，我們勞工局所接到的一個投訴，都是絕少的及比較安定的。在這個方面，所以在立法的時候就是用了這個自動續期這個這樣的表述。在這方面，因為我們事實上是了解到，很多的家庭，尤其是家庭主婦，他們是很希望有一個相對穩定的傭工去幫她們手處理，而她們可以釋放出家庭裏面的勞動力去個社會上面。這點是我們應該要肯定的，這裏來講，我們考慮及在講的不是某個行業，是全澳門的幾十萬的，或者是起碼是很多人，是這個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就訂了這個所謂自動續期的情況。

這個我的補充，多謝。

主席：楊道匡議員。

楊道匡：多謝主席。

我都想就第九條的第三款在特定地點工作方面提一個問題。剛才有議員提到，就引起我的關注和思考。因為是在公開的報導也好或者是在聽一些企業的反映也好，時不時會出現一些叫做過界勞工這樣的情況。所謂過界勞工，就是用一個典型的一些例子來講，就是說，譬如同一個企業的同幢大廈裏面，但是不同的工作場所及不同的工種，可能有時爲了人手的調配，某一個外地僱員從事……申請的時候是這樣的工作的，但是譬如講是要趕貨或者臨時性的做另一個工種的時候，就可能會無意中出現一個字叫做過界勞工。有些企業就同我反映情況，其實我本來，只是申請十個人我就夠的了，如果我自己可以調配的話，但是如果規定好嚴格的工種的話，可能我要請多二十、三十個人。其實，對這件事，就是說政府管理，可能審批的難度大了，對個企業的負擔又重了。所以就這個特定的地點工作，我就想問一問，到底政府在這方面是怎樣的規定。另一個問題，我記得當年搞人力資源的時候，與孫局長一齊，就去廣東省有關的職業培訓去考察的時候。我舉另一個例子。當時，我記得那個職業培訓學院，他們的那些學生最受歡迎，就是複合型。甚麼叫做複合型人才呢？就是掌握多種專業技能的學生畢業以後就最受歡迎了。其實我想舉個例子，是一個企業，譬如講，他請一個真的是高級技工，他既是識維修車，又識電工的，這樣，其實他請一個人，但是他可能解決了他幾個工種的，已經可以解決到的了。而類似這樣的情況會不會出現違反特定工作呢？對這些問題怎樣解釋呢？我就想聽一聽。

多謝，

主席：司長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

關於楊道匡議員的提問，我想，我們第九條第三款我們就寫特定地點工作，但是特定地點工作，其實孫局長亦都解釋過，譬如有些的項目，經理，如果他需要去幾個地點工作的，我們都會寫明他可以去那幾個地點工作。而一般性的員工，其實，如果他的工作地點在申請那裏是寫明在那個地點工作，我們就會限定他只能夠在那個地點工作。這個是有利於我們外地僱員的 managerial 工作的，這個亦都是符合了社會對監察外地僱員這方面的一些的要求。關係到譬如在一個地點裏面，一個員工，他是可以有不同的技能，可以去做不同的技能，如果他是作一個技術員，而這個公司的特性是他可以做幾樣事，他是可以在申請的時候說明的，可以做出這方面的說明的。而我們亦都會在他的許可裏面規定他可以做些甚麼工作。這個，我想這不是這裏的第九條第三款所講的特定地點工作這方面所講的事的。

多謝主席。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剛才就聽孫局長解釋了，因為之前你的家庭傭工都是自動續期的，但是現在你這個條文不是的，你是放寬到各行各業，咁點搞啊？我哋點信你啊？你今日即使在這裏講都有用，法律就係法律囉，通過了後你行行業業都可以做的了。這個是第一。另外，始終，這一種甚麼啊？你說保持那個延續的工作關係，睇你好似好易，但是延不延續那種工作關係，個僱主來找你續期，問題就是你批不批而已，你不批那就是不延續了，批他他一樣延續的，不過你省下了很多手續了。但是現在我不知道你怎樣。你如果你是要做，說是以往一直下來的，你不可以在這個條文裏面放寬到這樣，因為你這樣你就會全世界對你政府都沒有信心的，現在。那你怎樣去確保你不會擴展到個個行業都給他自動續期啊？

主席：有沒有回應，請問？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我們理解關翠杏議員的提問。其實，政府的意向，其實只是是一個，我剛才所講的，是一個局限性的，是很局限性的意向。如果，如果議員是覺得在這裏是作些局限性的規範，例如我們在這個條文加上給予聘用家務工作的僱員的許可的行政行為，即是譬如第一個是這樣寫的，如果是有利於這條條文通過的話，政府是可以考慮的。

多謝主席。

主席：梁玉華議員。

梁玉華：多謝主席。

我都想繼續跟進第九條，就講僱員需要定期體檢檢查，這裏沒有講費用是誰交的。我很想知道一下這個費用。另外，有些僱員，健康檢查，最主要都是講他，預防有病，有意外。而我知道外地僱員他來就業，即是他入職的時候就會有一個意外保險，好似其他的僱員一樣那樣買的，這個是限於他是意外的時候，他的醫藥費是由這個意外保險賠，但是生病呢？其實現在都幾多外籍僱員有病的時候，他是沒有經濟去看醫生的，這樣亦都是造就了好多問題出來的。這樣，我覺得，這條條文考慮的時候，有沒有考慮他自己的僱員或者是僱主要替他買疾病的保險呢？這裏，我想問一下有沒有，討論的時候有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另外，我又想問一下第十三條那裏，想了解一下。第十三條，因為第一款就講了，可基於經適當說明，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理由，尤其是因為經濟形勢變化而出現的重大理由，而隨時廢止特定經濟產業聘用外地僱員許可。

主席：現在我們在講的是十一條去到十六條。

梁玉華：不是不是，我讀……我搞錯了，不是……

主席：第七條去到十一條。

梁玉華：我搞錯了，對不起對不起。第十四條……

主席：不是，現在正在講的是第七至到第十一條。

梁玉華：那我問了這條先。

勞工事務局局長孫家雄：主席、司長：

關於梁玉華議員所提出的所提出的第九條的第二項，是定期接受健康檢查，那個費用就是由僱主負責的。其實是很清楚一件事，亦都是一直以來行之有效的，外地僱員，他來到澳門之後的，無論是辦證費用，即是辦那個藍咭的費用，或者是有關由於職業健康的問題，要體檢等等的那些費用，都會是需要由個僱主負責的。這樣，在這方面是在以後的法律裏面是有個規定的，是要做的。另外關於外地僱員由於分娩或者由於他生病的時候，在這個方面，僱主是需要提供一個健康的醫療援助，這些都是現行，一路路都做開的，亦都是繼續再做下去的。

主席：各位議員：

還有哪位議員想就……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都是第十一條。因為既然政府表達，其實個原意都是希望針對家務工作僱員的自動續期的，而在我們法律裏面的確，在第三條亦都是有獨立的項目去規範住，叫做家務工作人員，這樣的時候，在法律上面如果真的是針對家務工作人員來到進行這一個機制，我覺得在條文上面非常之容易去立即處理的。我想看一下司長是不是能夠立即在條文的改進上面作出處理，以達到政府這個立法的原意。

主席：我想，我都有同吳國昌議員和關翠杏議員同樣的感覺，因為你既然是就只是針對家傭的，你不如在個條文裏面講清楚。因為這個現在很多議員都有提出，你這樣好似放寬到所有的外僱都可以自動續約，而政府本來都不是這樣的意思。這樣，我就希望這一點……因為這個不複雜，可不可以請政府即時，在我表決之前可以作出一個決定。另外，關於孫局長剛剛答覆梁玉華議員的關於第九條，這裏，其實梁玉華議員提出了一個很實際的問題，就是……不過，我想，政府應該都不是個意思是說你個僱員有病，你那個僱主要幫他去給醫藥費。這件事，你說傷風咳，你說行之有效，傷風咳，可能，甚至分娩，是可以。其實，身體檢查，我們請個家傭，他懷孕期間你就不會同她簽的，除非你要她返工之前她都要檢查過有沒有，若果不是的話，你又要給……即是說請幾個月假，很多家庭都不可能是做得到的。但是問題就是剛剛孫局長的答覆，即是我覺得有些問題的。若果你今日這樣講，假如講，個外僱，甚至本地的工人，都沒有的。若果你是得到一個比較嚴重的病，不是說一個簡單的傷風咳，肚痛，睡兩日，一日可以搞得掂，你說要僱主要負責那個，即使是本地僱員，我想都未做得到的，是不是？你說要去開個刀，要僱主負責，我想，這

件事孫局長你講得好似好有信心，行之有效的。我想，這件事，在這裏必須要澄清的。根本，這裏就只是講接受健康檢查，假如講你……除了政府，我想現在沒有一個企業是做得到每一個職工要開刀，別說癌了，生癌了，如果本地僱員，政府是會負責醫的，不要費用的，但是你說個僱員，現在做不做得呢？你不要講外僱了，孫局長你答得很輕巧，說這個行之有效。若果你今日這個信息帶出去呢，所有的病，僱主都要負責……我現在望著陳澤武議員，今日請了假，他肯定第一個說：我唔掂的。是不是？這個中小企，你怎樣叫它負責呢？這個是……所以我想澄清的，希望政府能夠澄清。現在正因為這樣，梁玉華議員提出來這個問題。現在不單單澳門，全世界的外勞，都有這個問題。當你有病的時候，很多時候他隱瞞個病添，因為他自己沒有能力去醫，又驚個僱主，因為他有病而炒佢魷魚。你不要輕巧地說僱主負責行之有效。這個我想是不行的。你說今日個僱員或者家傭請一日假有醫生紙，睡一晚，在屋企睡一日，這個還可以有的，你說你叫僱主要全部負責她的醫藥費，我想這個條文都沒有這樣寫。可不可以這樣理解呢？不可能的。我希望政府能夠澄清。因為這裏你這樣解釋了，將來就是立法原意，那到時你有的官司打了，我告訴你。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我想，我們同意剛才第十一條，我想即刻技術處理一下，就加上那個表述，就是家庭工作者，家庭工作的僱員，這方面我們是同意去加回這個條文的。關係到另外一部份，請孫局長解釋一下。

勞工事務局局長孫家雄：主席、司長：

對不起，我剛才不是講得那麼清楚。完全是沒有說要僱主去承擔醫藥費的。是在哪裏呢？是在一個職業病及工傷的情況底下，是透過一個保險，是這個職業病和工傷的。而我剛才所講的是有病的時候，這個僱主提供一個援助，而這個援助是怎樣的呢？它並不是一定指金錢的，當然了，如果他是可以的話，自己給金錢，這個法律沒有規定的。而這個援助其實之所以一路行之有效，譬如內地的勞工來到澳門，如果他自己真的是突然間發現，檢查完，是患了一個癌症這樣的時候，那這個僱主，根據個法律的規定，他要給他他回去的旅費。同時，我們成日有一個看法，就是說，一個外地人來到澳門做事，他是有一些大的病的話，最適宜的做法，就是說送他回原居地，使他在屋企人的陪同底下，無論分娩也好大手術也好，能夠一齊共度這樣的難關，這個是一個最適合，亦都是最人道的做

法。而一直以來都是這樣實行的。或者我剛才講得真的是不是那麼清楚。最主要就是說是一個援助的這樣的形式。而這個是透過很多個方面，亦都是透過買一些的醫療保險，亦都可以的反正就是一個的形式就可以了。

多謝。

主席：現在幫家傭或者幫外僱買保險是不是強制性的？……不是，這個呢……

勞工事務局局長孫家雄：不是，工傷就是，工傷就是強制性。

主席：所以，這個要講清楚。普通的疾病，你是不是強制性地買保險？……應該……

勞工事務局局長孫家雄：普通的，普通的疾病是沒有強制性買保險的。

主席：應該是沒有的。

勞工事務局局長孫家雄：沒有強制性。

主席：所以，剛才，孫局長，你講的，譬如有個外僱也好，得了癌症，你送他回原居地你要給旅費。根本這個合同到期，個合同取消你都要送他回去，你都要給旅費她的。這個，所以我們解釋每一樣事，我希望能夠清晰。這個並不是僱主有個施捨，這個是你的責任，你若果不能夠再工作，喪失了工作的能力的時候，人家生癌你還要叫她在家煮飯，這個是不可能的，那你都要讓她回去的，給她回去的旅費，你即是同她的合約中止，中止你都要給旅費她的。所以你不能說僱主要負責援助，援助甚麼先？是工傷？煮飯斬了隻手當然是工傷了，是不是先？這些你沒得講的，這個是保險，但是其他事其實究竟有幾多？這個你是不可以含糊的，將來很大問題的。因為你剛剛第一次，現在我知道，我接受，你說我講得快了，但是第二次，我覺得，你都講多了的。因為為甚麼呢？旅費是必須的，是一個義務。你疾病，現在我知道，很多僱員，甚至包括本地的僱員，我都聽過，有些病他隱瞞個老細的，他不講，老細亦都沒有說有這個義務一定要幫他買保險，除了打政府工，除了打政府工，打政府工政府一定給錢醫病，私人是沒有的。你今日帶出的信息，因為你這個條文裏面，在今次講了要健康檢查，可能以往都有做，但是我們以往沒有一個外僱法

的時候，但是你今日這樣講，其實呢，醫療究竟去到哪裏的。送他回去的旅費不是對他的疾病的一種保證。分娩，我知道，你是不可以叫她回去的，你不可以炒她的，是不是？……是囉。你不可以炒她，給張機票她回去，她的合約未完的。這個裏面有矛盾的。分娩是應該是不可以炒得的。所以這裏面，我希望你能夠講清楚，即是不要說造成這個法律一出，到時很大問題的時候，政府又頭疼，每個市民都頭疼。沒有說僱主病要給醫藥費的，這裏。你現在這樣講好似俾埋醫藥費佢，不行的。

我想請問司長你們是，究竟是怎樣看的？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我們是同意主席的意見。

主席：梁玉華議員：

答覆了你的了。即是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其他的不是說要僱主負責，你病了要僱主幫你去，陪你去睇醫生，給錢你去睇醫生。給的，是好心，不給的，法律沒有強制的，除了工傷。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第七條去第十一條的條文，我亦都想請問譚司長，在十一條的條文，你預備加怎樣的字眼？……不是的不是的，若果是……可不可以休息十分鐘，我給你，好不好？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可以可以，好。

主席：因為我想你都坐了兩個鐘了。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是的是的。

主席：十……十五分鐘吧。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十五分鐘，OK。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我相信，各位都已經，手頭上有第十一條的條文，政府作出了，關於第一款，作出了小小的改動的。應該你們各位手頭都有的了。

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看到剛剛派來的新的文本，是加多了家務工作僱員。當然，這個，剛才孫局長就解釋，這個範圍就是局限在家傭這方面。但是，我們看看舊的一些文本，非專業的僱員續期是需要三年，個期限是三年，而專業僱員或者家庭服務僱員五年時間，五年時間。現在來講，許可期限就縮短為兩年。這樣，換句話來講，將來就會造成大量的續期，大量的續期。這樣，我想，無論在警廳也好，或者在人資辦那裏，排晒隊來續期的了，將來。作為不少的僱主，中小企等等都好，一日就為了續期而辦手續就有排搞，這樣，我想就煩死的了，那個時候。不知道在政府在這方面有沒有相應的一些考慮，第一。第二個方面，如果按照原來的條文，就寫明是明文規定，明文規定有關這個的聘用的許可才是可以自動續期，換句話來講，開始的時間，在合約已經是有所規定是不是自動續期，而在這方面最初已經是由政府把關的了，那為甚麼現在突然間又局限在某一個範圍裏面，只是局限在某一個範圍裏面？但是在原來的本身來講，已經是，一開始已經是把關的了，不是沒有把關的，不是好似剛才關議員所講的，政府是放棄這個東西，不把關，而在一開始已經把關了，哪些是應該可以自動續期，哪些是不可以自動續期，一開始已經是處理了，不是在之後處理的，不是在續期的時間，究竟是不是可以自動續期。而在這方面來講，根本上我覺得沒有必要再加這個東西下去，如果是要加進去的話，我相對，在那個許可的期限裏面，是應該要有所考慮。

多謝。

主席：我想，高開賢議員的講話，很明白，因為你前面講了最長期限是兩年，本來你原來的文本不是兩年的，有些是三年有些是五年的，即是關於第十條。本來你送來的文本說有些是三年的，家傭的有些可以是五年的。現在因為修改之後，因為有自動續期這回事，所以前面的第十條的第一款你就說最長期兩年。現在的顧慮，我想，高開賢議員的顧慮，是，若果這

樣的話，除了家傭你是可以自動續期，兩年你就一定要去辦手續，這樣，這個行政程序，政府搞唔搞得掂。另外，考慮到有些中小企微企可能真的是做到一年半開始一年八個月他就開始要去搞手續，不知道你批不批，是這件事。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多謝高開賢議員的提問。

我想，這裏，當然，很多謝議員很關注這個政府有關部門的工作的壓力，這個，我想是，如果工作方面有需要，因為這個法律的要求，因應這個社會方面的工作上的需要，我們有關部門一定是盡力做好工作，然後做好配合。或者有些相應的措施相應的安排，一定要預先做好，以因應工作量的增加或者因應工作量的要求，我們會做好這個相應的工作。

我們，我們剛才所加上去的給予聘用家務工作僱員這方面的條文的修改，這個其實是符合了我們一直以來政府的立法原意的。所以我們剛才同意作這方面的修改，這個其實是符合了我們的原意的。

關係到為甚麼最初期有個三年五年，後來改了兩年，等等，這方面的需求，這個就是說，在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之中，我們是感覺到能夠更好地落實這一個法案所訂的原則，由剛才議員，通過今日與昨日的討論，都是很清楚表達一個意見，是希望今次這個法案提案的一些的原則，政府是要好好地執行，好好地落實。而我們覺得，修改了是一個兩年合約，是會有利於去落實這些原則的，是可以能夠在一個適當的時間之內，作好外地僱員的續期的時間或者審批的時間，是能夠更好地掌握社會的情況，外地僱員需求的情況，或者是我們對本地僱員的保護的情況，是能夠更好地掌握，更好地落實這些原則，所以，我們亦都接受了委員會大家的意見，是將合約的期限減到去兩年。這些都是經過深思熟慮的，亦都是經過，覺得是更有利於政府去落實今次的法案裏面所訂下的原則的方案而作這些考慮的。

多謝主席。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我建議十一條一款和第十條一款分開表決。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只是想發表少少的意見。其實，第十一條裏面的關鍵，背後的意思，就是真真正正簡化行政手續，簡化程序及令到真的是便民，意思即是不需要那麼多人去做事都是可以快速應變個社會的需求，其實不是一件複雜的問題。但是反而現在你加了上去，變了有一大堆的……我同意高開賢所講的說話的，因為事實上現在變了裏面的同事有些就要看哪些是家務，哪些不是家務，這樣又要分類了，變了現在又多了個程序了。其實這個是方便，便民的條文，不應該加這個家務，因為全部都要簡化手續的，越快、越准、越來越電子化，越減輕人手越好。而現在加了上去，我同意，即是我會投高開賢那個意見，因為加了上去沒有甚麼意思的，這件事。所以我只是少少的個人的意見，對這件事。

多謝主席。

主席：楊道匡議員。

楊道匡：好簡單的，都是建議。我是贊成簡化手續的。如果是能夠，即是說電子化。現在有好多跨境的手續，就在網上都可以辦的。如果類似的手續能夠電子化，在網上辦，要能減輕了很多政府的行政部門的人手方面，或者時間方面的效率會更加高的。

主席：歐安利議員。

Deputado Leonel Alves: Sr.^o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Eu...eu acompanho o pensamento do colega Kou Hoi In, porque não é só, portanto, a questão de simplificação é importante, mas também tem uma outra ordem de consideração. O governo já disse e afirmou aqui que tem uma perspectiva restritiva quanto à utilização deste artigo décimo primeiro, número um. Portanto, esta...este artigo, é claro, o governo, tem um poder, portanto pode ser (...), portanto, o poder está...está na mão do governo, de determinados sectores de actividade, de se aplicar ou não se aplicar o sistema de renovação automática.

O governo disse aqui, que tem essa perspectiva restritiva e

apenas para trabalhadores domésticos. A minha dúvida é esta...a minha dúvida é esta: Esta lei, em princípio, se tiver o mesmo prazo de...de vida como os despachos da...da administração portuguesa, de vinte e um anos, portanto essas leis estruturantes não se mexem de um dia para o outro, portanto, em princípio é de longa duração, pode acontecer que a conjuntura determine...determine, quer para facilitar a vida dos empregadores, quer para evitar sobrecarga de trabalh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quer até para estabilização do próprio funcionamento da economia, pré-determinar, desde o início, que determinados sectores de actividade podem gozar deste regime número um do artigo décimo primeiro. Portanto, não restringir apenas aos trabalhadores domésticos. Nós falamos hoje em trabalhadores domésticos, porque em 2009 achamos que este sector deve beneficiar deste regime, mas quem é que me garante que em 2012, por exemplo, deva ser extensivo também para outros sectores? Portanto, ou confiamos no governo ou não confiamos no governo!? Se o governo diz que só vai utilizar isto numa perspectiva restritiva, sector por sector, considero muito bem, também considero muito bem a opinião de muitos colegas, que é o princípio da transparência...da transparência, portanto as pessoas têm que saber com antecipação e até com o escrutínio público, que sectores é que pode beneficiar deste regime, eu atrever...atrever-me-ia a sugerir que em ordem executiva ou através de ordem executiva o Chefe do Executivo determine e diga ao público quais são os sectores da actividade económica que pode beneficiar deste regime de renovação automática. Assim, parece-me que seria a forma mais correcta de resolver, quer o problema de simplificação quer o problema de estabilização do...mercado de trabalho. Muito obrigado.

(**歐安利**：主席、司長：

我亦想對高開賢議員所說的內容發表意見，簡化問題不僅重要，但亦需顧及另一層面的問題。政府已在此講了使用第十一條第一款的限制。因此，這條很明顯是政府的一個權力，政府可以運用它決定哪些行業可採用自動續期制度。

政府在此設定一個限制，只限適用於家庭傭工。我的疑問是這個法律原則上與葡萄牙管治時的批示有同樣的存續期，後者存續了二十一年，意即這些法律結構不會朝令夕改，故原則上是長期存在的。因形勢的變動，如為方便僱主，減輕公共行政當局的工作負擔，甚至穩定經濟本身的運作，不應從一開始便預先設定哪行業可以受惠於第十一條第一款的制度。因

此，不須只限適用於家庭傭工。我們今天講家庭傭工這一行業在二零零九年可受惠於這個制度，但是到二零一二年時誰可向我們保證這個制度不可延伸至其他行業。問題是我們相信或不相信政府？如果政府說這個制度按個別行業而適用的話，我亦認同剛才同事所提及，即需有透明的原則，這意見非常好。有了透明的原則，到時，所有人可預先知道哪些行業可受惠於這個制度。我建議可透過行政長官的行政命令決定哪些經濟活動的行業可以受惠於自動續期的制度。我認為這才是個正確的解決方案，既能解決簡化手續的問題，也能穩定勞動市場。多謝。)

主席：我想，不知政府有沒有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幾位議員的意見。

我想說明一下的。政府如果要選擇是在工作方便或者是能夠更好地掌握外地僱員的實際情況，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利益的話，政府是會選擇更好地掌握情況，保障本地工人的。

主席：但是現在歐安利議員講的有他一定的道理的，因為這個法律不可能是一年拿上來幾次要改的，或者每一年要拿上來改的。他的意思其實講得很明白，第十一條，若果加了現在這樣的文字，有可能明年或者甚至發現有另外一個行業的外僱人員應該要簡化，給他續期的時候，你一定要改法律。他的意思就是，其實，要麼就立法會信任政府。政府現在說了，目前為止就只是家傭，但是由……即是如果你現在寫了，明年就想說有另外一個行業或者另外一種工種應該可以讓他自動續期，你就沒有這個權了。其實，現在有兩種意見，一種意見就是說你現在這樣放鬆了，是不是想擴充去全部的行業？現在政府說不是，我就只是家傭，但是在現在這個法律寫了上去之後，有議員提出來，其實，都是說，如果你現在寫了，明年你想加一個工種，你要來立法會，就排除了自動續期這件事。即是等於高開賢議員講的，因為這裏第一次訂合約的時間，一定是政府批准的，他批准不讓他自動續期，他是不可以自動續期的，因為這個寫明，明文訂明那個條件的。而政府你現在就只是准家傭的，那你就准家傭吧，但是現在你寫了，你是想要到時有實際情況，你一定要來立法會修改法律，是不可能門了那度門，是不可能自動續約這回事了。

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都想討論，本來我的時間我想留在後面，不過沒有辦法，現在一定要講。

因為呢，大家，當然了，一個就各有立場，我相信這個外勞法的訂定。但是，外勞法，我希望大家明白，外地僱員法律，在最初的標的，亦都講清楚，是以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而現在我們大家剛才去講的，就是政府的取向亦都是講，譚司長說要以確保本地工人的就業作為他們的立場，這個我完全同意，但是怎樣去體現呢？第一個就是說，我們要輸入外勞，是要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的狀況，個實際情況而決定某一些行業應不應該輸入外勞。批了兩年之後，經濟環境的變化怎樣呢？個續期作用不是說行政手續，不是這麼簡單的，而是說政府一個審核的權，要看看有沒有需要，這些行業，這些經濟發展需不需要再給外勞他。家庭傭工為甚麼今日……我們如果政府肯修改，我們都願意同意，就是因為它就只是涉及家庭，是個人。而且在這裏經過今日討論，大家都會覺得，相對澳門還不是太多人願意從事這項工作，所以我們可以在這裏議會上接受這件事。但是如果是其他行業，某一個行業，我們這麼隨意將這個權交給政府，這樣，到時候社會紛爭更多，為甚麼不可以拿出來議員討論呢？我就覺得，我們沒有理由自己議會有的權都放棄了。而且政府還有一個，就是說透過續期，看看這些公司是不是真正再有需要。亦都大量過去的事實，幾多廠擺埋擺埋的，其實統統是沒有需要的，去到後來連外勞都沒有工作做的。這樣怎樣自動續期呢？你有好多的事就是這個是一個關卡，我們不能夠放棄。政府要有一個權去監管。作為議會，我們去看這件事，我希望大家要從這個法律的立足點去看。至於行政上面的手續，我都覺得，因為現在收窄了個年期，事實上是會增加了一些行政的壓力或者僱主的負擔，但是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要對個澳門社會負責。而且，其實我可以建議政府，其實就是說怎樣去簡化這個續期的流程，透過網上遞表申請，去查一些證據，可以將個流程簡化，來到將這件事去改善，但是不可以將個原則放棄了。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想問政府，我這個問題，關於第十一條裏面第三款裏面是怎樣理解。是不是第一款裏面的自動續約，關於家庭傭工，是永世的？第三款，政府如果覺得不應該自動的，個權是不是在

你哪裏的？想答這個問題。第二件事，如果必須要的，是撤消的，個權是不是在政府哪裏呢？我想問這兩個問題。第三，就是，我想問的，就是我剛才所表達的意見的，就是現在這樣的做法，分類，家庭傭工與非家庭傭工，是不是會加重你們內部的工作，分類，兼夾，會不會需要請多些人？同時，對現在的運作有沒有改變？

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想請黃志雄主任介紹。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黃志雄：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關於現在我們的工作的情況，實際現在一直的外地僱員的續期，實際都是在用著最長都是兩年的時間的。在人資辦成立之後，對那個舊系統，做一個全部的系統，希望以後可以在續期這方面做一些簡化的工作，包括好似重複交的文件方面，我們會盡力，可以簡化到就會簡化到這個工作，希望可以滿足到一些小企微企的續期的要求。因為實際現在我們對於微企的一些續期，有些微企真的是基於不是有人事部或者有甚麼的話，可能續期的時間真的是忘記了續期的，因為我們要求四至六個月續期。可能他們真的是很遲才提給我們。實際我們見到這些這樣的個案都會抽出來替他們做，因為他們都是一至兩個或者兩至三個的外僱。實際亦都有基於一定的僱員。在這些情況，我們都會特別去處理的，亦都希望盡快給個答覆微企，因為對他們影響比較大的。所以我們會盡量去簡化這個工作。

關於個工作量，實際上，我們現在估計，我們的系統在下一年會簡化到個工作的，就應該在個續期方面就會容易了的。實際現在，因為事實我們，亦都可以這樣講，真的是做得不是那麼好，因為真的是好多文件，環保方面都不是做得好的，我們承認這件事，因為事實上好多文件不斷重複交。我們希望以後這些文件，即是公司變化很小的，如果我們能夠做一些電子檔案，實際以後的這些這樣的手續是完全可以簡化到，不用交，除非他有新文件，即是有更新的資料要交給我們，如果不是的話，就可能只要做個聲明書，就說我的文件沒有改動。可能他交的文件就是很少量的文件，我們處理的時候亦都是很快捷，因為不需要再檢核那些文件了，因為看之前的文件已經是了。我相信在這個續期的處理方面會是快到的。這樣，我們亦都希望滿足到廣大的僱主的一些，尤其是微

企的一些對人力資源的那個用量的需要。

多謝。

主席：鄭志強議員。

鄭志強：多謝主席。

我簡單介紹一下委員會在這兩條條款工作的一些情況。因為在第十條的期限考慮的時候，最初我們有一個工作文本，就是四十六條的工作文本，是有個條款，就是說，就是剛才高開賢議員所講的，非專業僱員的期限就是五年的，專業僱員就是……對不起，剛剛調錯了，就是專業僱員和家傭就五年的，非專業僱員就是三年的。當時我們考慮的時候，就是因為有個自動續期的問題，所以現在定了兩年，應該就不會影響到太大，但是現在如果按現在第十一條這樣一改了只是家務工作僱員是可以自動續期的話，變了這個專業僱員及非專業僱員就會帶來很大的困擾。剛才黃主任都講了，一般，我們的企業要提早四到六個月去續期，即是說，這個兩年的期限許可，年半，他就要去做續期手續。如果你再遲些，就很容易造成因為續不到期，會造成好多的麻煩。我有個建議給政府，因為現在實際上已經引起好多，包括大企業中小企業微企，他們好多怨言，對這個續期，是不是可以將第十條的第一款聘用外地僱員許可的最長期限，將它兩年改為三年，這樣就回應到一些需求，亦都不會這麼快就續期。這個是一個折衷的建議，不知是不是可以接受？

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剛才高天賜議員問及第十一條第三款的理解，我都希望政府能夠解釋一下這方面的問題。對於現在加了這個家務工作僱員下去之後，這樣，恰恰就是規限死了在將來因應社會變化人力市場的變化的情況而可能就是要另外再需要提交法律，再來立法會去討論，而不能夠因時制宜。而在這樣的情況，造成人力資源緊張，或者，我想不單止是中小微企，可能一些大的企業等等都好，就是爲了要續期的手續而煩惱。盡量剛才黃主任

所提到的，盡量簡化都好，都還是要辦手續，都還是要辦手續。這樣，我想，在這方面，亦都可能，亦都會增加到有關的企業方面的資源的成本：要經常找個專人來到處理有關的工作。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再三地考慮這個問題。

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想問些資料。剛才介紹了過去的一些經驗，就是都是最長是兩年，是不是？剛才黃主任介紹。其實，幾多是，即是多不多那些是一年？即是類似，譬如給一年期的那些，譬如那些中小微企那些？我想知道下這個情況。第二個，家傭那裏，涉及到那些僱主，應該大概是幾多人？中小微企本身又會涉及到幾多？因為這個是要，我自己覺得是值得，是有這些數據的時間，方便好多的。有不同的看法。社會責任就必須要盡的。通過現在這個規範，我們希望能夠更好地令到整個外勞輸入是有序，社會裏面大家找到個平衡點。所以，這種自動續期這個，剛才就講，過去來講，一路都是在家傭那裏用了這個辦法。除了家傭之外，有沒有哪些行業或者工種，你們是在用的？因為剛才司長答的時間就講，去對某一些工種或者某些行業的特性，其中這個工種就指出了是那個家傭。除了家傭之外，其實，在政府，在政府，在那個一路路處理這方面的情況底下，有沒有一些考慮，其實，除了家庭傭工之外，曾經有沒有想過，是哪一部份的工種或者是行業，政府會曾這樣想的？因為我自己會這樣去看，即是那個原則是講，他們會根據我們經濟活動，產業和職業類別的特性去作出考慮的，這個就是特性。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自己覺得，相對穩定的一些範圍裏面，大家都覺得沒有甚麼爭論，不會損害到本地工作的就業權益的這部份，大家都會覺得沒有甚麼所謂。但是，確確實實，大量的這樣的行政上面的事，它不純粹是政府做不做，它還涉及到好多那些，譬如大家怎麼會贊成家庭傭工呢？那些人去請個，自己又要去，三個月不到又要做，它，確確實實，大家都會認同的這一個。中小微企確實亦都要存在同樣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我們定下來這些事，同樣要根據我們定下來的原則去做。大家其實都是想做好這件事。你說對政府信不信，就看觀點角度了。政府宣稱在這件事，是不是應該信呢？至於那個第三款是講明了，你九十天裏面，有問題我就截了你，你就不能續期了。其實我看這個，我看這條的時間，我是這樣看的。當然了，如果政府在這麼多年裏面只有這個部

份，其他的暫時沒有想過，而現在照寫下來，它不會縮窄這個範圍。當然，如果未來政府考慮到這個問題上面是要做某些事的話，好啦，就要做。因為我為甚麼提這個問題呢？分開表決，有個問題。它自動續期是一個新的制度，沒有了個制度的話，連這個都沒有了。個問題是在這裏，它兩者之間是有關係的。我自己問這些問題，表達了同樣的憂慮。盡管我對這個問題未必說百分之百那麼支持，但是，確確實實，有些事，我們大家都是爲了，一路總結了個經驗，某些，兩害取其輕，去做出一些彼此間的妥協，能夠令得到實實際際可以行得通的。所以我問的是這幾句，這幾個內容。我根據的亦都是剛才我所講的有關這個法律制度所列出的原則去做。現在不是拗我講的事是對還是不對，而是確確實實要行得通，大家都想做同樣的事。

多謝。

主席：司長：

我想，幾位議員都問了第十一條第三款那個問題，剛剛就好似沒有答到。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請答。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黃志雄：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不好意思，剛才真的是沒有回應到議員提出那個第十一條第三款。

實際，這個情況通常是政府作出一個，好似司長講的，如果覺得有問題的這些這樣的自動續期，發生有問題的，而我們覺得是有需要再檢核過那些資料的話，就會通過他，這個就不可以續期了。這樣的話，變了他不可以續，我們就會通知他到幾時，因為他的自動續期都有個期限的，都有期限，那就在這個期限就重新再作出一個申請，這個申請我們再審核過之後，再看一下，究竟再續不續給他。這個情況是這樣的。即是說，不是說我們不自動續期就即刻就連以前的那個許可也廢止，不是，是不給他自動續期，到了那個期限的時候，到期限的時候，就要來人資辦作出續期的申請，那個情況是這樣的。另外一個關於梁慶庭議員的那個情況，就是說，在個自動續期裏面，實際上我們就真的是家傭是做過自動續期的，就只是家傭做自動續期。現在這兩年期，就是我們一般對中小微企，實際大多數都給兩年期的，因為我們就是希望，即是人手

這方面的，包括處理人手方面。給一年期是有的，實際上在經濟變化得好緊要的時期，實際上經濟很差的時期，我們實際真的是有試過一年期的，因為要看那個情況是怎樣的，應不應該怎樣呢，那我們覺得應該是小心去審核。這個一年期是有在那個時間做的。現在在個小企方面，我們是兩年期，就是大多數都是給兩年期的。

多謝。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或者這裏還要說明一下，就是說，其實我們覺得，就只是給予聘用家務工作僱員這方面的自動續期，其實都是比較適當的，因為家務工作者的僱主，總共接近一萬四千個，一萬四千個，而其他各行各業的外地僱員的僱主，大約是幾千個，幾千個公司，幾千個僱主。這個當然是各行各業這樣分，或者是不是中小微企這些資料，我們都可以以後交給立法會審議。但是，如果將來，在一個可以將來，如果我們將來再會有別的行业我們覺得是需要去自動續期或者考慮的，是比較困難的。因為現在其實是在那幾千個公司的企業裏面，其實行業是很分散的，是很分散的，是不會好似家庭僱員那樣萬幾個僱主是同一個，是同一個，是值得去做這件事的。但是其他各行各業的，可能都是幾百，某一些行業，譬如那些廠，剩下好少了，不夠一百，其他的一些公司，不同的公司，都不是說那麼大量的，某一個行業不是那麼大量的僱主，看不到，現在，有那麼大量的僱主是適宜，是需要到爲它而立法或者修改法律，去爲這個行業去做。因為，其實，爲這些單一的行業的僱主的續期的工作，量呢，其實人資辦，我們行政部門是可以掌握到，是可以做到的。就只是一萬四千個家務僱員這方面的工作量，確實是比較大量的。

主席：各位議員：

我想，經過這麼長時間的討論，應該都可以是時間表決了。

我想請問，剛剛梁玉華議員提出來，希望第十一條第一款分開表決，這樣，現在政府作出適當的修改之後，我想，我不知道，即是你就沒有提議要分開表決。其實呢，若果第十一條，根本第一款若果分開表決，那個表決不通過，其他的三款根本就沒有意義的。所以，這個應該是要作……分開表決根本就沒有意義的。你沒有了第一款，第一款若果不通過，後面那

三款通過了都沒有意義的。所以我再要問清楚。

鄭志強議員請發言。

鄭志強：因為我剛才向政府提了個建議，將第十條第一款兩年期改為三年，我不知道政府對這個問題有甚麼考慮？因為這個會影響到我們的投票意願的。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其實政府的立場，兩年到三年，因為最長去到三年，政府都可以掌握到兩年的。我們對三年期這個，真的是想聽聽議員的意見，或者聽聽議員的意見，因為將這個期限去到三年，最長三年，政府是沒有既定立場的。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這樣，我就想問一問，原來舊的文本，政府為甚麼會提出來非專業僱員是三年期，而專業僱員或者家庭服務僱員是五年期呢？為甚麼政府又會提這樣的方案出來呢？

多謝。

主席：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因為當時提出來三年同五年這個文本的時候，當時確確實實只是考慮到政府的工作量。當時我們提出來我們的文本的時候，勞工局仍然都是負責審批外地僱員的工作。當時政府還未成立新的部門，放更多資源去掌握外地僱員的審批。在現階段，政府已經是放了更多的資源到人資辦掌握外地僱員的審批，所以現在是不需要再考慮政府的工作量的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剛剛譚司長說兩年三年，好似政府都不是很大意見，就是要聽議員的意見。我們這裏就只是鄭志強議員問

了，想問政府有沒有意見，三年，政府又說聽我們的。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我同意鄭志強的看法，因為現在我們議會裏面就因為對政府的不信任，所以很多條文就要加落去，就製造一些不便民的政策。我同意，既然我們現在有萬幾個家務助理，而因為這萬幾人牽涉到其他行業要承受這個這樣的不便民的政策的話，我就同意將這個期限由兩年去到三年，這樣就將個工作的期可以拉長少少，這樣可以令到一些中小微企能夠有一個喘息機會。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原則上就應該反對自動續期的，因為事實上自動續期，已經是說請了一個外勞回來，全部都自動續期，就已經是可以，即是完全政府定下來，即是這個法律定出來的原則，完全甚麼都體現不到的了，所以現在將這個自動續期局限在家傭那裏，就可以接受。而兩年，我自己會支持兩年，因為兩年都是一個相當長的時間，因為經濟的變化，兩年時間，這樣，然後每兩年檢討一次，每兩年去續一次期，由政府來把關，我覺得這個是支持的，不應該將這個外勞的僱用時間延得太長。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都是認為應該是維持兩年的期的，因為這一個很明顯是一個政治的決定。如果再將個文本由原有的兩年期又再延長到三年期，我會覺得不單止是一個勞資角力，亦都是一個政府向所有我們澳門的員工的承諾，去控制外勞這個承擔的表現。例如，很簡單，政府有三項節制外勞的措施的時候，其中會提到一些地方，譬如清潔、保安的員工的外勞配額到期的時候，一般來說，就會減一半或者以上。問題就是幾時會到期就好關鍵的了，亦即是說，我舉個例子而已，個意思就是說，好多時是政府為了回應社會的需要而作出節制外勞的措施的時候，外勞的期限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在現在這樣來到退步，又去到三年的時候，我會覺得是一個相當不好的信息。

主席：歐安利議員。

Deputado Leonel Alves: Sr.^a Presidente, eu propendo para a solução de três anos. Três anos porque é o prazo máximo, o que não quer dizer que o governo seja obrigado a conceder três anos para todos os pedidos que lhe forem apresentados! Este é o prazo máximo de três anos que o governo merece o nosso sinal de confiança. Muito obrigado.

(**歐安利：**主席，我傾向於採用三年期的解決方案。三年是上限，不等於政府需要就所有的申請批予三年！三年是最長的期限，我們應相信政府。多謝。)

主席：楊道匡議員。

楊道匡：多謝主席。

其實我擔心個時間，如果每位議員就兩年同三年都要講個意見，可能又不知道拖到多久。如果簡單些，我做個動議，或者是就兩年、三年做一個表決又得，或者政府做一個文本出來表決又得。這樣可能會不會簡單些？如果每個人都就兩年三年，可能……

主席：不是，楊道匡議員，我明白你想講甚麼，但是因為政府是想聽下議員的表達。我亦都知道，到最後，若果是，大家表達了，政府亦都沒有甚麼，可能都是就兩年或者三年表決而已。這個因為是譚司長要求聽下各位議員的意見，我不可以不讓大家講的。我明白你講甚麼，我亦都想快些。賀定一議員。

賀定一：多謝主席。

關於這個年期的問題，因為你現在第十一條的自動續期是規定了聘用家務工作僱員才可以入這個自動續期的，我覺得，我就是同……關於第十條的許可期限，我想恢復它原來的原文，它都是非專業僱員是三年，這個是最長期，最長期才是三年，這個是由政府掌握。如果不是的話，那些中小微企就頻於奔命，一日到黑搞續期，因為他的時間是好短。所以我建議，我同意是三年。

主席：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主席：

其實委員會談了個文本出來，最後簽了都是兩年。同時，我們勞工界都認為兩年是比較適合的，我們支持兩年。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既然司長都說想聽下大家議員的意見，而在這個法案的最原先的一個目的，這個外勞都是補充本地的勞動市場不足，在這個前提底下，其實就是幫個商業社會和幫個勞動力不足，其實直接些，就是幫這個企業，相應亦都幫勞工。而在這個前提底下，我本人認為，不可以太令那些中小企裏面頻於在這麼短的時間裏面就去奔命，所以我是贊成三年的。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我都是贊成三年的，因為實質工作的時間只有半年，我想，在人力資源，公司的資源方面，會更加是支出多些。我是贊成三年。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我想問一個問題，原來，即是未有這個法律之前，有關的規定，規定可以做幾耐？……不是，你執行是一件事，我現在是想問，相關，相關的規定，批示的規定，因為我不熟悉這個方面。

多謝。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黃志雄：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以我理解這個法律，就應該，暫時，那個十和四十九就應該沒有規定一個許可的期限的。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想這樣，第十一條，因為現在政府提交了個文本，加多了就只是局限家傭方面，那這個問題不會分開表決的，因為你一三四款若果分開表決，你一款沒有了，後面根本是沒有意義的事。但是問題是第十條現在是這樣，政府就表態就想聽一下大家的意見，沒有說一定要兩年，亦都……譚司長，我希望，若果我講錯，你糾正我，這個比較甚麼的。因為你的表態是說兩年三年政府不是一定要是怎樣，聽下大家的意見，但是我想提醒這個大會的，假如講，現在政府說我無所謂，兩年我亦都同意，因為最長，三年我亦都沒意見，而是就表決來到做的話，大家要注意，若果最長兩年通不過，三年亦都通不過，那這個就沒有了期限了。這件事我是要提醒大家的。因為你第十條若果是，計下今日出席的人數，兩年，最長兩年，不夠，最長三年，亦都不夠的時候，第十條的第一款是沒有了的。這樣，之後，第二款有關係，就是因為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下。那你都沒有了上款了，那亦都沒有適用。所以這件事來講，我們今日不是說坐在這裏要夾硬去過一條條文，而是這些條文有相關。我不可以就只是說第十條兩年，最長兩年是不通過的，最長三年不通過，這樣，你第十條的條文是有些問題的。這個，我不想左右任何議員的你們的自主性，但是，我要提醒的，就兩年三年作表決的時候，萬一兩個都通不過的時候，怎麼辦？請政府都要……變了這兩條條文是沒有了的。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主席的提醒就很對的。我都希望問一個問題，因為如果三年又通不過，兩年又通不過，就等於輸入外勞沒有期限，不過，請大家看一看，我們剛剛通過的第二條。第二條的第二款的臨時那裏就講了，聘用外地僱員需時間限制，亦即是我們立法會通過。如果沒有了期限之後是不是即是說可以不用批准輸入外勞呢？我就只是想知道這一樣而已。

主席：梁慶庭。

梁慶庭：多謝。

剛剛主席講的那個，就是我问，剛才政府的那個意思了。因為，我們是想做好一個法律及可以執行得到。如果沒有規定，沒有規定不等於沒有規定。原來都沒有規定，政府一路在執行的，都是正在給那個時間的，它不會妨礙的。我覺得，即是說在第十那個部份。為甚麼我要問這個呢？因為我當去投票的時間去知得到，我投出來的票會有甚麼影響，會不會

影響到實際的執行。譬如第十一條如果真的是去到自動續期，是這樣寫，最後，如果真的是按照政府現在提交。因為政府才有權去提交這個文本。政府怎樣去提交？它聽了好多，就由政府自己確定。當最後確定，政府怎樣做，我們就會作出怎樣去投票。因為如果第十條的投票，如果它沒有時間的話，現在都沒有時間了，它並沒有妨礙到你現在的那個批准，但是亦都不會妨礙得到你可以給兩年抑或三年抑或五年的，留意那個，也可以給一年的，我知得到它可以操作就可以了。第二，就是如果十一條的時間，按照現在政府提交的新文本，我們都知得到，自動續期的本身，究竟會涉及到這個的工作，究竟我們的政策應該怎樣做。所以我剛才問那個問題就是說，你原來怎樣。既然如果原來是很清楚，我都沒有規定的。現在大家不是說我幫勞工或者我幫老板的問題，現在，現在不存在這個，不要，即是，現在出來的問題，過去就，勞工界，我兩年而已，這班商界，三年。現在大家不是做這件事。我們大家都想，希望能夠在這個裏面是一個好的政策。所以我問完了，亦都得到了好的答覆。剛才主席都講了，真的是，如果這條出到來的時間，因為它只有一個文本，你不是叫做有個替代文本。你兩年就兩年吧，輸了之後就再交第二個，有沒有些這樣的規矩，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規矩，同過去不同的。過去有個替代文本你就替代嘛，但現在你這個，不過啊？那我再給個第二個，有沒有這些這樣的規矩啊？我不知道，但是我問清楚，我相信我都懂得，究竟怎樣投票。

多謝。

主席：不是，我個人認為，即使沒有了第十條的期限，不影響第二條的執行的，因為批准權在政府。你沒有了了一個，若果法律沒有說最長是三年，可能就是政府，你會批一個五年，批一個七年，因為你就有期限，有時間限制而已，時間限制沒有說你幾多年。所以，我們做這個法律，若果第十條兩年又不通過三年又不通過，我只不過是提醒大家而已，不影響第二條的執行的。即是變了政府可以批一個外勞入來，三年五年七年十年，因為有個期限的限制的，第二條就只是講這件事而已，不可以說批一個外勞，你一世都在澳門的了，是有個期限。但是，第十條，可能我多餘，提醒的，真的是，若果是投票，兩年又不通過三年又不通過，第二條一樣執行的，一樣執行的，不會有問題的。不過，那個權就不是在這個法律來制定，是政府去定。政府鍾意給六個月你就給六個月，政府鍾意給十年你就給十年，有個期限的。所以，我覺得，就大家覺得想清楚了，政府到最後都沒有說我……政府沒有甚麼所謂，最長兩年又得最長三年又得，最後批准是政府。若果司長你們同

意的話，我就兩年或者三年來到投票，因為你說我無所謂，那我不知道你究竟是……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政府說，在這方面，其實是沒有既定立場，就是因為，正如主席所講的，如果個條文是三年的話，是最長三年，因為政府都是可以根據實際的經濟形勢，跟著社會形勢，就會去掌握。我們亦都曾經試過，例如在“沙士”時候，我們只是給一年。這個我們是會充分掌握。

確實，現在實務上，我們現在批的是兩年，如果能夠擴潤到去三年，那政府在掌握這方面有更多的彈性的，這個，亦都，可能是根據社會形勢，可能到時環境真的是好好，或者外地僱員的數量減少了好多，亦都根據實際的需要，可以批到三年，這個，政府在這方面是會有個彈性的，可以給到政府這方面的彈性。所以，在現在階段，其實政府在這方面真的是可以聽下剛才主席的建議。

主席：因為你最長是去到三年，並不是約束政府一定要批三年的，這件事，剛剛歐安利議員就講了。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因為經過大家討論之後，確實是有個分歧。在勞工界，或者在其他個別議員亦都有個看法，就是亦都有很多議員的看法是三年，尤其是工商界。我有個提議給司長。正如主席所講，就算過不了，你都是有規範，但是就變了個期限就變了彈性，在政府那裏。但是不是大家深思熟慮考慮下，如果彈性太大，確實亦都不是一件好事，這個，因為勞工界又會擔心，而這個亦都是大家應該要考慮到整體澳門的勞工的利益，但是亦都要考慮到僱主的考慮，譬如兩年時間是不是短了些。我有個提議給司長，是不是改為三十個月呢？我想，各方面都是可以。大家都要行進一步或者退一步，亦都是應該是在這個新訂的法律裏面，大家有不同的的意見的時候，是取一個比較中性的。我們隨時可以檢討的，兩年後三年後，大家可以檢討。因為正如司長所講，就算最多是三十個月的時候，亦都可以批廿四個月。這個，在各方面來講，譬如在勞工界來講，他擔心，亦都擔心少了，因為最多你都是批到三十個月，不會批到三十六個月。這個，你覺得我科學化也好覺得我

實事求是也好，我想，我這個提議，希望司長考慮，亦都希望我們在座的同事用一種理性的方式處理了這個。

多謝大家。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在這裏我做個動議，我想是要求休會十分鐘。

主席：我希望這次休會，大家能夠真的是就這個問題作出一些相互之間交流。其實第十條，若果真的是沒有的話，其實都不會影響第二條已經通過了的條文的，這件事……不過大家可以去考慮。

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會)

主席：請就座。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最後我想問一問政府，關於第十條的條文，政府最後的考慮是怎樣的？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在剛才的開會期間是聽取了各位議員的意見之後，亦都因應了再深入考慮的情況之下，我們覺得，在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是經過長期的討論，長時間的討論，是覺得兩年是比較適合，即是這個最長期限給夠兩年是適合的，所以我們是建議維持委員會的建議，維持這個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的最長期限為兩年這個建議的。

主席：各位議員：

我相信我們大家都聽清楚了，是維持兩年的，政府的提案是維持兩年的。

這樣，我就拿第十條的第一款，拿出來。現在我們總的是

要表決第七去到十一條，但是我拿那個第十條的第一款分開表決，表決先。因為為甚麼呢？若果第十條的第一款，同第二款是有關係的，過了，就沒事，而萬一過不了的話，第十條的第二款的條文要作少少的改動的。所以，我會先表決第十條的第二款。請各位議員……第十條的第一款，第一款。第十條的第一款，聘用外地僱員許可的最長期限為兩年。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容永恩議員。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這條條文是通不過的。

這樣，就因為第十條的第一款是不獲得通過，所以在第十條的第二款，我們要作出相應的變動，要刪了前面幾個字的：在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下……這個要刪了它，因為已經沒有了上款了。大家清楚未？清楚的話，我就第七條去到十二條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由第二章的第十二條去到十六條的條文進行討論。梁玉華議員。

梁玉華：多謝主席。

我都是想跟第十三條。我想了解一下第十三條，因為是公共利益，即是重大的理由，就有關廢止必然是很重要的……重要的影響和意義的，是具緊急性和即時性的。訂定要延到九十日才能夠生效，我想政府是怎樣考慮的呢？這個期是為甚麼這樣訂出來呢？

多謝。

主席：司長請回應。

勞工事務局局長孫家雄：主席、司長：

關於梁玉華議員那個提問，九十天那裏，由於這個是涉及一個整個行業的一個舉措，我們在過去的經驗裏面，曾經試過，就是單獨一個建築地盤，單獨一個建築地盤的停工，我們都用了兩三個星期的時間才能完成處理。這個來講，就是說，我們要確保社會的穩定。突然間如果我們說通知這個行業的全部外勞即時要走，是一個這樣的情況，而是在一個很短的時間裏面，這個社會會造成一個很大的混亂。這個我們是考慮到了，所以，我們訂這個九十天的期限。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我想孫局長解釋清楚一個地盤就停工了，你當然是指最大那個了，這樣，成萬的外勞停工你就搞了十幾日。我就不是很明，你究竟搞甚麼呢？究竟？即是在那十幾日裏面同他們做些甚麼？我想知道下，政府在這裏，他停工，政府要做些甚麼？

勞工事務局局長孫家雄：主席、司長：

他停工的時候，因為我們是要……因為最主要的一個原因就是說我們要逐步梳理好有關的勞動關係等等的情況。由於一個情況，就是說，如果他停工，我們馬上注銷他的藍咭的話，這樣是會導致即是全部他們是沒有收入的，但是他們很多情況都是要給個時間去梳理到的。而我們覺得，這個九十天的期間是個適合的期間。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這樣，剛才你就說梳理好他們那些勞動關係的事，但是他們是在停工的，是不是啊？即是個公司即刻停工明日就要停工啦，僱主可以抓這個立意的。但是你現在這個廢止，就是說政府基於公眾利益，是公眾利益，大家記得，好大件事的，但是這個生效，我停他的那些外勞的生效要九十日，我真的不是好明。不是同你講之後處理，怎樣處理那些勞動關係，你現在正在講的是，你之前處理的是他們的勞動關係，賠償等等其他的事，但是你現在這個不是的，你基於公眾

利益，是要停他的外勞，我不知道為甚麼會拉得上關係。

勞工事務局局長孫家雄：主席、司長：

在那次我們那個地盤停工方面，他僱主就要即時停工，後來由於我們考慮個情況，我們就要求他是一個逐步的停止，結果就不是說他真是那晚通知，第二日就即刻全部停，他是逐步逐步的，令到我們是有個時間。即是說，其實，他是繼續，決定了之後再回復，逐步去停的。所以變了這裏來講，是容許我們一個時間安定了這些工人工作的情緒穩定，因為如果不是的話，會影響一個整體社會的穩定性的。在這一點是值得我們要留意的。

多謝。

主席：容永恩議員。

容永恩：多謝主席。

司長：

想給多少少解釋，第十二條那個失效，第一款的第二、第三點那裏，可不可以詳細解釋一下？特別是第十三點那個，按聘用許可獲聘用的僱員。這裏應該是講拿了那個，已經辦了那個逗留許可之後，如果他在澳門連續，即是不在澳門三個月，是不是？這樣就取消他那個聘用的許可，是不是這樣的意思？總之是三個月連續不在這裏，然後他回來，就是重新計過，是不是這樣計算？

同時第二點，就是如果他正在辦逗留許可，未批的時候，由於一種基於一個可歸責的原因，停止進行三個月。這個是政府，是不是政府去停止他的？是不是講正在辦那個逗留許可的時候，由於他犯了一些勞工的規則的時候，就被政府停了他。想請這兩點解釋一下。

多謝。

主席：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或者想請黃志雄作解釋。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黃志雄：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答一答第三款，就是說，那個外勞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超過三個月的話，實際，我們，就是說，他如果在澳門做勞工，應該有個全職的工作的。澳門並不允許一個有需要才進來的，所以變了在這裏就是說如果我們檢查到他真的是在出入境方面，現在在外地，三個月都不在這裏的話，那個許可就會失效的了。第二那個，實際就是移民那方面去提出一個以僱員為身份的逗留許可的申請的程序之後，如果他在三個月當中是歸責於那個利害關係，即是那個僱員，即是僱主去辦那個僱員的逗留許可，如果他發動起那個程序之後三個月都原來搞清楚這個手續的話，實際這個都失效了，因為是避免了一些部份的，我們講的，極少部份的一些僱主，可能是用這件事不斷地去換人，繼續將這個額保持，我們防止這件事，所以做出一個這樣的措施的。

多謝。

主席：楊道匡議員。

楊道匡：關於那個第三款，我都是有一個問題想提出來的。如果按這裏這樣講，那個僱員在澳門，即是不在澳門連續三個月。但是如果有一個情況，是不是考慮一下，如果是由聘用這個外地僱員派他出去外地工作三個月，這樣又如何呢？會有這樣的情況的。我舉個例，以大學為例，一位教授請到來澳門，這樣應該是屬於外地僱員，不過是專業人士，但是可能他有一個工作，他要去考察或者是要進修的，另外，通常超過三個月，事實會有的，這樣就連續三個月不在澳門，這種情況又怎樣處理呢？會有這樣的個案的，不是虛構的，事實來的。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黃志雄：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因為這個情況，實際上我們是避免的，因為實際上是一間澳門的企業，是根據個人力資源的需要去聘用外地僱員的，而這個外地僱員，理所當然應該長時間為澳門這間公司去做事的，所以在這個情況下就沒有排除到楊道匡議員那樣的例外的，實際上，即是說，在他離開了外地僱員三個月，之後的話，就失效的了。

多謝。

主席：梁玉華議員。

梁玉華：多謝主席。

我是想跟進第十三條第四款。先頭政府就答了我了，因為好似大的地盤，在他的工作經驗裏面，是需要時間的。好似威記那個大地盤，有九……差不多一萬人，九千人那麼多，你們就是告訴我聽用了十日左右而已，這樣，我不知道現在哪個行業還要花九十日這麼多的時間才可以處理得完。這個是第一個我想了解的。第二個就是，因為我看要問的這條題目，因為之前的文本是三十日的，我不知道為甚麼在小組討論的過程中，政府是為甚麼將三十日轉了九十日，我都好想了解一下。所以，其實，這一條我都希望，第十三條的第四款分開表決。

多謝。

主席：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或者在這裏我又可以說明一些情況。

當然，剛才孫局長所提出的是其中一個例子，是處理一些比較大型的企業的時候，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去處理問題。但是另一個情況就是說今次在我們第十三條所講的特殊情況之下的廢止，就是因應這個，例如經濟環境的發生，由政府主動整個行業作出處理的。而在整個行業作出處理的情況之下，其實我們去處理一些外地僱員，比如廢止一些外地僱員的申請的時候，或者廢止一些外地僱員在澳門的居留許可，逗留許可的情況之下，其實我們的主要目的，都是想能夠維持到這個企業繼續運作，而令他們在取消了外地僱員，或者外地僱員離開澳門的時候，可以請一些本地的工友去作一個補充，而這個企業在繼續維持運作的情況之下，能夠聘請外地僱員……聘請本地僱員，而提供一個好的職位，或者好的職業給我們本地工人去接替上的。所以，既然間有一個這樣特定的情況之下，亦都是在經濟發生有變化的情況之下，政府覺得需要的時候，亦都是，僱主是不想這間公司馬上執笠的，不想說因為明日即刻走光了人，就馬上執笠而聘請本地工人去補替這些機會都沒有的情況之下，而我們本地工友不得益的情況之下，要令到這間公司執笠的情況之下，所以我們是給九十日時間他，讓他是在安排了外地因為政府的要求離開澳門的情況之下，給一段時間他們可以招聘本地工人。亦都在同時，讓這個公司，這個企業是有一段時間過渡期，令他繼續維持正常運作，能夠繼續去

在聘請本地工友補替的時候，是可以繼續維持下去，亦保證我們本地工友是有一個比較長期的工作安排。我想，主要的考慮，可以從這方面去考慮這些問題，是說給九十日時間，我們是不想這間公司馬上執笠，是想他請本地人而已，是這樣的考慮。

多謝主席。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想跟進清楚司長一些情形。你剛才的解釋就是說基於這些這樣的原因，考慮到企業的運作。這樣，我就想問了，早一個時期，政府不是在做著一些，基於社會壓力的時候，就說某些企業的非技術僱員，我們要削減一半，這樣那樣。這種情況算不算公眾利益？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這個是根據經濟發展的情況，而在去年金融海嘯一發生的時候……

關翠杏：它一路跳我時間怎麼行？司長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我想，去年金融海嘯發生的時間，政府因應金融海嘯發生，我們是採取相應的對策，覺得，在金融海嘯發生的時候，我們首要是要保證澳門本地工友的就業，保證本地人的就業權益，所以在當時政府都是因應了個經濟情況，在特殊的情況之下，採取了一個政策的取向，就是說，在那些例如保安清潔等等的外地僱員到期續期的時候我們減一半。這個都是有一個時間性的安排，等他續期的時候我們減一半，這個都是預先一個安排，等所有企業他們明白那些僱員幾時續期了，知道減一半了，就開始請定本地工人補充了。我們是有一個這樣的時間的安排的。現在今次這個這樣的安排，我們覺得更加適當的，因為這個是法律上的安排了，是這個法律既定的安排了，這個是隨時可以做這個工作的。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我就希望搞清楚幾樣事。第一，你剛才講的這些，我都知道，我認同，政府基於政策取向，我削而已，慢慢慢慢削你的額。你說到期我不續了，是不是？你原來的做法是這樣的，到時不續，但是現在我們正在講的這一種好似不是這樣的。公眾利益，基於公眾利益。如果司長你說這一類就是公眾利益，那我就希望政府搞清楚了，因為這個是到期不給他續

約，又還是其實未到期，不過基於公眾利益，我政府要停……

主席：高天賜議員。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有些是中期廢止的。

高天賜：多謝主席。

關翠杏：廢止嗎？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有些是中期廢止的。

關翠杏：就不是我剛才問你的那些問題了。因為現在我就講，既然是這樣了，更加要考慮清楚了。第一，你現在是要續期，不是續期廢止，你是削了它，即是說基於公眾利益。既然你要削，你當然是要即刻停了，如果不是的話，那甚麼叫做公眾利益啊？還有，不知你有沒有忘記了或者我們大家有沒有忘記，後面我們涉及這一條的條文，是要用公帑去做賠償的。嘩，既然是這樣，你還要去幫那些去想那麼多怎樣去運作怎樣去持續，那這個已經不是那麼緊急性的公眾利益，你為甚麼不學你原來那種做法呢？

主席：司長請。

我想問一個問題政府的，就是，十三條第一款是講廢止的，廢止。第三款……第四款就是生效。即是一樣東西就是一個決定，廢止了，之後，跟住就是生效。這樣，司長都講到，就是說，給些時間他安排，但是已經是廢止了的，只不過它生效的問題而已。作出了個決定的了，回不了頭，是不是這樣的理解？第二，就是關於公眾利益，因為這個字眼，的而且確是好廣泛的，好廣泛，但是亦都，法例裏面，講得很詳細，就是詳細說明的，是一定要詳細說明，甚麼為之公眾利益，如果不是的話，老實講，人家都不知道你為了甚麼理由，你去廢止了人家那個配額的。是不是這樣理解，而不是說就只是公眾利益。你亦都需要有責任，根據行政訴訟法典，詳細說明裏面的理由，這樣才是清清楚楚知道那個情況的。

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

我想，我們今次是第一次用法律的形式去規定政府有權去因應公眾利益是去中期廢止，中期廢止，這些工作的許可。剛才的例子其實是關翠杏議員提出的，不是我提出說在金融海嘯的時候我們政府去做甚麼行動。當然，當時我們不續期，那個那樣的行動都是基於一個公眾的利益，但是當時的公眾利益的理由，我們政府是不是中期廢止，亦都是一個沒有補償的情況之下。我想，我們現在在這一條條文所突出的公眾利益來講，要說明的就是，公眾的最大利益不是削減外勞，不是減了那些外勞，等他走了，等企業執笠，不是。公眾的最大利益，是說，在削減了外勞之後，中途廢止了那些外勞之後，這個企業能夠繼續運作，而是能夠同時請我們本地的工友去替補那些外勞，替補那些外勞，這樣是可以等工友的最大利益能夠在這裏充分體現，這個才是我們公眾的最大利益。這個呢，我想，政府在這裏所提的公眾利益，不是單純是說削減外勞，而是最後還是要體現這個企業能夠繼續運作，而是請本地人。我們覺得這個這樣的安排，是可以達到這個目的，所以才會有這個這樣的九十日的安排。

高天賜議員的第一個問題，他的理解正確的，所以這裏沒有補充。第二個問題，我想，剛才我們所講的涉及公眾利益的重大理由，我們是要很清晰地說明這個理由是在哪裏的。這個，政府是要因為公共利益。我想最大的公共利益，剛才我所講，政府的公共利益就是維護本地工人的就業權益。涉及這個公共利益的重大理由，我們要講出個理由，這個政府是會說明個理由的，是會清晰講明個理由，這個是政府要講的。

主席：我想請問，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梁玉華議員。

梁玉華：多謝主席。

多謝主席。

我再想跟進第十四條的。因為在第四條設了……我們昨日討論了很久了，俗稱過冷河那個限制，發出這個逗留許可的規定，它目的就是不容許外僱太容易在市場裏面自由流轉。其實這個大家都覺得它有規有矩，但是就是在這裏第十四條，就又推翻了這個規定了，開放了這個權利給僱主，是容許兩個僱主可以自己講掂，就可以將這個專業的僱員轉來轉去。我想問一

下了，為甚麼在這裏個自由度會這樣大呢？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黃志雄：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因為這個的承轉，實際個原意……因為這個不是說一個僱主一個專業僱員（講的是專業僱員，不是非專業僱員。），如果是好似是基於一個……不是兩個僱主同意就這樣轉過去，因為這個前提是有一個獲許可的，即是說是要人資辦相關的部門是要獲許可，即是要審批的。不過，只是我們知道現實有個情況，就是說，有些僱主，可能真的是做不下去了，而這個專業僱員亦都是做著專業的僱員，亦都有一個技能，而另一個僱主亦都是在相關行業做著相關的行業，那個專業勞工的職種亦都是相同的，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才容許他做一個這樣的承轉的措施的。因為這個一定要審批的，是要審批的。

多謝。

主席：想請問各位議員，就十二條去到十六條的條文，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拿第十三條的第四款分開表決。現在先表決第十三條的第四款。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就第十二條去到十六條的其餘的條文作出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第二章的第二節，即是十七條十八條十九條條文進行討論。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關於第十九條的，關於聘用費的金額。當然了，在小組會的時候都同司長交流過的，不過就沒有得到一個合理的答

覆，所以我是繼續問這個問題。因為這裏是關於費用是可以有一些按照個聘用人數、規模，來到去決定訂定不同的金額的聘用費的。我就只是想知道，究竟，現在訂出來的這些，究竟是，比如說規模越大，收的聘用費越多，還是規模越細的，收的聘用費越多呢？在這裏是看不到的，因為兩項都行得的，我想希望在通過這個法律之前能夠清楚政府根據這個人數的規模訂定這個金額，究竟是越多人越多，還是越少人越多呢？我希望在這裏解釋清楚。

多謝。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我們初步的概念，就是，可能是大企，即是聘用越多人的企業，他們的那個外地僱員的聘用費是會越多的，小僱主，他們，可能那個聘用費是會少些的。

主席：我想請問……歐安利議員。

Deputado Leonel Alves: Obrigado, Sr.^a Presidente:

Relativamente ao artigo dezanove, número dois, sob a alínea dois, portanto, dá-se a hipótese de dispensa de pagamento...dispensa de pagamento da taxa de contratação. Eu gostaria de ter uma ideia, em que...em que casos, em que situações é que esta dispensa pode ocorrer? Há bocado já disse que as empresas grandes pagam...pagam mais - não é - as empresas pequenas pagam menos, mas também há situações de dispensa. Fala-se aqui no...na norma, enfim de menção de unidade produtiva, o número de trabalhadores contratados, categoria profissional, ou do sector da actividade. Aqui co...coloco concretamente a questão das...das...das emprega...das empregadas domésticas. Já criou algum celeuma - não é - pelo menos pela...pela leitura de alguns jornais, que há um grande receio de transferência desta...deste encargo - não é - para...para a esfera dos...dos trabalhadores. Como por via de regra estes trabalhadores não ganham muito e também são pessoas individuais que contratam para prestar serviço...falta só um minuto. Portanto queria saber quais são os critérios que o governo terá em mente para isentar do pagamento desta taxa e se concretamente para as empregadas domésticas haverá alguma contemplação ou não?

（歐安利：多謝主席。

關於第十九條第二款（二）項豁免繳付聘用費的問題，我想問在何種情況下可以豁免這費用？正如剛才所講的，大公司付多些，小公司付少些，還有些情況下可豁免付費。法律規定的是……因應生產單位的規模、受聘僱員的人數、僱員的職業類別或產業類別等……。我具體指的是家庭傭工的問題。其實，起碼這問題在報章上已議論紛紛，有人很擔心將來這項費用會轉移到工人身上。其實，因為，這些工人收入微薄，且是以個人受聘方式提供服務……還差一分鐘的發言時間。因此我想知道政府將來以哪些標準為依據豁免相關費用？具體來講有否考慮豁免家庭傭工付費？)

主席：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歐安利議員的提問。

我想，政府在訂定要徵收聘用費，其中一個原因，當然，政府不是說要增加收入，不是增加收入，政府是通過一個聘用費，令到……因為社會亦都有些疑慮，或者有些聲音，就是說，外地僱員他們會不會是一個較低薪酬入來澳門，或者是這個等等的其他的一些的考慮。我想，在這個方面，政府是會因應各行各業的實際情況，亦都因應我們澳門本地工友在某一個行業的供應的情況，亦都考慮到這些企業的規模的情況，去更深入地聽取意見之後，去定出這個聘用費的金額的。我們曾經考慮過，有些豁免繳費的工種或者的行業，就是例如這個家庭傭傭。家庭傭傭，確實在澳門是有這方面的需求，我們看現在在外地家傭的數字已經去到一萬四千，是影響著或者是牽涉到一萬四千個家庭的這個這樣的行業，而在我們澳門，確實，做家庭傭傭這方面的工友的數量，本地工友的數量是日漸減少的，這個是從統計數字可以看到這個情況。所以，我們是考慮過會豁免這個家庭傭傭方面的聘用費。當然，我們到最後在訂定聘用費之前，仍然都是會聽取社會的意見的。例如這一些這樣的考慮，我們是會在我們訂定聘用費裏面是作出考慮的。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聽到司長剛才解釋，我就有少少事想跟進清楚的。第一個，我想表達一個意見先。如果當這個法律通過，聘用費用就作為一個法律上的規定需要徵收的一項款項。現在政府就說想豁免家傭，跟住家傭之後不知道會豁免甚麼行業。雖

然你說徵詢，但是到底這個程序對不對，我真的是覺得有些疑問。即是政府同一種甚麼程序呢？是不是就可以透過行政法規去頒布，就是說我可以取消某一個行業應付的義務和責任。另外，這裏，因為這一件事，好似我們現在有些，當然有些甚麼叫做稅項都好，政府要做的時候通常都要拿來立法會，去立法會同意，這樣都可以豁免，不需要納。儘管這一個其實有類同的，但是現在政府就可以用行政法規對某個行業經諮詢就可以了。而在形式上，我覺得有問題的。第二件事，我想問一件事，主席，應該是過了的，但是我一定要問的，因為未到這個條文。因為我留意到四十一條是修改社會保障基金，而修改社會保障基金裏面的有些條文，現在的條文的修改，就是外地僱員的僱主，就已經無需為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只有為那個本地工人供款的。不知道是不是這種情況，我可能我自己理解錯了。我想問清楚，現在這個條文這樣的寫法，是不是就僱主只是做登錄而不需要為本地僱員供款？……不是，不需要為外地僱員供款？即是現在第四十一條修改社會保障基金裏面的第三……社會保障基金，是了，對社會保障基金制度的那個修訂，有兩個條款是修訂的，它會不會產生了，就是說，現時我們的供款就是僱主為本地僱員供款，但是，對外地僱員的供款，僱主是會兩樣都要供的，又供僱主又供僱員。而現在這個社會保障基金這一個條文的那個修訂，它產生的後果就會不會是這樣呢？我是驚我自己理解錯了，如果不是就最好了。如果不是的話，我就，我覺得這個聘用費用這裏，是很有疑問了。我想司長可以解釋一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關翠杏議員：

你想我解答下個社保那裏啊？

關翠杏：那個修改方面。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是的。

主席：我想關翠杏議員的思路是這裏現在要為外勞，你聘用外勞有個聘用費，那你有聘用費，是不是因為你有聘用費，將來就不需要在社保那裏幫外勞來到供款了。即是關翠杏議員覺得這兩條是有關聯的。是不是這樣意思？

關翠杏：主席：

或者，我想讀一讀給你們聽下，可能……是關於第四十一條，它裏面就講修改五八/九三/M，其中第四條，五八/九三/M

的第四條。第一款沒有問題啦，聘用本地僱員的僱主需要登錄，第二款就說：聘用外地勞工的僱主，為繳付有關法例所規定的聘用費，亦需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為供款人。就只是供款人，沒有講到……因為之前的法例很清楚講，他也會為外勞供款的，供埋外勞的那個規定的。但是現在這樣子變法，我不知道有甚麼含義，因為我驚一下會搞錯了一些事。

主席：司長明白未，關翠杏議員？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我想我嘗試下解釋。

我想，現在我們這個法律的取向，就是說，如果將來外地僱員的僱主，如果他是有了聘用費的話，他是不需要供社保的，他是不需要供社保的。我想，這個是我們現在法律的意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現在的問題就是這樣了：如果你豁免了的那些你又怎樣呢？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豁免了的即是……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歐陽傑：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其實這一條的修改社會保障制度裏面的規定，其實第四條第二款那裏，正如剛才司長講的，情況就是說，僱主如果需要給聘用費的話，是不需要就所聘用的外地僱員繳交這個社會保障基金的供款的。而在這一個行文裏面，其實後面那四個字，中文文本，登錄為供款人，其實是應該刪除的，刪除的，可能是出了些錯誤，這裏的文本就未曾 update 到。其實這個是沒有必要存在的，即是最後那部份就是說：亦需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就已經 OK 的了。就不需要說登錄為供款人。

主席：現在是這樣的，現在是這樣的。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歐陽傑：現在都是這樣？但是剛才關……

主席：現在是：亦需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歐陽傑：是的，剛才我聽到關議員她有說“為供款人”這四個字，不知是不是出錯了。

主席：關翠杏。

關翠杏：不是，我其實想問，我知道個意思了，其實你即是說他交聘用費他就不用供社保，即是這樣而已，我現在不就是在問你嘛，即是這樣，你如果豁免他不用交聘用費的時候，他要不要交社保呢，這裏沒有講嘛。究竟你們政府的取向到底是怎樣的呢？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我想，那個意思，政府立法的意思，就是說，如果是豁免，是豁免的話，他都是不需要交社保的。這個就是當時是……例如再講家傭的例子。其實，我們都有這樣的意向，即是如果是豁免的情況之下，他都是不需要交社保的。是這個意思。

主席：賀定一議員。

賀定一：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問的問題剛才司長就已經回應了。因為我們現在呢，僱主呢，現在實際上我們是要為外地僱員供社保的，每人是有四十五元，即是僱主與僱員那份都是僱主給的。那如果你將來收了這個聘用費之後，就不應該再要交社保了。我是想澄清這個問題。不過，剛才已經回應了這個問題的了。因為他不可能是交雙重這個費用。所以我們就是如果收了聘用費，是不應該再要僱主交社保的。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問那個問題，其實都是類同是這個問題，所以我就想說，雖然聽了這樣的解釋，但是我都好希望在個文本裏面，在文字上面更清晰。因為這個綜合有幾點來到去看這個問題。譬如第十七條裏面的第三款，它說：徵收聘用費所得用於社會保障用途。如果從整句來看，這裏就指明徵收的聘用費是所得

的，是用於在社會保障這個用途的。這個我不知道是不是理解還是講這裏的意思就是說，收了這些，就用來作社保的，所以不需要再交了，是不是這樣的意思？還是……因為收了這個聘用費，是完全指定是用於一個社會的保障的用途，這裏有一點點的差異存在。所以我覺得這裏應該要，第一，要搞清楚少少，第二，就當然是了，又是講這個社保費與這個聘用費的因素。所以第十九條裏面，剛才的這個第二款裏面，確實是臨時長期等等這些，都是有必要，如果是司長講的意思的話，是有必要搞清楚的。好了，到了文字上面，這個問題不大，但是我即管提出來。就是說第四十一條的修改裏面，四十一條這個修改社會保障制度的第四條裏面的供款人這裏，文字上，第二款是，第一款第二款都好啦，是本地勞工和聘用外地勞工。當然，指的是，我都理解，知道裏面是指外地僱員的，但是如果兩個文本之中的，這個有沒有差異，有沒有條件符合呢？我想提出這幾個問題。

多謝。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關於吳在權議員所提的提問，將來徵收的聘用費所得是用於社會保障用途的，這個是明確的，即是我們將來是會用於社會保障用途的，但是社會保障用途未必一定是社會保障基金了，因為將來我們是雙層式社保，有雙層式社保，這樣，將來我們會考慮怎樣去用這個東西，但是，總之，這個聘用費一定是用於社會保障用途的。

吳在權：即是同剛剛講的裏面是有澄清多少的必要，有沒有呢？即是說純粹是社會保障基金。如果徵收了聘用費之後，就不需要交這個社會保障基金了。這裏有沒有在個文字上面，我覺得有沒有更清晰的一步呢？如果不是的話會有混淆。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不是，我想，這裏又不是混淆的，因為在第十七條我們所講的費用就是聘用費用，聘用費是將來所取得的任何聘用費。關係到第十七條所訂定，所取得的任何聘用費，都是放在社會保障用途的。這個應該是比較清晰了。關於修改社會保障制度的第四十一條的第四條，修補第四條那裏，我們寫本地勞工和外地勞工，這個是因為本身這個第五八/九三/M 號法令是作這個表述，就不是說今次我們這個外地僱員法裏面的表述，這個是用原有的那個第五八/九三/M 號法令裏面的這個表述，所以這個不是這樣的事。

吳在權：我知，即是說那兩個文本的文字上面是出現有這個差異性。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是呀，因為我們正在修改的是修改第五八/九三/M 號嘛，那個表述是這個表述。

主席：想請問各位議員，清楚未，第十七條去到十九條？……若果沒有議員想再發表意見的話，我們對十七條、十八條、十九條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第三章，勞動關係的條文，全部的條文，二十條去到廿六條。我想請問，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我想請問，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沒有意見的話，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進入第四章的第一節，廿八條去到卅一條。

鄭志強：頭先到廿六，廿七條未表決。

主席：廿七條，是？

鄭志強：是呀。

主席：不是，這個是打漏了的。

鄭志強：打漏了。

主席：打漏了的。

鄭志強：廿七條……

主席：是二十條去到廿七條。打漏了的，現在補回廿七條的表決。因為我這裏是去到廿七條的。現在補一補廿七條的投票，請各位議員投票。秘書處打漏了一條的。現在補廿七條，因為打漏了的，你們。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進入第四章，第四章的第一節，廿八條去到卅一條。有哪位議員有意見？……若果沒有意見的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第四章第一節。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第四章的第二節，卅二條去到卅五條的條文。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關於第卅二條，即是第一節裏面，其實是關係到打擊聘用黑工的問題的。行政長官何厚鏵在四月份來立法會的時候，就講明，回應幾個議員關於黑工的問題的時候，就強調，就是要加大力度，以雷霆手段去打擊黑工，結果當時是承諾，就是在這個法律裏面加強，甚至抽出來先解決黑工問題先，這樣。但是現在結果就是沒有抽到啦，因為基於一個技術上的問題，沒有抽到。但是現在在這裏，個打擊黑工力度就很明顯就是不夠的。不是說要他去處罰多些，因為現在是加重了個處罰的了，但是問題就是，加重處罰增加了聘用黑工的成本，這個加重處罰，但是問題就是要付出這個成本機會有幾大呢？這個才是問題。如果付出成本機會不大的話，那再加到多重都是沒有用的。而現在在這裏，我們就看到，即是過往的經驗都看到，可能些中小企，一兩個黑工就捉到，但是聘用幾百個甚至過千個黑工的就捉不到，這個時候，就很明顯，現在我們的打擊黑工的機制就不完善的。好了，現在的問題就是，現在我們在技術上就似乎我們只能夠做到現在這個階段，在這個階段只

能夠做到這樣。我們亦都想知道，政府，即是由於何特首應承過去加重打擊黑工的，這樣，我相信，特首不只是就想著加重處罰就算了的，而是有一些其他的措施去處理的。我想知道，政府有些甚麼跟進？會不會在未來的會期裏面，或者在政府餘下的任期裏面，去提出打擊黑工的法律制度，來到去真的是去切實加強打擊黑工的問題？

多謝。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區錦新議員的提問，當然，區議員亦都看到了，其實在今次我們的立法取向，就已經是加大了個處罰。我們都很明白，針對黑工的問題，政府在這方面的決心是很大的，這個，無論是行政長官或者我們整個政府，亦都在不同時間，都有這方面的表態，都是有這方面的一些行動。加大打擊黑工，這個政府的態度是明確的，這個決心是大的。當然，我們是認為，在個機制，是會有完善空間。我們亦都覺得，今次在處罰方面先行一步，先加大了個處罰，在今次的立法取向，是很清晰的，是很清晰的。關於後續的一些的跟進工作，將來的執行的一些程序上，或者一些將來在整個政府的行政方面對打擊黑工的配合方面，政府已經是多次承諾，政府在這方面一定會謹守我們的諾言，謹守我們的應該做的工作，我們是會盡量在這方面加大我們的力度去處理黑工的問題的。

多謝主席。

主席：想請問各位議員，就卅二條去到卅五條的條文，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去到第五章，第卅六條去到四十條的條文。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有個問題想問下。第卅九條。政府現在就修改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和驅逐出境的法律，而其中的第十六條就關於僱用的這一個條文。其實呢，我們一直都是，政府，即是剛剛區議員還在問的，政府對打黑的決心。其實我看完這個法例，我覺得政府對於打黑這個問題，就不單止是沒有有力的措施，而且現在似乎是放寬了。為甚麼呢？現在你個第十六條，沒錯，兩款的條文，第一款就是加重了些刑罰，即是從一個上限上面提了些，但是現在在第二款的條文上面，與原來那個法令的第二款的條文是有小小問題的。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現在黑工的問題，政府要去執行，其實最大的難度就是在建築地盤。怎樣能夠有效地打擊地盤的黑工？原來，在現在這個政府準備修改的法律裏面，其實那個第二款，其實它是……大致個條文應該我記得，六二/零四裏面的條文，當時第十六條的第二款，它是說：為了適用上款的規定，凡是在建築工地上面發現實際從事建築工作的人士，就推定為有勞動關係的。而現在好似是，政府現在這個修改，第二款裏面，就不見了這個條文。那到底，我不知道政府這個意思到底是怎樣的，我想聽下政府的解釋。

主席：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請法律顧問答這個問題。

Assessor Gonçalo Jorge Cabral Lourenço da Silva: Srs. Deputados, Sr.ª Presidente:

Nós decidimos eliminar o actual número dois do artigo décimo sexto, porque de facto o que se encontra nesse número dois é uma presunção de crime, até prova em contrário! Isto é, é uma norma que viola, a meu ver, não só a Lei Básica mas também o pacto internacional sobre Direitos Civis e Políticos ao estabelecer que há uma presunção de crime, até prova em contrário. Eu sei que esta norma tem tradição no sistema de Macau, já existia anteriormente, mas eu acho pessoalmente que é uma norma chocante, porque obriga o presumido criminoso a provar que é inocente em vez de atribuir ao Estado a obrigação de provar que ele é criminoso. Portanto, eu acho que por uma questão de princípio nós não devemos manter uma norma destas, que é como digo, uma presunção de que alguém é criminoso, até prova em contrário. Obrigado.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 Gonçalo Cabral：各位議員，主席：

我們決定刪除現在的第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這是因為在該條第二款中規定的是在未提出反證之前推定為犯罪的情況。我認為這是一個違反《基本法》和《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因為當中規定的是在未提出反證之前推定為犯罪的情況。我明白這個規定在澳門體制中歷史悠久，即過往已存在。不過，我個人認為這一規定是難以接受的，因為涉嫌者在未證實犯罪前是無罪的，故應由政府證明。因此，基於原則的問題，我認為不應該保留這一規定，即在未提出反證之前推定為犯罪。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好認同顧問所講，解釋這個條文，裏面點解去撤消。但是，如果深層次去看這個條文裏面，事實上，它針對著個僱主聘請，即是，那個法律的推定就是因為那個所謂聘請了的人去工作的時候，他的行為，而不是因為他的行為，就要刑事那方面去檢控他，而是那個僱主。所以，那個法律的推定就是一種證據，指控個僱主請了黑工。所以在這裏我都會覺得出奇，點解會取消了呢樣嘢。因為如果你用法律的推定，刑事一個責任呢，我就會反對了，但是現在不是，掉番轉頭，是一種行為。你明知這個人去做黑工，你還要去聘請。而這個法律去推定，就那個行為者所行為，那種行為是訂定了是一個黑工的工作。

多謝主席。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歐陽傑：或者我這裏再解釋一下。

正如剛才高天賜議員所講的，即是說，透過這個推定的刑事條款，就是說，有人會被推定，就是聘請了黑工。這樣即是說按照第十六條的規定，第一款，其實已經構成了一個刑事的不法行為，相應的效果就是會被追究一個刑事的責任。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我們絕對不可以否認，就是說，這一個第二款，其實就是說是一個推定犯罪的一個條款。我覺得就是說，大家都應該明白，就是說，一個推定犯罪的一個法律條文，其實在一個法治國家或者一個現代的法治國家裏面，是不

應該存在的。事實上，無論國際公約，刑法的原則，又或者我們的《基本法》，其實已經是確立了一個比較清晰的概念，就是說，不容許存在這種事的。而從一個實踐的角度出發，其實這一個第十六條第二款，其實在實踐上面是起不到任何作用的。為甚麼呢？就是說，它的行文就是說：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凡在建築工地上被發現實際從事建築工作的人士，推定存在勞動關係。好了，推定與誰存在勞動關係，這裏沒有講。這樣即是說，實際上執行起上來，根本就沒得推定。你不可能就是說因為他沒有講就隨便找個人推定他有這個勞動關係。這樣，其實即是說，這一條條文其實實踐操作起來，都沒有甚麼存在的價值的，除了他剛才我們同事所講，就是說，是抵觸了一個法律的基本原則，抵觸了國際公約，抵觸《基本法》之外。

這個是我的解釋。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我不知……我不是很滿意法律顧問的解釋。第一，我就想用主席那句說話：是不是抵觸《基本法》，我相信不應該是你們講的。另外，第二個，我想講的就是，這個法律，它講就是講二零零四，但是我知道是很多年前的其中的澳門實行中的一個法律裏面的條文搬過去二零零四的。這樣即是說，我們澳門長期都在做著一些抵觸著國際公約的事嗎？另外一個，所以我覺得，你們講說話，我希望你們大家認真思考。另外，第二個，另一個問題，如果你說……我真的是……我不是法律專家，我不識你們那麼多刑法的依據，但是我只是知道，當這個條文說，凡是在建築工地上面發現是實際從事建築工作，實際呀！它沒有講不是實際呀！這樣的推定都說不對？有勞動關係，你剛才講的，誰有勞動關係？我都想問啊，難道你在建築工地見到一個人從事勞動關係同我有關嗎？肯定同這個建築地盤有關了，是不是呀？如果你這樣，我不知道究竟澳門的司法界怎樣去理解這一件事，但是如果你今日在這裏解……我覺得，你覺得它條文有問題，你就去改到它沒有問題，就不應該要刪了這些條文。既然在一個地盤裏面實際從事非法工作的非本地居民，可以刪了它，說因為他不知證實同邊個有關係，這樣，我們就避了它，不要了嗎？那這些是你們立法的態度嗎？

主席：司長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我們很理解關翠杏議員的看法和意見。這樣，但是，其實，這個整個條文的修改，是純粹是一個法律技術方面的一個理解。政府是重申，政府是無意作任何的立法或者修法或者甚麼，去減低打擊黑工的力度，去對聘用非法外地僱員的一些的行為。我們亦都是，現在是對整個……其實我們政府亦都是對這個打擊黑工等等這個這樣的法律制度現在是做著更深入的研究。我們將來是會對打擊黑工，尤其是大家現在正在講的是打擊黑工，打擊黑工的這一個這樣的力度將來是會有一個更完整的法律制度是去作出規範的。這個是要作出說明的。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其實我所講的，其實這個第十六條取消了那個，修改了那個條文，是舉證，舉證，其中的一個重要的證據，而不是所謂那個僱主，他的行為，如果用一個法律的推定，一個原則來的，我不是講的這件事。其實這個舉證，亦都有其他的證據，如果他有其他的一些證據，是推動到裏面呢，就會產生一個所謂將來在法院去推定究竟他有罪定係冇罪。但其實是舉證其中一個證據。這件事好緊要。其次就是，我想知道，即是頭先我聽到《基本法》，因為現在《基本法》的字眼都幾敏感的，是嗎？即是不可以講。但是，我是發表意見。我想知道，會抵觸《基本法》，有沒有個案？法院有沒有個案？另外呢，還有一件事，有沒有聽到治安，有關當局，即是紀律部隊，負責去地盤，他們用開那個條文，有沒有個案去到法院出現這個問題，即是抵觸《基本法》或者國際協議？同時，將來打擊黑工，將來打擊黑工的時候，沒有了這個條文，是不是更加難去舉證，指控所謂黑工裏面誰是負責聘請的呢？這些我都想知道是怎樣去面對的。

多謝主席。

主席：請。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歐陽傑：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剛才高天賜提出的問題，其實正正就是這一條條文所存在的問題。因為為甚麼呢？就是說，高天賜議員講得好，要搜集

到證據，查證到事實，就可以檢控有關的僱主，這個我們同意的，問題就是說，檢控是否成功是取決於你搜集的證據或者事實足不足夠吖嘛，不是憑一個推定就是將某一個人就提出一個控訴，然後交給法院審訊，由這個人證明自己無罪。其實這個情況完全是不同的。而事實上，即是你說是不是《基本法》，是不是你說沒有人提出說這一個條文曾經被法院判處或者違反《基本法》才算是違反呢？其實不是的。即是這個情況，我認為就是說，不是說真的是有具體個案被法院決定為違反《基本法》才可以視它為違反《基本法》。其實我們從一個理性些的一個法律技術角度去理解，已經可以很容易地得出一個結論，就是說，在現今的社會，法治社會裏面，是不容許推定犯罪這一個情況的。這個，我想是比較清晰的。另外就是，據我所知，據我所知，就是說，到目前為止，都未有，法院都未有一個案件，是單純，單純，是利用一個推定，而將一個人定罪的。之所以被定罪，是因為個法官相知這一個人是作出了一個違法行為而將他定罪，不是說法官單憑就是說我推定你犯罪，你甚麼都不需要考慮，就認為一個人有罪。即是這個我覺得就是，事實上就是這樣的。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我只是想問一個問題而已。不過，剛才司長講開怎樣去將來加大力度，這樣。現在，但是我覺得很可笑的一件事，就是說，我遲些給枝槍你，不過現在把刀就收埋先，這樣的狀況。你又要加大力度打擊，等將來有枝槍之後才換把刀，現在不是這樣的，槍就未給你，不過收埋張刀先。我只是想問一問法律顧問，即是在這個問題上面，如果沒有了這一個的時候，我們有甚麼辦法去舉證呢？他在個地盤開緊工，都不能夠推論他在那裏違法工作的時候，那我們究竟怎樣去……說他在地盤上散緊步，做緊義工還是甚麼呢？你們怎樣去做啊？那即是說連這一樣都不用做啦，這樣即是變成是。這個亦都是在法務上的一個實務來的，你怎樣去，你考慮法律的時候怎樣去，除了考慮他某些不應該之外，亦都考慮怎樣才能夠行到這個法律呢？怎樣去打擊到黑工呢？這個都是很重要的。

Assessor Gonçalo Jorge Cabral Lourenço da Silva: (...) Se um trabalhador for encontrado numa obra nada impede o juiz de presumir que ele estava a trabalhar, mas essa presunção deve ser uma presunção judicial, não uma presunção legal. Não deve ser a lei a estabelecer a presunção, deve ser o juiz, com base na sua experiência, a concluir que ele estava a trabalhar. Isto já não constitui uma inversão do ónus da prova, porque já não é a lei a

estabelecer a presunção, esta é a diferença entre presunção legal e presunção judicial ou presunção *omnis*. Repare, eu pergunto, por exemplo, seria razoável que para combater o excesso de velocidade presumissemos que todas as pessoas que vão na Ponte da Amizade vão a mais de cem quilómetros à hora? Seria muito fácil para nós, seria muito fácil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stabeleze...Estabelecer presunções legais de culpa facilita imenso o trabalho da administração, obviamente, mas é contra os princípios básicos do direito. E embora a ausência dest...de uma presunção destas venha dificultar o trabalho da nossa parte, de certeza que vem, eu acho que por uma questão de princípio e até de imagem do sistema legal de Macau, nós não devemos admitir presunções de responsabilidade criminal ou administrativa ou seja o que for. Obrigado.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 Gonçalo Cabral：如果見到一名工人在一個工地，不排除法官可推定該人在工地工作，但這個推定應是事實推定，而不是在法律上的推定。推定不應該由法律訂定，而應該是法官根據其經驗確定工人的確在工地工作的事實。這不講成舉證責任的倒置，因為這裡不是由法律訂定的推定，而是事實推定，我想問，譬如：為打擊超速駕駛的行為，我們能否推定凡經過友誼大橋的車輛，其車速都超過每小時一百公里。這是不合理的？若是這樣的對我們來說或對政府來說較為容易！訂定法律推定錯誤對政府的工作帶來極大的方便，但違反法律的基本原則。如果沒有這種推定，或許會增加政府工作的難度，但基於原則的問題及澳門法律制度的形象，我認為不應該容許有刑事或行政責任推定的存在。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事實上呢，你現在說要修改中的這個是一個法律，這個法律是第六/二零零四號，亦即是特區成立了之後，這樣就是亦都是由政府提案交來立法會再進行審議的一個法律條文。在這裏我只是想問一下司長，就是認為這一個法律，我們要修訂的條文一直是違反《基本法》的，這種這樣的觀點是不是代表政府的觀點？亦即是說是不是政府都認為，即是剛才你的法律顧問所一再強調的，就是說，是這個第六/二零零四號法律裏面第十六條，是一定是違反了《基本法》的，是存在在這裏的？縱使它沒有任何的法院的判例去說明或質疑它違反《基本法》都好，但是都認為它就是一個違反《基本法》的條文？而政府就是將它提交了來立法會審議通過埋，一直係擺到而家？那，這個是，究竟是不是代表政府的觀點？

第二，就是說，讓公眾看到，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去修改第六/二零零四號法律的第十六條這個內容，給公眾一個印象，就是說，你說就是打擊黑工，但是實際上你是退緊步。而你在修改這個條文，你不是改進它。即是你可以認為這個條文不是太好，可以改進，我會接納，你是乾脆刪除了它，甚麼都不做，是這樣的情況。而這樣的情況，就給市民一個印象，譬如說一個警察，在一個建築地盤裏面，見到人，那他有權查身份證的，那樣查證到他，即是不是一個本地的居民，在那裏做著建築的工程的工作。如果按照原有的法律，即是最低限度給市民的印象，那個警員是完全有權按照這個法律規定請他回去正式調查，究竟是不是真的是涉嫌你做黑工呢，違反法律，那就即刻請他回去，但是如果不是的話，即是直接刪除了這條，那當一個警員去到個地盤裏面，見到個人在那裏，好辛苦咁做緊工作，紮緊鐵，這個時候，就查到他，他不是個澳門居民，這樣就算數了，因為沒有了這條條文嘛，而我也沒有甚麼責任。而那個人亦都是，你沒有任何理由要將我回警局的。我雖然沒有身份證，但是我都有某些，譬如說旅遊證，在澳門這裏逗留的時候，這個時候，也就繼續在這裏做工或者走了去第二度個度梳乎都得囉。即是給人的印象就會……我們在刪除這個條文而沒有任何的改進，沒有任何的補充底下就這樣刪除這個條文，給大家的印象，就會我們將個情況改成這樣。而正當澳門地盤黑工泛濫，民怨載道的時候，去進行這樣的刪除，你不是改進，如果你說改進，以前有些我覺得是不對，雖然未必真的是違反《基本法》，但覺得這樣推定是不對的，我要改進它，可以，沒有問題，但是問題你不是作出任何的改進，你是乾脆刪了它，這樣，我會覺得，在政治上，直接來講，是倒退和不適當的。

多謝。

主席：政府有沒有回應？

Assessor Gonalo Jorge Cabral Loureno da Silva: Sim. Sr. Deputado:

Esta norma no foi introduzida em 2004, esta norma j vinha de...da administrao portuguesa! No  uma norma nova. Eu sempre, eu e outras pessoas, sempre nos sentimos chocados por estas in...por esta inverso do nus...do nus da prova. Eu no conheo nenhuma deciso dos tribunais de Macau que se tenha pronunciado sobre esta norma e tenho dvidas, que se alguma vez um caso destes chegar a tribunal, tenho dvidas que os tribunais apliquem esta

norma! Eu como juiz provavelmente recusar-me-ia aplic-la com fundamento na violao de normas constitucionais e de normas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aplicveis em Macau. Obrigado.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 Gonalo Cabral：吳議員，這個規定不是在二零零四年，而是在澳葡政府時代引入的！並不是一個新的規定。我和其他人一直都難以接受舉證責任倒置的規定。我知道澳門法院從未引用這規定作判決，法院在受理這類個案時，會否引用這規定我有疑問？如果我是法官的話，基於這一規定違反憲法性規定和適用於澳門的國際法規定的考慮，我當然會拒絕適用這一規定。多謝。）

主席：司長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我想，當然，聽了幾位議員的意見，我想，我們亦都要表示下政府的態度了。我想，政府的態度，今次是修改這條條文，整個考慮點，只是一個法律方面的原則性的問題，法律方面的技術性的考慮。政府去打擊黑工的態度是明確清晰的，政府是在這方面的決心是堅定的，所以對打擊黑工這個法律或者這個將來的這個執行方面的一個制度的完善，政府是會盡快加大力度去做的。

主席：梁玉華議員。

梁玉華：我就有些不是很明白，剛才法律顧問講，即是其實法官都不一定按這個法律裏面去裁量，而是他按自己的經驗。我不知有沒有聽錯了，不知翻譯的問題還是怎樣。這樣，我想澄清一下。其實法官都是因應這個法律訂定的原則去判案的。所以正正是這樣，我覺得，第二條的刪除，真的是好有問題的。因為凡是在建築工地上被發現實際從事建築工作的人士，因為有實際從事建築工作，這樣，它就推定存在勞務關係，其實推定存在勞務關係就給個法官可以去調查，如果不是的話，連這件事都推定不到，你怎樣去調查，我都不明白。所以，其實，我記得，我們建築業總工會其實多次強烈地提出，要有效地打擊黑工，是要總承建商負連帶的責任。而你現在這一條都未處理了，你就正如先頭同事講，你就收起把刀，然後才等更厲害的武器，其實，這件事，我又覺得不知道要等幾耐了。所以我就很想問一問，因為先前我見有同事問了，你們都未答。其實你有沒有充分聽取前線執法人員他們的意見，究竟要怎樣訂這個法才能夠更有效地去打擊黑工呢？我了解一下你們有沒有去做。同時，你們有沒有想一下，其實在現在社會上的訴求，對這個黑工，即是這個處理，是訴求這

麼大的時候，你們如果這一條都沒有訂一個，即是現在這個外勞法，沒有裏面訂一條怎樣是回應市民的訴求的，這樣，我想問一下了，政府是怎樣看了。

多謝。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我想，剛才梁玉華議員的意見，我們都是理解的，理解梁玉華議員的。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講，今次這方面的修改，主要是這個法律方面的原則，法律原則，法律技術方面的考慮。這個不是政府打擊黑工的決心，或者我們的預備的力度，是會想去減弱的，不是這方面的。

主席：我想這樣，剛剛梁玉華議員問了一個問題，其實，我想，法律顧問就不是這樣的意思。法官就一定是跟法律來判案的，不過他講的不是你後面講得那麼簡單的：法官是憑他的經驗去判案，不用看法律的。這個，剛剛顧問，我不知道剛剛那個翻譯是怎樣的，我相信，可能是這個不是翻譯的問題，是我們對於一個法律的原則理解的問題。因為法律顧問剛剛解釋得很清楚，即是法律若果你這樣寫，即是無罪推定，即是你推定了他有罪先，但是他剛剛講的，我不知道，因為我聽的是原文，我沒有聽翻譯的。這樣，個問題就是，我相信……歐安利議員舉了手，他是會在法律上面再補充，因為，其實個法律顧問講的，不是梁玉華議員你的理解來的，應該，不是說法官就不用跟法律來到判案。法官一定跟我們的法律來判案，但是，在你個法律裏面有沒有，可不可以就這樣推定，由法律來推定，即是由法官去判，拉到個人……我聽個原文是這樣的意思。不過，無論如何，我是讓歐安利議員再幫法律顧問去解釋下，這個是，因為我究竟不是讀法律的。讓他先解釋了，關於法律上面的。請。

Deputado Leonel Alves: Sr.^a Presidente, muito obrigado. Só tenho um minuto.

Explicar um bocado a evo...para já ponto número um: não há inversão do ónus de prova, isto não é admissível, portanto não há presunção de culpa, não pode haver. Este tipo de...de normas que se ouve no passado também tem a sua razão histórica. Assim muito rapidamente lembro-me de dois casos:

Primeiro é o crime de corrupção do diploma “O Regime Geral

de Corrupção” previa-se, na altura, antes de noventa e nove, o diploma em que os sinais exteriores de riqueza do funcionário, se ele a não a justificar a origem lícita presume-se que cometeu o crime de corrupção. Portanto, isto escreveu-se mas nunca foi aplicado na prática e na primeira oportunidade de revisão do diploma desapareceu.

E outro também havia, se olharmos para...para a história do Regulamento Jurídico de Macau, tem a ver com cri...com a criminalização das associações criminosas, das associações (...) seitas. Também havia uma norma da década oitenta, salvo erro, em que dizia alguns sinais nos braços também se presumia que fazia parte de uma associação criminosa. Portanto, eram normas, enfim, para assustar, mas que de facto não assustavam coisa nenhuma, porque os tribunais acabariam sempre por não aplicar. Neste caso concreto é igual e fez-me lembrar o assessor, uma razão muito simples (...) só fala em construção civil (pausa)... muito rápido (...) só para terminar...só para terminar - e fez-me lembrar o assessor e com toda a razão, porque, confesso não...não me debrucei sobre isto, porque achei que a solução era mais do que óbvia, ali o diploma em vigor fala-se apenas o encontrar alguém num estaleiro de obras e que se presume que ele esteja a trabalhar, tem um vínculo qualquer com o empregador. Agora pergunto: se fosse encontrado na casa de sauna, se fosse encontrada esta pessoa num restaurante, na cozinha, também se presume que este...que tenha um vínculo contratual com o empregador? Quer dizer, porque é que o legislador, e a Senhora Presidente lembra-se, quando nós aprovámos esta norma, havia uma conjuntura económica social muito própria, porque era o primeiro grande surto de...de trabalhadores ilegais aqui em Macau e o grande dilema, o grande drama social, na altura, eram as pessoas que trabalhavam na área da construção civil, daí que o legislador “pum” especificou só relativamente aos estaleiros! Mas foi uma solução, enfim, todos nós participámos nessa...nessa legislação, foi...teve um carácter preventivo e não esqueçamos outra coisa ainda, isto foi antes, esta norma, foi antes da aprovação do Regime de Corrupção e na altura discutia-se muito se Macau se se deveria ou não adoptar o modelo de Hong Kong, porque o modelo de Hong Kong, neste âmbito de combate à corrupção, previa a inversão do ónus de prova. Portanto, nessa altura debatia-se muito na assembleia e entre os juristas, e encontrou-se uma solução política de enxertar isto numa norma com a plena consciência de que isto muito dificilmente os tribunais iriam aplicar. Era só isto que eu queria

complementar. Muito obrigado.

(**歐安利**：多謝主席。我只剩下一分鐘的發言時間。

我將就……作解釋，第一：其實是無舉證責任倒置，這是不可接受的，亦即是說，沒有也不可以有錯誤推定。這類的規定，過往是有的，但也有其歷史原因。我即時想起了兩個例子：

第一個是在“反貪一般制度”規定的賄賂罪，這犯罪是於一九九九年之前以法律訂定。從公務員財富的外表跡象顯示與其收入不相符時，如公務員不能對此作合理解釋，則推定他受賄。所以，才在該法律中作了這一規定，但在實踐上卻從來沒有引用過，故在第一次修法時就將之刪除。

另一個例子可從回顧澳門法律制度的歷史就可看到，這就是將黑社會組織刑事化。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在八十年代該法律也有一個規定訂明在手臂上有紋身也可推定為黑社會成員。其實，這個法律當初的原意是為起阻嚇作用，但事實上起不到這個作用，因為法院最終從未引用過這一規定。這與我們正討論的問題一樣，而顧問提醒了我這裡只適用於建築行業，其理由很簡單，我很快便講完，馬上結束。顧問有他的道理，我承認並無就此一問題加以考量，認為有關的解決方案是理所當然。現行法律的規定只訂明一旦在建築地盤發現某人，便推定他正在工作，與僱主有某種勞務關係。現在我想問：如果在桑拿室，或在餐廳、或在廚房等地方發現某人，亦可推定他與僱主有勞動關係嗎？主席應該也記得，我們通過這個規定時，社會經濟形勢正處於一個特殊狀態。當時，因首次湧現大量的非法勞工，大多是在建築業工作，而令社會出現了兩難局面，所以，立法者才特定標明該規定只適用於建造業！但是，起碼這也是一個解決方案，而我們都有參與其中，以制定一個具預防性的法律。但我們不要忘記這個規定早在通過反貪制度前已訂定。當時，是經多番討論的，包括澳門應否採用香港的模式，即用舉證責任倒置的模式打擊貪污。經立法會及法律專家們就此進行了廣泛的討論後，找出了這一個具政治性質的解決方案，就是將該規定加入法律內，但深知法院極少會引用這一規定。這是我想作的補充。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剛才聽了歐安利同事的解釋，這樣，我都明白了。一個政治的決定來到做了這個法律，但是我就不好，憑我

記憶，我記得，顧問剛才講話，這個法律本來就是在澳葡年代已經有了的。是的，我都記得有，但是當時就是講甚麼呢？在地盤裏面發現非本地居民，就推定他為有勞動關係。但是，現在這個呢，我不知道葡文怎樣，我是覺得它很強調寫清楚，實際從事建築工作，這個，是了，第六/二零零四，是講，我看的是中文：實際從事。實際從事，何謂實際從事呢？必須要舉證的，即是有證人的，才可以講得為實際從事。如果這樣子都說是推定，我就沒有辦法理解了。所以，主席，我相信這樣子拗下去都沒有甚麼意義的了，因為我們的法律專家就講是他是這樣覺得，但是我就很有疑問了。從澳葡年代到今日，特區政府都十年，這樣的法律可以因為我們的專家覺得是不對就不對。這樣，我建議，我要求將這條抽出表決。

主席：關翠杏議員：

你要求就是那個修改四十一條裏面的第十六條，是嗎？……看一下先。十三，十九……你是那個十六條吧？……十六條的……

關翠杏：三十九條當中，六/二零零四，第十六條的第二款。

主席：是，因為原來的條文就不是這樣的。大家聽清楚未？在我們的中文的廿四頁，就是卅九條裏面的第十六條的第二款，現在關翠杏議員要求分開表決。

關翠杏：刪晒佢，成條。

主席：哈？

關翠杏：咁就成條囉。因為現在我們注意了，它下面還有，第二款之外它還有個第三款的，原來那個條文只有兩款而已。這樣，我情願它沒有了第十六條，回到原來那裏。

主席：因為原來的條文，我想，不是個個議員的手頭有。原來的條文的第十六條，是有兩款的，有兩款的。第十六條，本來呢……

關翠杏：我想請問，主席，如果是這樣，我們不通過十六條，那你不是不能刪那個十六條囉！你不刪得原來那個十六條嘛，點解唔得啫？你極其量就唔加佢個個……

主席：若果這個第十六條，是過不了的，回到去原來那個十六條……

關翠杏：是的是的，原來那個，為甚麼不可以？

主席：原來個十六條是有兩款。我想，很多議員手頭是沒有的。有沒有？有兩條，就是第一款是：與不具備法律要求僱員必需持有的文件的任何人建立勞動關係者，不論合同性質與形式，報酬或者回報的類別為何（是甚麼），處最高兩年徒刑。如果屬累犯，處兩年至八年的徒刑。這個呢，就基本上面就同現在的第一款都有些不同，都有些不同的。同現在的十六條的第一款都有些不同。它有個第二款，第二款是：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凡在建築工地上被發現實際從事建築工人的人士，推定存在勞務關係。是這兩款。假如講，現在關翠杏議員就要求拿這個卅九條裏面的十六條分開表決，假如這個……因為這個是修改這個法律的，第六/二零零四號法律的，假如講，不通過的話，我們就會回到原來的條文，即是剛剛我讀出來的那兩款。

我想大家都明白。若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會作表決。司長有沒有意見？……還有哪位議員有意見的？……若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會先抽卅九條的第十六款，修改第十六款的條文，即是現在我們卅六條去到四十條裏面的卅九條的第十六款，第十六條條文，現在先表決這個。請各位議員表決。卅九條裏面的第十六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

我現在想問，我現在想問顧問，若果我也投票，十四票，都不行，是嗎？要十五票，是不是要十五票？……這樣，這個條文是不過的。

現在表決留下的條文，卅六條去到四十條的條文。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表決聲明。

多謝主席……

主席：還有幾條條文……

高開賢：司長……

主席：你是關於這個卅九條條文的表決聲明？怎樣？……

各位議員：

雖然過了時，我想，大家都願意拿最後幾條條文討論完畢，這樣我們不用再回來。

現在最後幾條條文，就第五章的第四十一條去到四十四條的條文進行討論。

關翠杏議員。……不是。四十一條去到四十四條的條文。……沒有意見的話，我們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這個法律是全部條文是已經獲得通過了。現在高開賢議員請發言。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以下是鄭志強議員、賀定一議員和我本人的表決聲明。

《聘用外地僱員法》剛剛大家通過了，相信通過了之後，政府亦都會是制訂相關的補充性的行政法規，我們很希望制訂有關的行政法規的時候能夠多充份聽取業界意見，與業界溝通。我們亦都聽到，不少的議員頭先亦都提出，對有關審批外地僱員的時間，要制訂有關的總量或者比例等等，亦都聽到政府說會朝著這個方向目標來到去進行的。我們很希望，在訂

定，如果要制訂有關的這些總量，輸入的總量或者是比例方面，是需要根據不同行業、不同的工種來到去具體細緻科學地考慮，必須因地制宜，及時作出適當的調整，以符合人力市場的實際的需求，尤其是對於中、小、微企的需求，切忌一刀切。我們更加希望，對於有關的審批和續期的手續，希望政府能夠盡量簡化，以配合整體的經濟的發展。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以下是劉焯華、關翠杏、梁玉華、李從正四位的聯合表決聲明。

自一九八八年開始，本澳實施輸入外地僱員政策，一直依據兩個批示進行審批，由於內容只重輸入不設監管，由此而衍生的監管不力問題非常突顯，致使本地僱員因外僱輸入而權益受損的個案無日無之，社會上對濫用申請和濫批外僱的批評聲音不絕於耳，因此，我們認為，必須透過立法以完善輸入外僱的規範，確保本地僱員與外地僱員的權益。

我們對《聘用外地僱員法》中部分內容缺失感到失望。首先，法案並未訂定具體措施確保本地僱員的職業權益。其次，沒有加入制訂總量和比例的規定，亦無設定外地僱員的退場機制，未有進一步清晰規定輸入外地僱員的監管機制等，完全忽視了本地僱員的權益保障和合理訴求，對此我們表示強烈的不滿。

儘管如此，《聘用外地僱員法》對於完善相關審批和監管機制，畢竟是向前踏出了一步，同時在法律層面上亦彌補了外地僱員薪酬待遇和權利保障方面的缺失。然而法案的內容粗糙，在具體執行上難免會出現不少漏洞。故當局必須從三個方面作出補救：

第一，為確保本地人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因為輸入外僱而受影響，必須制定具體可以行措施，以落實法律中關於優先聘用本地工人的原則。除明確一些行業和職業種類禁止輸入外地僱員外，必須根據不同時期裏面本地人的就業狀況釐定輸入外地僱員的總量限額，必須根據具體行業及職業種類設定本地僱員與外地僱員的比例等等。

第二，是要加強對輸入外僱的全過程監管，無論是初始申請的審批，以至續期都必須設有清晰可執行的準則。對於一些被證實侵害僱員權益的僱主，不論被侵害者是本地僱員抑或外地僱員，除了必須依法對該等僱主作出處罰，更應即時終止其外僱配額。並應設立勞、資、政三方組成的監察委員會，以密切監察和跟進輸入外僱過程中的各個環節，尤其需跟進企業招聘本地僱員的真實性。

第三，要加強打擊非法工作的力度，增加阻嚇力。認為應在建築業確立總承建商須因建築工地內發現非法工作者而要負連帶責任的制度，這對有效打擊黑工起關鍵性作用。此外，對於外僱“過界”工作和跨境司機在澳違規從事駕駛工作的情況，當局亦必須正視和認真跟進。

多謝。

主席：容永恩議員。

容永恩：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下面是梁慶庭議員與本人的表決聲明。

因應社會發展的需要，今日以法律通過完成《聘用外地僱員法》，從而提升整部法例的效力，我們認為是值得肯定的。

對於完善《聘用外地僱員法》社會上或許會有不同的聲音，法案未必是完美無缺，但是，法律是必須具備適時性，尤其長期以來，本澳更是欠缺一套完備的外勞法規，我們相信當前必須先以制度改革為基礎，日後對行政法規的操作事宜進行廣泛性的諮詢，並加強執法的力度，讓社會在處理外勞的工作上有法可依，因此，是次通過《聘用外地僱員法》我們是支持的。

但需要強調的是，輸入外勞只能用作填補本地勞動力的不足，政府必須保障本地工人的合法權益，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原則。同時，法律的實施必須平衡社會各方面的利益，比如針對中小商戶，我們認為政府必須適度處理，不能一刀切，以穩定中小商戶在人力資源上的支援。對於黑工問題，我們堅持嚴格執法，加強處罰制度，提升阻嚇作用，整體共同完善規範外勞的政策。

多謝。

主席：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多謝主席。

譚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由於本人上次提出將這個外地僱員法押後，等《勞工法》完了之後才去立法，我覺得當時的大家贊同我的決定，支持我這個提議，做了個決定，是適當的。今日大家在經過兩日的詳細討論及對有關這個外地僱員法的這些條文詳細探討，確實是為這個外地僱員法確立了一個基石。當然，正如幾位同事都講，不是一定很完美，不但這個不是很完美，但是《勞工法》亦都是有好多意見的。這樣，我覺得，不論勞資雙方或者執行權來講，對於這兩個法律，是應該定時檢討，同時是要大家是持一個開放態度，是向前再行多步，否則，我們今日工夫和以前的工夫，都得不到更大的效應的。但是我很表遺憾，覺得頭先大家對於第十六條的取消了它的修改，其實是有

的修改裏面，第一款與第三款，是確實對打擊這個黑工是有加強力度的，但是為了第二款而起取消了這個修改，本人是覺得很遺憾，希望大家以後都留意這些事，不要重蹈覆轍，在下一個議會不要再犯同一錯誤。

多謝大家。

主席：各位議員：

我想，今日這個會議應該可以結束了。

我在這裏很多謝司長和各位官員的來臨。

我在這裏再一次同大家，多謝大家對我十年來的支持，亦都多謝我們的工作人員，在場的各位，希望你們身體健康，工作愉快。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